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8



第2期（总第26期）

GAZETTE OF HAIDIAN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目 录

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十三五”期间推进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的实施意见 海行规发〔2018〕5号 .....	( 1 )
2、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区促进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支持办法的通知 海行规发〔2018〕6号 .....	( 16 )
3、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8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细则》的通知 海行规发〔2018〕7号 .....	( 20 )
4、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8年本市其他区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儿童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细则》的通知 海行规发〔2018〕8号 .....	( 26 )
5、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措施的通知 海政发〔2018〕7号 .....	( 30 )
6、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淀区“十三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 海政发〔2018〕8号 .....	( 40 )
7、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淀区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海政发〔2018〕9号 .....	( 88 )
8、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和促进文化消费的意见 海政发〔2018〕11号 .....	( 94 )
9、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淀区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报告》的通知 海政发〔2018〕12号 .....	( 99 )

10、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公告.....	(109)
11、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区 2018 年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方案的通知.....	(115)
12、海淀区政府 2018 年度绩效任务 .....	(121)
13、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淀区全民健身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8〕5 号 .....	(126)
14、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本区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及深入推进图书馆文化馆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8〕11 号 .....	(132)
15、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海淀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交通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8〕12 号 .....	(141)
16、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海淀分局印章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8〕13 号 .....	(149)
17、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行政执法专用章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8〕14 号 .....	(150)
18、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本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8〕15 号 .....	(151)
19、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本区提升消防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2018 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8〕16 号 .....	(161)
20、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处新印章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8〕17 号 .....	(181)
21、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本区蓝天保卫战 2018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8〕19 号 .....	(182)

22、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本区 2018 年政务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8〕20 号 .....	( 192 )
23、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本区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有关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8〕23 号 .....	( 200 )
24、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本区校园足球综合试验区试点工作总体方案和职责分工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8〕24 号 .....	( 205 )
25、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本区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8〕25 号 .....	( 211 )
26、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文化委《关于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8〕28 号 .....	( 220 )
27、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印章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8〕29 号 .....	( 225 )
28、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本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8〕31 号 .....	( 226 )
29、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本区政务服务场所名称的通知 .....	( 241 )
30、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海政任〔2017〕130-〔2018〕73 号 .....	( 242 )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本区“十三五”期间推进公共建筑节能 绿色化改造的实施意见

海行规发〔2018〕5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市政府《关于全面提升生态文明水平推进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建设的实施意见》，把绿色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重要位置，全面推进我区低碳生态建设，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按照《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见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56号）和《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提升行动计划（2016-2018年）》等要求，切实提升我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降低我区建筑能耗总量，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北京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践行五大发展理念，将城市发展建设与节能减排紧密结合，以技术进步、制度创新为动力，积极创建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投融资模式，加快推进我区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工作，不断提升公共建筑节能管理水平，降低我区既有公共建筑能耗水平，培育建筑节能服务产业，为我区加快建设环境优美、和谐宜居的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提质增效。

## 二、工作目标

本意见所称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改造项目），是指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据相关技术标准对公共建筑的供暖通风空调系统、动力系统、供配电与照明系统、监测与控制系统、围护结构、给排水系统等进行一项或多项节能改造并达到节能率要求的项目。

到“十三五”期末，完成150万平方米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改造项目平均节能率不小于15%，大型公共建筑平均节能率不小于20%，切实提升我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降低公共建筑单位面积能耗，为我区节能减排、建造生态宜居之区作出贡献。

### 三、基本要求

#### (一)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

发挥政府在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政策激励等方面的引导作用，率先对能耗高的机关办公建筑、区属企业公共建筑、三甲医院等开展节能绿色化改造示范。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其中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改造的建筑面积不低于总任务面积的 60%。

#### (二) 重点突出，统筹兼顾

聚焦中关村大街沿线及中关村西区、园区内各企业、政府部门产权的公共建筑，以此次绿色化改造工作为契机，全面提升中关村科学城重点区域的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带动全区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工作。

#### (三) 完善服务，政策激励

通过制定鼓励政策、提供技术服务，调动业主和节能服务机构参与我区开展公共建筑能效提升的积极性，促进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市场机制的形成。

### 四、实施对象和改造模式

实施改造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行政区域内单体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旅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用房（如车站建筑等）。

2. 项目应依据相关技术标准对公共建筑的供暖通风空调系统、动力系统、供配电与照明系统、监测与控制系统、围护结构、给排水系统等进行一项或多项节能改造，改造后实现单位建筑面积节能率不低于 15%、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率不低于 20%。

3. 改造模式应优先采用合同能源管理<sup>①</sup>或 PPP<sup>②</sup>模式实施。商业建筑、商务办公、医疗建筑、酒店建筑以合同能源管理为主；政府办公建筑由政府牵头组织改造，采用政府投资或 PPP 运作等模式。

对办公建筑分散于多个区域的公共机构，可以采用多区域联动方式实施节能改造。对有多家单位合署办公的办公建筑，可以由其中一家单位牵头、多家单位共同实施、业主委托等方式进行节能改造。

---

① 合同能源管理（EMC），是指节能服务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节能服务合同，为客户提供节能改造的相关服务，并从客户节能改造后获得的节能效益中收回投资和取得利润的一种商业运作模式。

② PPP 模式，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在该模式下，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4. 改造项目应提供节能改造前不少于 1 年时间的连续的能源消费账单、用电设备明细及技术参数。

## 五、组织实施

### (一) 摸底调查

以各街镇辖区为单位，按照“全面摸排、突出重点、指标筛选”的工作思路，建立我区公建改造台账。同时，依托北京市“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平台”的电耗数据，以面积超过 1 万平方米、近 3 年能耗水平稳定、能耗水平超过平均能耗指标为原则，对其中用能总量大、单位面积能耗高、节能潜力大的公共建筑，优先组织节能改造。

### (二) 项目申报

1. 申报单位为项目所有权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使用权人与节能服务公司。

2. 节能改造前，申报单位应委托节能服务机构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了节能诊断，编制改造方案，并签订节能改造合同。示范项目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的，建筑物所有权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使用权人与节能服务公司应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

3. 申报单位于每年 2 月和 8 月登录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管理服务平台对改造项目进行集中申报。向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提交项目申报书、项目改造方案、改造项目合同等材料（格式参照《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及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就申报项目组织专家审核，审核通过后，纳入市级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库。

4. 项目应自申报完成之日起 1 年内完成改造。

### (三) 审核验收

1. 节能服务公司应根据合同约定实施节能改造，项目完成后，申报单位应组织项目各方进行专项验收，出具《改造项目专项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经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

2. 专项验收合格且试运行满 12 个月的项目，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对改造项目的改造建筑面积和节能率进行审核，并进行项目综合验收。综合验收通过的，推荐申请市级奖励，并根据市级补贴情况给予相应区级财政补贴。

## 六、保障措施

### (一) 建立协调机制

成立海淀区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主管副区长任组长，领导小组负责定期召开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联席会议，研究与公

共建筑节能改造有关的实施政策和重要措施，协调各个部门间的工作，处理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成员单位包括：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国资委、区卫计委、区教委、区商务委、区旅游委、海淀园管委会、区财政局、区房管局、规划海淀分局、机关事务管理处、区北部办（大街办）、西区办、区供电公司、各街镇、相关区属企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在各自分管的区域或分管的行业加强公建绿色化改造的宣传动员工作，确保所管范围内的公建业主单位了解本次公建绿色化改造的方式、意义、补贴政策。同时，在职责分工和审批权限范围内，在不增加审批环节的基础上，对本区的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实施监督、管理、服务，确保公共建筑能效提升工作得到落实。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本区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日常工作。办公室成员单位包括：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委、区财政局、区房管局、区国资委、区卫计委、区商务委、区旅游委、区教委、海淀园管委会、规划海淀分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处、区北部办（大街办）、西区办。

## （二）明确责任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全区公建绿色化改造的牵头统筹工作，负责制定全区改造计划、技术支持、政策讲解、组织验收、申请补贴等相关工作。

各街镇要落实属地责任，把节能减排作为本区域的一项重点工程来抓，要牵头对本辖区内公共建筑组织排查摸底，针对摸底情况制定改造计划，尤其是在北京市能耗限额平台连续两年用能指标超限额 20% 的公共建筑优先制定改造计划。督促产权单位和物业管理单位进行节能改造。

各行业管理部门要协助各街镇做好对相关企业的宣传、动员工作，督促相关单位完成好绿色化改造工作。

## （三）完善配套政策

在享受市级财政资金奖励的基础上，给予区级配套奖励。对于完全由社会投资实施节能绿色化改造的项目，我区参照《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及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见京建法〔2017〕12号）确定的市级奖励资金标准（市级标准：普通公共建筑节能率不低于 15%、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率不低于 20% 的项目按 30 元 / 平方米奖励），按市级标准的 50% 给予区级配套奖励资金。各项目单位在取得市级奖励资金后，再申请区级奖励资金。区级奖励资金由项目单位自行安排使用。

## （四）加强宣传动员

各行业管理部门和各街镇要分别针对本行业公共建筑、属地内各公共建筑扎

实开展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政策的宣传动员工作，确保每个产权单位、物业管理单位了解本次改造工作的政策和意义，提高全社会的建筑节能意识。通过宣传动员，在全区创造有利于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工作的环境氛围，逐步形成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的需求市场，推动公共建筑节能工作全面发展。

#### （五）强化过程监管

强化对改造项目的安全、质量监管，同时，应结合项目实际，加大支持力度，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办事流程，高效推动项目建设，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建设任务，并确保节能效果。申报单位是项目建设的质量安全责任主体，应严格督促节能诊断、设计、施工等单位落实项目质量安全责任，确保示范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区住建、财政部门将不定期组织对改造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改造项目，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理。

- 附件：1. 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申报书  
2. 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方案  
3. 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奖励资金拨付申请表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8年2月22日

附件1

项目编号：

# 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实施起止时间：

申报日期：

# 说 明

1. 本申报书在线填报，自动生成。
2. 申报单位应为改造项目的所有权人，所有权人委托的使用权人、节能服务机构或运行管理单位等。
3. “计划进度与安排”中可根据改造内容完成情况分别填写计划或实际完成的起止时间。
4. 项目起止时间应按照“年/月/日”的顺序，例如“2016.01.01—2016.06.01”。
5. 申报单位对所填内容负责。

一、改造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建筑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办公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商场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宾馆饭店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教育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多功能综合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筑			
项目地址				
纳入北京市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连续两年超限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基期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大型公共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提交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筑节能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50% 节能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做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成年份		
改造后预期总节能率	%	改造后预期年节能量（吨标煤）		
节能改造总投资（万元）		投资回收期（年）		
综合能耗指标（千克标煤/平方米）	改造前		改造后	
改造投资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PPP 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改造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供暖通风空调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供配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与控制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用电 <input type="checkbox"/> 动力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围护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墙、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 <input type="checkbox"/> 窗）			
计划进度与安排				
改造内容	竣工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实施起止时间（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验收时间（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改造项目相关单位信息				
申报单位			传真	
地址			邮编	
项目负责人	电话		手机	
节能服务机构			传真	
地址			邮编	
项目负责人	电话		手机	
改造方案编制单位			传真	
地址			邮编	
项目负责人	电话		手机	

实施单位		传真	
地址		邮编	
项目负责人		电话	
<b>三、改造内容及方案简述</b>			
<p>(内容须包括：建筑及设备现状，能耗现状分析，能耗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节能改造内容及方案、具体改造内容的各项技术措施及主要指标、改造后节能量指标、投资效益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够可加页)</p>			
<b>四、申报单位承诺</b>			
<p>本申报表和申报资料已经确认，情况属实，承诺在计划时间内完成改造工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名称： 负责人： 年 月 日</p>			
<b>五、审核意见</b>			
<p>区建筑节能主管部门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区建筑节能主管部门： 负责人： 年 月 日</p>			

附件2

项目编号：

# 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 改造项目方案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编制单位：

编制日期：

# 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 项目方案编写提纲

## 一、摘要

简要介绍方案基本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改造内容及节能措施、节能改造日期及竣工时间、投资方式、投资金额、节能量（率）、回收期等。

## 二、建筑基本情况

（一）建筑物基本信息：包括建筑名称、详细地址、建筑类型、竣工时间、建筑层数及面积、建筑使用功能分布、建筑业主及联系方式、建筑物业及联系方式。

（二）建筑围护结构信息：包括节能改造前的围护结构的构造做法、热工性能及使用情况等。

（三）建筑用能设备设施信息：包括空调系统和设备、供热系统和设备、供电系统、照明系统、电梯、热水设备、监测与控制系统、特殊用能设备、其他设备的系统形式、设备型号和参数信息、运行控制方式等。

## 三、建筑能耗分析及节能技术路线

（一）建筑能耗分析：分析改造前 1—3 年项目的总能耗，暖通空调、照明、电梯等各用能系统分类、分项能耗及节能潜力，分析建筑能源管理现状及改造项目的实施效果，综合评估建筑物的节能潜力。

（二）节能技术路线确定：确定节能改造所采用的技术、各技术的特点及应用方法。

## 四、节能改造内容

（一）节能改造方案：包括节能改造目标、区域和主要改造内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的详细方案、围护结构节能改造的详细方案，以及实施过程中需要配套的图纸、分析资料等。

（二）能耗监测系统建设方案：包括分项计量装置、数据传输、数据监测分析、与市级公共建筑节能管理服务平台的对接、后期维护等。

（三）节能改造施工方案：包括施工措施，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施工验收程序和标准。

（四）维保方案：包括节能改造后用能系统的运行管理办法，与用户的培训及交接计划，设备维修保养计划。

（五）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

## 五、节能改造效果预测分析

(一) 确定对比分析基准值。

(二) 节能量分析,依据《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节能量(率)核定技术导则》,分析建筑耗能系统可能获取的性能提升及各设备可能获取的节能量(率)。

(三) 整体节能效果分析:分析并评价建筑整体节能效果,包括节能率、节能量等。

## 六、节能改造投资分析

(一) 改造方案投资情况:包括投资预算和投资模式。

(二) 投资效益分析:包括节能改造投资回收方式、节约能源费用及投资回收期。

## 七、附件材料

(一) 节能改造技术支持单位情况。

(二) 相关附件:1. 节能量(率)计算书;2. 相关节能改造的资料及图纸。

附件3

项目编号：

## 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 改造项目奖励资金拨付申请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申请日期：

# 说 明

1. 本申报表在线填报，自动生成。
2. 申报单位应与《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项目申报书》中的申请主体一致。
3. 建筑面积折算方法参见《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及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相关规定。
4. 项目起止时间应按照“年/月/日”的顺序，例如“2016.01.01—2016.06.01”。
5. 申报单位对所填内容负责。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本区促进学前教育发展 资金支持办法的通知

海行规发〔2018〕6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海淀区促进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支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8年4月16日

## 海淀区促进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支持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海淀区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工作要求，持续加大对全区学前教育发展的资金支持力度，积极发展公办幼儿园，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引导幼儿园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提高办园质量，促进区域学前教育事业健康、持续发展，按照“保运行、促提升”的原则，依据《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北京市学前教育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享受本办法补助政策的幼儿园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经审批机关审批并取得合法办园许可。

（二）普惠性幼儿园（包括公办性质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其中，公办性质幼儿园指非教育行政部门直属的公办园，包括街道、镇（地区）、事业单位和

国有控股企业、部队等单位举办的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注册登记性质为非营利性，收费项目和标准不高于同级公办幼儿园政府指导价，并向区教委提交确保相关内容书面承诺书。纳入各级财政预算资金保障的幼儿园不再享受该办法中的各类补助。

（三）面向大众，按规收费。公办幼儿园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本市幼儿园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发改规〔2012〕4号）执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项目和标准不高于同级公办幼儿园政府指导价。幼儿园不得设立多种保教费收费价格标准，或以开办特色班、兴趣班等形式另行收费。

（四）依法依规办园，近3年内无违规办园行为，无安全事故发生，无办学风险隐患，未收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第三条** 支持、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幼儿园扩大招生规模，改善办园条件，提高教师工资待遇，提升办园质量，不得用于缴纳罚款、偿债、捐赠、基本建设等支出。

**第四条** 支持、补助资金来源为区财政拨款，纳入区教委部门预算。

**第五条** 支持、补助资金用于补充区内普惠性幼儿园2018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运行经费。经费资金安排时间为2019-2021年。

## 第二章 支持、补助资金的使用

**第六条** 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儿童生均补助项目

补助对象：凡符合本办法第二条所指的幼儿园，列入本补助项目。

补助标准：每生500元/月，每年按12个月计发。

**第七条** 支持和鼓励扩大学前教育资源项目

支持社会多方力量举办幼儿园，鼓励幼儿园扩大办园规模，增加普惠学位。

补助对象：凡符合本办法第二条所指的幼儿园新开园（址）、新开班，保证公益普惠的，按照规模班数予以补助。补助资金按照当年实际新开班数拨付。

存量的普惠性幼儿园通过改扩建完成扩班，保证公益普惠的，给予一次性开班补助。

补助标准：10万元/班

**第八条** 幼儿园内涵建设项目

鼓励和扶持普惠性幼儿园认真贯彻《幼儿园工作规程》《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加强内涵建设，提升保教质量。

对通过北京市示范幼儿园验收的单位，按 100 万元 / 园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经费支持。

对通过北京市一级幼儿园验收的单位，按 15 万元 / 园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经费支持。

对市级特殊儿童教育基地按照招收特殊儿童的数量给予支持。补助标准为每生 625 元 / 月，每年按 12 个月计发。

###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区教委指导和组织区内幼儿园在每年 9 月 20 日前将幼儿园和在园儿童基本信息录入学前教育信息管理平台，对数据进行审核，作为下年度预算编制依据。经区教委、区财政局审定后，纳入教委部门预算。

**第十条** 每年秋季学期招生前，区教委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享受政府补贴幼儿园的名单、等级、办园地址、办园规模、收费项目和标准、财政补助政策、财政补助标准、财政补助金额等信息。区教委、区财政局要同步建立政策咨询和投诉处理工作机制，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投诉处理。享受政府补助的幼儿园应在幼儿园门口显著位置、公示栏和招生简章公开幼儿园的等级、收费项目和标准、享受政府补助政策、补助标准及补助金额。

**第十一条** 生均补助项目资金预算根据当年秋季学期截至 9 月 20 日在园儿童数和补助标准测算。扩大学前教育资源项目资金预算根据下年度新开办幼儿园（址、班）的班数测算。内涵建设项目资金预算根据当年秋季学期截至 9 月 20 日通过验收及招收特殊儿童数量的情况进行测算。

**第十二条** 申请支持、补助资金的幼儿园均为上一学年度考核合格且按照《幼儿园工作规程》规定“满班额”招生的幼儿园。考核或年检不合格、未满班额招生的，由区教委取消该园当年申报资格。

**第十三条** 申请支持、补助资金的公办幼儿园，必须严格执行北京市价格管理部门规定的保育教育费、住宿费标准，民办幼儿园须按照有关规定在区价格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其中普惠性民办园要求其注册登记性质为非营利性幼儿园，收费项目和标准不高于同级公办幼儿园政府指导价。如严重违反北京市关于幼儿园收费管理规定的，由区教委取消该园当年申报资格。

**第十四条** 幼儿园要严格依照市区财政经费管理办法规范财务管理。园所举办单位、园长负责依法依规管理使用已拨付资金，保证资金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对申报单位弄虚作假、截留、挪用专项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区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并由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取消该园当年申报资格。

**第十五条** 对于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要依法依规进行登记、建账和管理。涉及设施设备购置的，要与办园条件达标、教育系统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等政策衔接，杜绝超编制、超标准配备设备、设施。

**第十六条** 区教委、区财政局联合抓好各项资金的落实到位，负责对资金的执行情况、使用效果、管理情况等实行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定期调研幼儿园资金使用情况。

各经费申报单位应主动接受上级教育部门、财政部门，各级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与监督。每年7月31日之前，接受经费支持的单位要将上年度项目实施的总体情况、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区教委。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教委、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具体支持和补助项目资金的申报办法由区教委、区财政局根据本办法制定，由区教委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为3年。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18年非本市户籍 适龄儿童少年在海淀区接受义务 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细则》的通知

海行规发〔2018〕7号

各相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18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8年5月11日

## 2018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 审核细则

为全面贯彻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一厅〔2018〕5号），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18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18〕8号），特制定本细则。

### 一、领导机制

成立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工作

领导小组，区教委为牵头单位，成员单位为：区监察委、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公安海淀分局、区维稳办、区信访办、区政府法制办、区人力社保局、区卫计委、区房管局、规划国土委海淀分局、区社会办、区农委、区流管办、工商海淀分局及各街镇。领导小组下设联合审核工作小组，通过联合审核工作机制开展工作。

## 二、联审机制

建立联合审核工作机制，各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和审核标准审核所需证明证件材料。各街镇牵头成立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联合审核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联审工作小组），由各街镇统筹，区教委、公安海淀分局、区房管局、规划国土委海淀分局、区卫计委、区人力社保局、工商海淀分局等单位抽调专人参与，对申请在海淀区就读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的证明证件材料进行联合审核。

联审工作小组的办公地点由各街镇自行安排。

## 三、审核职责

各街镇统筹材料审核工作。联审工作小组依据审核标准对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联审。审核过程中的特殊问题由联审工作小组共同协商解决。

（一）各街镇统筹审核全家户口簿所有材料；公安海淀分局核实户口簿信息，必要时出具相关证明并盖章；区卫计委审核与儿童、少年相关的生育情况证明。

（二）公安海淀分局在线上初审申请人及其配偶双方北京市居住证、北京市居住登记卡信息。各街镇现场核实网上登记信息与申请人实际提交材料信息的一致性。

（三）各街镇统筹审核在京实际住所居住证明。规划国土委海淀分局线上初审在本区购房的申请人提交的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信息，并核实在本区租房的申请人提交的房主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信息与网上登记信息的一致性；区房管局线上初审在本区购房的申请人提交的预售房合同信息，并核实在本区租房的申请人提交的房主预售房合同信息与网签信息的一致性及审核在本区租住公租房的申请人提交的公租房信息。各街镇现场核实网上登记信息与申请人实际提交材料信息的一致性。

（四）区人力社保局线上初审申请人或其配偶的社保证明；工商海淀分局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提交的营业执照、法人代码证书等证件；各街镇现场核实网上登记信息与申请人实际提交材料信息的一致性。

（五）户籍所在地无人监护证明，由各街镇审核。

（六）未就读过小学的超龄儿童，由各学区管理中心先期审核其超龄材料。审核通过后，学区管理中心为其录入基本信息，再进行相关后续审核。

## 四、审核流程

### (一) 注册信息

#### 1.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

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因申请人在本市工作、在海淀区居住需要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的，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入学服务平台），注册并填写相关信息。

#### 2. 非本市户籍及学籍的小毕业生

非本市户籍及学籍的小毕业生，因申请人在本市工作、在海淀区居住需要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的，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北京市海淀区教育招生和考试中心”网站，注册并填写相关信息。

### (二) 线上初审

公安海淀分局网上初审申请人及其配偶双方的北京市居住证、北京市居住登记卡信息；区人社局网上初审申请人的社保证明信息；规划国土委海淀分局网上初审在本区购房的申请人的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信息；区房管局网上初审在本区购房的申请人的预售房合同信息和在本区租住公租房申请人的公租房信息。网上初审结束后，申请人将接到上网查询审核结果的手机短信提示。初审通过的，申请人可打印《2018年非本市户籍儿童在海淀区小学就读一年级申请表》或《2018年非本市户籍和学籍的小毕业生在海淀区初中入学申请表》；初审未通过的，申请人可自行上网查询原因。

### (三) 线下联审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持《2018年非本市户籍儿童在海淀区小学就读一年级申请表》或《2018年非本市户籍和学籍的小毕业生在海淀区初中入学申请表》，全家户口簿，北京市居住证或北京市居住登记卡，在京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在京务工就业证明和适龄儿童、少年户籍所在地无人监护证明等相关材料原件及1套复印件，到居住地所在街镇提出审核申请。

各街镇负责收取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证明证件材料齐全的，各街镇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联合审核；证明证件材料不齐全的，各街镇应明确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材料。

### (四) 反馈审核结果

联审工作结束后，申请人将接到上网查询审核结果的手机短信提示。

## 五、审核标准

### (一) 全家户口簿

1. 适龄儿童、少年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户籍、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

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上的相关信息应保持一致。

2. 不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应提交其父或其母户籍所在地街镇计生部门出具的生育情况证明（加盖公章）。

3. 单亲家庭应提交父母离婚证书或人民法院离婚裁判文书等。

4. 父母户籍不在同一户口簿上的，应出示结婚证明、父母双方户口簿及适龄儿童、少年《出生医学证明》。

5. 申请人应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

6. 超龄儿童应提交以下材料：（1）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未在当地就读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2）填写并提交《2018年非本市户籍超龄儿童情况表》（此表须采用本区统一印制的规范文本），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医院病历等。

### （二）北京市居住证、北京市居住登记卡

1. 申请人及其配偶双方（单亲家庭为一方）持有居住地址为海淀区的北京市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北京市居住证有效期限的起始时间应为2018年5月17日（含）之前。

2. 凡未办理北京市居住证而持有居住地址为海淀区的北京市居住登记卡的，北京市居住登记卡有效期限的起始时间应在2018年3月1日（不含）之前。

3. 北京市居住证、北京市居住登记卡上登记的居住地址应与“在京实际住所居住证明”上的地址相一致。

### （三）在京实际住所居住证明

1. 申请人在海淀购房的，应提交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提交区房管局登记的预售房合同及购房发票原件及复印件。房屋规划用途应为住宅或公寓。

2. 申请人在海淀区租房的，应提交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为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与市工商局共同制定的示范文本）、房主房产证原件、房主身份证原件、有房主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半年以上的租房完税证明、能证明在此地址实际居住的相关票据和材料（水费、电费、天然气费、电话费等）。房屋适宜居住，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安全，必要时提交安全责任书。其中：

（1）租住单位公房的，提交单位房管部门开具的住房证明（加盖公章）和房产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租住农民个人无房产证房屋的，须提交以下三种证明之一：①房屋地契证明；②建房屋审批证明；③村委会开具的由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联合签字的房屋情况证明。（以上三种证明均须经所在镇政府审核并加盖公章。）

(3) 租住集体土地上的房屋的, 由镇政府研究决定, 出具房屋情况证明, 并加盖公章。

(4) 租住我区公租房的, 提交申请人与其单位签署的《人才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或与本区住房保障部门签订的《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租住违法建设房屋、办公用房、地下室、过道房、车库房、多人合租房等的居住证明无效; 违反国家和北京市房屋租赁规定租住转租的公租房、保障性住房、军产房的居住证明无效。

2018年, 针对购房和租房的情况, 本区继续记录适龄儿童入学登记地址、就读学校信息, 并与2016年以来该地址入学信息进行比对, 自该套住房(含同一农民个人房)地址用于登记入学之年起, 原则上6年内只提供一个人学学位(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除外)。

#### (四) 在京务工就业证明

申请人或其配偶须提交在京务工就业证明, 在京务工就业证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受雇于用人单位的, 应于2018年3月1日(不含)前已办理北京市社会保险参保手续。

2. 在蔬菜、服装、海鲜等合法市场经营的, 应提交2018年3月1日(不含)之前核发的营业执照, 并于2018年3月1日(不含)之前已办理北京市社会保险参保手续。

3. 在本市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应提交2018年3月1日(不含)之前核发的营业执照, 并于2018年3月1日(不含)前已办理北京市社会保险参保手续。

4. 在本市注册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应提交2018年3月1日(不含)前核发的营业执照, 并于2018年3月1日(不含)前已办理北京市社会保险参保手续。

5. 在本市注册的企业股东或合伙人, 应提交相关工商机关备案文件(备案、变更日期在2018年3月1日(不含)前并加盖公章), 并于2018年3月1日(不含)前已办理北京市社会保险参保手续。

以上五类申请人或其配偶应于2018年3月1日(不含)前已办理北京市社会保险参保手续, 且2018年3月(含)至2018年5月(含)按月正常连续参保和缴费, 2018年3月(含)至2018年5月(含)期间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为补缴的不予通过。

子女获得我区入学资格后, 申请人应按月正常连续参保和缴费, 如有中断,

将对该申请人子女未来在我区升学就读产生影响。

**(五) 户籍所在地无人监护证明**

1. 此证明采用本区统一印制的规范文本。
2. 此证明显示的父母姓名，适龄儿童、少年姓名等信息应与户口簿一致。
3. 此证明应为适龄儿童、少年户籍所在地街镇开具的证明原件（加盖公章）。

**六、工作要求**

(一) 联审工作小组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严格落实，规范操作，认真做好政策培训工作，安排专人进行审核和复核，确保工作平稳有序。区政府督查室、区政府教育督导室等部门要对义务教育入学工作开展专项督查和督导检查。公职人员不正确履职的，移送区监察委依法严肃处理。

(二) 建立每日会商机制。义务教育入学工作审核期间，通过每日会商，及时上报各项数据及审核中出现的特殊问题，经会商研讨后，制定解决方案并及时反馈，采取积极措施，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三) 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证明证件材料（原件及1套复印件）。申请人须确保证明证件材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证明证件材料的，一经发现，联审工作小组有责任通报相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2018年本市其他区户籍无房家庭 适龄儿童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 材料审核细则》的通知

海行规发〔2018〕8号

各相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18年本市其他区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儿童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8年5月11日

## 2018年本市其他区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儿童 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 审核细则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发展和规范管理本市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京建法〔2017〕21号），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18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18〕8号）及《关于研究制定本市住房租赁新政背景下入学具体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 一、领导机制

成立本市其他区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儿童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工作领导小组，区教委为牵头单位，成员单位为区监察委、区政府办公室、公安海淀分局、区维稳办、区信访办、区政府法制办、区人力社保局等。领导小组下设联审工作小组，通过联审机制开展工作。

## 二、联审机制

建立联合审核工作机制，各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和审核标准审核证件材料。各学区管理中心牵头成立本市其他区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儿童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联审工作小组），由各学区管理中心统筹，公安海淀分局、区人力社保局等单位对申请在海淀区就读的本市其他区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儿童的证明证件材料进行联合审核。

联审工作小组的办公地点由各学区管理中心自行安排。

## 三、审核职责

### （一）全家户口簿

各学区管理中心统筹审核全家户口簿所有材料。

### （二）在海淀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

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网上审核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本市的房产交易记录信息以及承租房屋在本市住房租赁监管平台上的登记备案信息的基础上，各学区管理中心审核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海淀区的实际居住情况。

### （三）在海淀区务工就业证明

区人力社保局线上审核适龄儿童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海淀区连续3年缴纳社保证明的信息。

## 四、审核流程

### （一）学区管理中心预审

本市其他区户籍无房家庭，长期在海淀区工作、居住，符合在海淀区连续单独承租住房并实际居住3年以上、在北京市住房租赁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夫妻一方在海淀区合法稳定就业3年以上等条件，其适龄子女可在海淀区接受义务教育。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居住地所属学区管理中心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学区管理中心为适龄儿童注册基本信息，申请人补齐详细信息。

### （二）各部门联审

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网上审核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本市房产交易记录信息及在本市租赁监管平台上的登记备案信息、市公安局网上审核适

龄儿童户籍信息的基础上，由区人力社保局网上审核适龄儿童一方监护人在本区连续3年缴纳社保证明的信息；各学区管理中心审核其他相关材料。

### （三）《信息采集表》打印

联审工作结束后，通过审核的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yjrjx.bjedu.cn）”，打印《信息采集表》。

## 五、审核标准

### （一）全家户口簿

1. 本市其他区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儿童具有北京市正式户籍、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与《出生医学证明》上的相关信息应保持一致。

2. 单亲家庭应提交离婚证书及民政部门加盖公章的离婚协议或人民法院离婚裁判文书等材料。

3. 适龄儿童双方监护人户籍不在同一户口簿上的，应出示结婚证明、监护人双方户口簿及适龄儿童《出生医学证明》。

### （二）在海淀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

适龄儿童随监护人在海淀区连续单独承租并实际居住3年以上且承租房屋在本市住房租赁监管平台登记备案的，须提交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房主房产证原件、房主身份证原件、房主签字的《知情同意书》、3年以上的租房完税证明。

2018年，我区继续记录适龄儿童入学登记地址、就读学校信息，并与2016年以来该地址入学信息进行比对，自该套住房地址用于登记入学之年起，原则上6年内只提供一个入学学位（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除外）。

### （三）在海淀区务工就业证明

适龄儿童一方监护人应于2015年5月1日（不含）之前办理北京市社会保险参保手续，且2015年5月（含）至2018年4月（含）之间在海淀区按月正常连续参加社会保险和缴费；2015年5月（含）至2018年4月（含）期间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存在补缴的，不予通过。

## 六、工作要求

（一）联审工作小组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严格落实，规范操作，认真做好政策培训工作，安排专人进行审核和复核，确保工作平稳有序。区政府督查室、区政府教育督导室等部门要对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公职人员不正确履职的，移送区监察委依法严肃处理。

（二）建立每日会商机制。在义务教育入学工作审核期间，通过每日会商，及时上报各项数据及审核中出现的特殊问题，经会商研讨后，制定解决方案并及时反馈，采取积极措施，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三）适龄儿童监护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证明证件材料，所有证明证件材料须提交原件及1套复印件。适龄儿童监护人须确保证明证件材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证明证件材料者，一经发现，联审工作小组有责任通报相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本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措施的通知

海政发〔2018〕7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海淀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8年4月13日

## 海淀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北京市《关于率先行动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见京发〔2017〕20号），进一步加快推进中关村科学城建设，构建创新生态体系和新型城市形态，持续优化本区政务环境、市场环境、创新环境，切实提高为社会主体服务的能力和水平，特制定如下工作措施。

### 一、营造包容开放的发展环境

1. 不断拓展民间资本投资领域。积极落实党中央和北京市关于促进民间投资的有关政策，对于可经营性项目原则上全部引入社会资本投资；对于准经营性项目，建立保障投资者合理回报机制后引入社会资本投资。建立拟引入社会资本项目库，加大项目推介力度，加快推出一批示范项目。推广北京协同创新研究院、全球健康药物研发中心等科技创新领域投资平台，启动一批新型研发平台建设试点，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中关村科学城建设。（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

财政局、区国资委、海淀园管委会)

2. 推动外汇政策先行先试。以海淀区创建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区为契机，加强与外汇管理部门的联系与沟通，推动外汇管理部门在海淀区实行外汇政策先行先试。持续推进区域“外债便利化”工作，促进中关村科技型企业投融资便利化。创新科技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制度，简化中关村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手续。(主责单位：区商务委、区金融办、海淀园管委会)

3. 深化外资企业登记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将外商投资项目全面核准调整为有限核准和普遍备案相结合的管理方式，深入推进固定资产投资审批改革工作，推动外资项目落地；积极推动外资项目向国家、市级层面申请专项资金支持；放宽外资企业登记条件，提升外资企业登记便利化水平。推进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事项一体化、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辖权承接、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管理等改革。完善外资企业登记备案“一窗受理”工作，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工商登记环节填报商务部门备案信息，工商部门核准企业登记申请后，自动将备案信息推送至商务部门。(主责单位：工商海淀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

4. 全面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出台的外贸稳增长政策措施，协助企业申请兑现出口奖励，减轻企业资金压力。研究制定海淀区促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改革支持办法，集合总部、跨境电商、服务外包、外贸综合服务业等政策，形成政策合力，促进外贸企业稳定增长。整合政策资源，对进出口任务完成较好的企业，优先予以政策支持；加强对龙头型、潜力型进出口企业的跟踪服务，增强企业在海淀区扩大出口的引力和动力。加快培育和发展海淀区广电设备出口基地、集成电路设计示范基地和中建材易单网国际营销集成服务示范基地等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促进优势产业聚集发展。加强海外工程企业服务，引导企业提高国际化风险意识，做好企业国际化中的政治、汇率、税收、知识产权等风险预警和应对工作，鼓励企业参加海外投资保险，帮助企业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主责单位：区商务委、海淀园管委会)

5. 发挥“走出去”的贸易促进作用。推动领军企业提升整合全球资源能力，带领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抱团出海”，共同开拓国际市场。探索支持企业以投资带动工程承包、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多种方式相结合，实现对外承包工程转型升级、向国际产业链延伸，带动技术、产品、设备和服务“走出去”。在对境外投资实行备案为主、核准为辅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加强对企业境外投资项目的真实性审核，逐步探索在海淀区开展境外投资备案管理。支持企业设立境外投资服务平台、境外资本运营中心、投资管理中心，充分利用海淀园海外创新

驿站，提供境外投资市场咨询、政策辅导和运营管理等专业服务。组织和引导企业借助国际优质展会、国际商品交易会、国际电子商务等多种平台，提高国际市场影响力。鼓励企业在海外设立孵化器，吸引海外原创技术和项目入孵，并利用社会资本投资优质孵化项目，支持其到海淀区落地发展，提升“海淀创业”在国际上的影响力。（主责单位：区商务委、海淀园管委会）

## 二、完善透明高效的投资环境

6. 大幅提高投资审批效率。实现全部投资项目通过市发展改革委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统一赋予项目代码，关联各环节信息，方便企业查询；实现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工作的网上申报、在线备案，实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在线办理；在中关村科学城探索推进投资项目承诺制，精简前置审批事项。针对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流程优化再造，努力构建“全流程覆盖、全周期服务、全要素公开、全方位监管”的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新体系。按照全市部署推进规划国土机构职能整合，以充分承接市级部门下放审批权限为契机，进一步优化区内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规划国土委海淀分局）

7. 深化“四阶段并联审批”机制。贯彻投资项目“一口收件、并联审批、一口发证”模块化工作模式，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运行纳入“四阶段并联审批”，落实分阶段部门牵头负责制和即时联合会商制，完善牵头部门发起联合会商、系统相关部门共同联合审批、统一发证的运行机制，规范牵头部门、联合审批部门职责权限、联动机制，不断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工作效率。（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规划国土委海淀分局）

8. 加大“互联网+投资项目审批”政务服务系统集成。依托海淀区政务服务平台系统及海淀区政府热线 96181，搭建“零障碍”营商服务云平台，打造海淀区首支服务投资项目营商企业网络咨询专员队伍，由各审批职能部门对入驻网络服务平台专员开展培训，实现“点对点”咨询服务解答，打造服务对象参与服务评价新载体，开展咨询服务满意度调查活动，将服务满意度调查结果计入职能部门日常考核，促进服务水平提升，营造良好的政企、政民互动氛围。（主责单位：区城管指挥中心、区政务服务办、各审批职能部门）

9. 创新投资项目“同步建验”跟踪服务体系建设。试点海淀区重点投资项目的关键节点跟踪指导服务机制。通过建设相关部门为施工建设重点、要点环节的建设验收提供前置性指导服务，推动实现工程建设中基础、主体工程的分阶段验收；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工程验收工作的指导，按照“零容缺”的标准和要求预审相关申报材料，进一步缩短验收和备案时限，提高工程验收和备案效率。（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规划国土委海淀分局、区民防局、海淀消防支队、

区气象局及其他审批职能部门)

10. 打造投资项目审批“一窗式办理”新模式。优化投资项目窗口办理模式,设置投资项目专项窗口,将服务投资项目的多部门开设不同窗口的办理模式升级为一窗办理,集成多部门为一个窗口接件办件,压缩审批办理时限,变“多窗办”为“一窗办”,以“干部跑、代办跑”代替“企业跑、群众跑”。(主责单位:区政务服务办及相关部门)

### 三、营造快捷便利的政务环境

11. 大力整合政务服务“网上办”。提升网上服务大厅功能,公布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整合全区43个委办局1336个区级事项,整合各街道99个事项及各镇105个事项,提供网上预约451个事项以及网上申报359个事项,让群众少跑路。扩大全区政务服务网上办事覆盖率,网上受理事项不低于部门事项的30%,推进企业办事“零见面”。(主责单位:区政务服务办)

12. 着力推进创业服务“就近办”。健全政务服务站服务网络,丰富政务服务站服务内容,将政务服务延伸至区域内的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企业孵化器创新创业密集区域,为创新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审批服务代办等精准化就近服务。启用中关村科学城北区企业加速驿站,并在加速驿站设立海淀区社保中心北清路分中心,为北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企业设立、人才社保、创新创业辅助等就近服务。(主责单位:区政务服务办、区人力社保局、海淀园管委会)

13. 实现商事服务“集中办”。在高校创新科技园密集区,建设并启用中关村南大街联想桥联合办事大厅,集中为企业办理设立变更、税务登记缴纳等专业化联合服务。区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大厅,涉及企业开办事项“只进一门,只对一窗”,涉企审批事项实现“一窗受理,后台流转;一次申报,全程办结”。大幅度缩短企业初次申请增值税发票申领时间,符合条件的纳税人一日内即可领取发票。(主责单位: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工商海淀分局、区政务服务办)

14. 推出创新服务“码上办”。发布创新服务二维码,零距离对接创新服务需求,打造涵盖创新创业政策发布、创新创业政策申报、服务需求对接、审批事项办理等功能的全流程、全链条创新服务体系。(主责单位:海淀园管委会、区经信办)

15. 推进行政执法“协同办”。执法部门坚持督改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积极协助企业完成相关整改措施,实现早报告、早沟通、早协调、早化解。加大执法部门事前服务力度,定期宣传发布年度执法监督重点、企业经营、市场运行中的违法风险点,从源头降低执法监管成本。对新业态、新事物的监管执法,坚持审慎包容发展原则,保留一定的弹性空间,营造包容宽松的创业创新环境。(主责

单位：区财政局、各执法部门)

16. 打造服务前置“主动办”。进一步拓宽政务服务咨询范围，提供前置咨询服务，根据企业法人生命全周期服务阶段，分模块设置咨询岛、信息台，主动帮办，建立专业服务团队，提供“迎接式”服务，实现“一类一模块”前置咨询；建立材料入窗前的专业咨询帮办团队，提供材料初筛、咨询详解、复杂件先行梳理等服务，提高窗口办件效率。(主责单位：区政务服务办、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工商海淀分局)

17. 推行清单事项“即时办”。全面梳理、制定海淀区公共服务(政务服务)“即办”清单与其他时限清单，推行“即办公示”机制，接受社会监督，实现阳光透明的标准化服务。围绕“法人事项向大厅集中，个人事项向基层下沉”原则，推动清单分类的循序渐进“双靠拢”(其他时限清单向“即办”清单靠拢、“即办”事项向窗口和基层靠拢)，压缩服务事项的办结时限，促进行政权力向基层下放，提高为民服务效率，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严格执行市区统一权力清单、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各类证明事项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各类行政许可证件清单、职业资格许可认定清单。(主责单位：区编办、区政务服务办及相关部门)

18. 全面推行政务服务标准化和规范化工作。统一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基本要素，做到同一事项同等条件无差别办理，落实各级各类大厅运行管理办法，加强窗口服务管理，强化首问负责、一次告知、免费代办和首席代表等服务。(主责单位：区编办、区政务服务办及相关部门)

19. 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先行先试。持续推进涉企事项“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和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改革；有序开展“先照后证”项目“双告知”，实现“先照后证”企业“证照分离”；开展简易注销登记工作，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向社会开放名称数据库，率先试点企业名称自主预查制度，实现名称登记审查时限由两个工作日缩短至20分钟。落实中关村19条关于降低企业登记门槛，简化企业登记手续，放宽住所登记条件，探索“一照多址”的登记管理模式。率先开展登记注册服务第三方平台试点工作，对接金融机构及创业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便捷的第三方注册服务。(主责单位：工商海淀分局)

20. 探索“网上办照、移动端办照”。立足创业服务提质计划，加大创业服务支持，依托北京市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为创业群体提供多渠道、多形式的工商登记服务，借助互联网、微信公众号和北京市工商登记手机APP，探索网上办照、微信咨询和移动互联网办照新模式。(主责单位：工商海淀分局)

21. 推进便利快捷的不动产交易。积极落实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登记费政策，切实减轻小微企业登记费负担；拓宽服务外延，对驻区企业提供预

约及批量办理服务,必要时提供绿色通道服务,缩短办理时限;推进不动产交易“一窗式办理”,规划国土委海淀分局于4月份率先实现与区地税局的协同办公,于5月份实现与区房管局、区地税局协同办公,最终实现房屋交易、缴税及不动产登记业务“一窗式办理”。(主责单位:规划国土委海淀分局)

22. 进一步完善工商部门、税务部门重点企业绿色通道机制,着力加强对总部集团和高新技术企业的整体服务,为集团企业提供政策培训、风险防控、涉税管理等专业化服务,协助集团总部优化内部管理。(主责单位:工商海淀分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

23. 实施重点企业“专员负责制”,聚焦大型企业、领军企业、高成长企业、潜力企业。建立重点企业三级联系人体系,提高政企项目推进、资源共享和信息交互效率,精准对接各类企业需求。支持区域总部经济发展。加强对辖区内总部企业的走访服务,积极对接在京央企,梳理央企投资、合作项目情况,促进央企项目在海淀区落地。(主责单位:区投促局、海淀园管委会、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区金融办等)

24. 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努力实现权力流程全公开、服务过程全公开、事项要素全公开,便于企业获取权威规范全面的信息,优化投资和管理。进一步完善“信用海淀”网站平台建设,加大数据归集力度,营造诚信经营环境。(主责单位:区政府办、区经信办、区政务服务办)

#### **四、打造结构优化的空间环境**

25.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完善企业自建自持办公用房的供地政策,落实鼓励利用存量房产建设众创空间的政策;研究存量土地二次利用政策,创新产业用地方式,落实国家发展新产业新业态的供地政策,试点推行高精尖产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主责单位:规划国土委海淀分局)

26. 深挖楼宇经济潜力。搭建全区楼宇数据平台,摸清空间资源底数,初步建立政府部门与楼宇管理者良好互动关系,激励引导楼宇管理者定期与管理部门进行楼宇内企业更迭、产权变更、预期空置信息等信息的更新与交互,为楼宇需求者提供精准供给信息。(主责单位:区投促局、区房管局、区经信办、规划国土委海淀分局)

27. 加快中关村科学城北区开发建设,有序持续释放产业空间资源;聚集中关村科学城南区城市布局更新,优化城市功能和空间结构,鼓励拓展利用存量空间资源改造升级,加大“腾笼换鸟”力度,切实解决企业办公用房不足问题。(主责单位:区北部办(大街办)、规划国土委海淀分局、区投促局)

28. 统筹镇级土地和产业空间资源,加快推进集体产业用地释放,探索镇级

产业用地开发利用模式，坚持产城融合和职住平衡原则，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控制土地成本，引导高精尖产业向镇级有序流动。（主责单位：海淀园管委会、区国资委、区投促局、区农委、工商海淀分局，各镇）

## 五、构建精准高效的政策环境

29. 完善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政策体系。在海淀区“1+4+1”政策体系的基础上，结合《关于加快推进中关村科学城建设的若干措施》（见京海发〔2018〕1号），进一步优化、调整产业政策，勇于改革创新，敢于先行先试，全力建设中关村科学城。（主责单位：海淀园管委会）

30. 加强高精尖产业组织。对接北京市新出台的十大高精尖产业发展指导意见，实施高精尖产业引领工程，加强对高端“硬技术”和前端原始创新的布局，做好自主创新成果落地及新技术新产品应用示范；实施创新型企业“3×100”计划，根据不同类型企业需求差异，统筹产业要素，进行精准扶持，提高政府服务企业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促进提质增效。（主责单位：海淀园管委会）

31. 高度重视科技成果孵育和转化。与驻区高校院所建立转移转化机制，支持创新创业主体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协同资本助力科技成果转化。完善北京协同创新研究院运营机制，加快协同院国际合作步伐，建立国际协同创新中心。持续推进全球药物研发中心、北京国际新材料研究所等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强化中关村协同创新服务平台等一批平台示范作用，扩大平台辐射范围，进一步发挥海淀区协同创新券政策力度，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主责单位：海淀园管委会）

32. 持续完善海淀创新基金体系。围绕高校院所、科技型企业等多种创新主体，聚焦重大原创科技成果和前沿技术领域，不断壮大“海淀创新基金系”，为中关村科学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技术驱动和资本支撑。（主责单位：海淀园管委会、区金融办）

33. 加大创新技术和产品推广力度。围绕科技城市、科技政府、平安城市、智慧社区、公共服务等方面的重大需求和群众普遍关注的大气污染、垃圾、污水、交通拥堵等领域，推动实施一批科技创新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服务）示范工程项目，进一步提升海淀区科技城市管理和服务保障水平。健全政府采购科技创新技术及产品的政策体系，创新工作机制，引导和支持使用海淀区科技创新技术及产品，提高科技创新技术及产品的应用水平。加大中小企业技术推广和应用力度，助力辖区企业发展。（主责单位：海淀园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34.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和运营力度。推进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开展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等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加强知识产权保

护及资本化方面的宣传及辅导，最大限度挖掘知识产权市场价值，支持知识产权金融创新服务，加强对知识产权交易活动的补贴力度，不断完善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方面的配套政策，降低支持门槛。（主责单位：海淀园管委会）

35. 优化企业融资环境。制定完善区域服务金融产业的相关政策措施。探索开展“龙门计划”、设立政府引导 Pre-IPO 阶段“龙门基金”，打造上市公司产业园，加大对拟上市企业的资金支持力度，支持中关村银行等金融机构做强小微企业融资功能，支持各类金融机构推动高科技企业、拟上市公司发行创新型债务融资工具。大力发展股权投资市场，继续开展投资类企业工商注册试点，积极推进中关村并购资本中心建设，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并购市场，支持优质企业通过并购手段做大做强。（主责单位：区金融办、海淀园管委会、工商海淀分局）

36. 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全面落实“营改增”及各类减免税政策，继续推进出口退税 100% 无纸化申报。清理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整顿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加大海淀区节能专项资金支持，鼓励企业实施节能改造项目，积极应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支持循环经济创新实践，进一步减少企业成本。（主责单位：区财政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发展改革委）

## 六、优化宜业宜居的人才环境

37. 加大人才综合服务支持力度。建设中国北京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海淀园，为建设中关村科学城提供相应的人才创新创业服务。建立人才引进“绿色通道”机制，争取先行先试政策，破除人才引进过程中的体制机制障碍，确立中关村科学城引才政策优势。建立人才服务“容缺受理”机制，针对优秀外国人才提供全程无纸化在线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部分材料提供承诺制服务，相关业务设置服务专岗，提供容缺受理服务。扩大工程技术序列正高级工程师评审直通车范围，将评审范围由园区注册企业扩大到海淀区各企事业单位。推进中关村人才特区百校联盟和中关村双创商学院建设，吸引聚集顶尖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培育一批领军人才、顶尖人才和双创人才。研究制定高精尖产业技能人才培养计划。（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海淀园管委会、区委组织部）

38. 完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依托北京协同创新研究院实施“创新菁英计划”，探索复合型人才培养新机制，与北京大学、斯坦福大学等世界著名大学合作培养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依托全球药物研发中心，北京国际新材料研究所等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培养更多与产业结合紧密的创新型人才。研究建立对海淀区优秀人才及团队的奖励措施。积极对接市科委，推动在我区企业中试点开展股权激励、分红激励，构建科研人员、管理骨干与企业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

效机制。(主责单位: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区财政局、区投促局、区委组织部)

39. 探索实施人才公租房多层次保障体系。探索利用集体土地建租赁房等途径着力解决职住平衡、产融结合问题。优化现有房屋配租格局,在企业聚集区域逐步分批筹集规模集中的人才公租房,做好企业人才住房保障服务,提高保障房有效供给率和使用效率。(主责单位:区房管局、海淀园管委会)

40. 完善区域人才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建设。落实“高聚”“海聚”“海英”人才就医“直通车”服务,建立和完善人才服务服务体系;优化区域医疗资源布局,对接北大国际医院国际部涉外医疗机构服务供给,引入能够对接国际医疗商业保险的民营医疗机构,在北医三院、北大口腔医院、西苑医院等央属三级甲等医疗机构推进增加涉外医疗服务,提升国际化医疗服务能力和医疗服务水平。(主责单位:区卫计委、海淀园管委会、区投促局)

41. 加强人才公共服务保障,不断完善子女教育、保险、文体等服务供给体系建设,保障各类人才享受各项公共服务权益;大力弘扬企业家价值和企业家精神,精心打好“服务牌”,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与企业家联系纽带作用,鼓励企业家积极参与中关村科学城建设和各类社会活动,增强“少数关键人”对海淀区的依存度。(主责单位:区投促局、海淀园管委会、区教委等)

## 七、维护公平合法的市场环境

42.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有序清理废除现存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做法。充分利用协会、联盟、平台类企业以及其他中介组织,搭建政府与企业联系的平台,建立有效的政企沟通和反馈机制。(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43. 依法充分履职,加强市场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整合各部门监管力量,推进综合执法。对非法经营、扰乱市场秩序、损害人民群众利益、不符合区域定位的市场行为保持高压打击态势,加大处罚力度,切实保障依法依规经营企业的合法利益,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主责单位:工商海淀分局、各执法部门)

44. 打造“线上督查室”,加强投资项目审批监管。依托海淀区政务服务网上大厅,设置“线上督查室”专项板块,实施政务服务监管,畅通监管渠道,做到“在线督、实时督、高效管”,构建集公开透明、诚信管理、社会监督于一体的投资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体系。(主责单位:区政务服务办、区经信办及相关部门)

45. 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坚持各类市场主体法律地位、权利保护平等,厘清法律适用边界,依法审理各类破坏市场秩序案件,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行为的打击力度,充分发挥司法裁判对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保护

和指引作用。积极研究新生新型案件和事例，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强化市场主体合同、契约、产权、规则意识。（主责单位：区司法局、区商务委）

46. 发挥社会组织力量。依托中关村联盟、协会、法律组织等，进一步发挥中关村商事调解委员会、中关村知识产权诉前调解中心等机构的作用，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建立合作机制，对企业在贸易、合同、劳资等方面产生的纠纷探索建立依法公平高效的解决途径，力争实现快速维权、快速调解。采用“以案说法大讲堂”的形式，深入企业加强培训，引导企业与职工通过协商解决劳动人事争议，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坚持调解优先的原则，促进企业与职工和解，降低维权成本，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对未能调解成功的案件及时引导进入仲裁程序，对涉及集体争议的案件，开辟绿色通道，遵循快立、快审、快结的原则，优化程序、缩短周期，提高案件裁决效率。（主责单位：海淀园管委会、区人力社保局）

#### **八、完善优化营商环境体制机制**

47. 加强组织机构建设，落实主体责任。成立区级层面的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建立区级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制度，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定期梳理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各部门要主动对接上级部门，积极承接试点工作，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区级政策措施研究和推进。

48. 进一步压实街镇服务经济工作，织密全区服务经济工作网络。在街镇设立专门服务经济机构，推进区域重点企业“专员负责制”下沉，加强对辖区内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的走访服务，主动上门、及时反馈，切实发挥属地管理、便民服务的优势，成为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排头兵”。

49. 加强舆情引导、组织协调和督查考核。加大政策宣传和解读力度，通过各类企业协会、众创空间、产业园区建立政策宣传和信息反馈工作网络。定期采取第三方评估、问卷调查和企业座谈会的形式听取企业意见建议，聚焦区域营商环境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分类分层推进整改。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纳入区政府督查考核体系，推动各项工作按期落实完成。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海淀区“十三五”时期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

海政发〔2018〕8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海淀区“十三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8年4月13日

## 海淀区“十三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序 言

从党的十八大形成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框架，到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着力推进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再到《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系统提出生态文明建设的行动纲领，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顶层设计和战略部署日渐成熟。2015年10月，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中首次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国家“十三五”规划目标，进一步凸显了生态文明建设在国家层面的战略意义。

在北京市层面，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是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必然要求，也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缓解资源环境约束、实现首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

海淀区作为首都“四个中心”功能的主承载区、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建设的重要区域、疏解非首都功能的关键区域，生态文明建设是本区落实首都中心城区功能定位、加快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的重要任务和内在需求。为此，海淀区委区政府提出了“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造美丽海淀”的发展战略，计划落实一系列重要举措，全面建设宜居宜业的生态家园。

为进一步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海淀区委区政府决定在《美丽海淀发展规划纲要》的基础上，组织编制《海淀区“十三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努力在“十三五”时期取得重要突破。《规划》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总结回顾本区生态文明建设的历程和成效，分析当前面临的形势，进一步明确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是本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基础性、指导性、纲领性文件。

## 一、规划背景

### （一）发展基础

海淀区以科技创新产业为主导，节能降耗成效显著、园林绿化成果突出、绿色建筑建设全市领先，以北部生态科技新区（包括大西山生态涵养区）为集成示范，整体建设绿色生态新城，在科技创新、土地整治、生态示范区建设、节能降耗、生态环境、绿色建筑等方面具备良好基础。

科技创新取得积极进展。海淀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新材料、节能环保产业等“6+1”细分特色产业快速发展。入驻海淀区的高科技企业已达1.2万家，其中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6151家，占北京市49%。2016年，海淀区成功入选全国首批双创示范基地，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实现再提升，“高精尖”经济结构初步显现。

启动土地整治规划实施机制全国试点工作。作为全国14家试点之一，海淀区于2013年在全市率先启动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2015年1月，《北京市海淀区创新土地整治规划实施机制实施方案》获市政府批准实施。截至目前，已先后开展了唐家岭地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中关村森林公园）、北坞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北坞公园）。

北部生态科技新区示范化建设持续推进。海淀区北部地区以产业功能区提升、清洁能源推广、垃圾回收利用、再生水综合利用、绿心生态建设、河道综合治理、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交通系统建设等为重点，集成打造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城区，目前已初见成效。

节能降耗水平全国领先。“十二五”时期，海淀区万元 GDP 能耗累计下降 24.66%、年均下降 5.51%，被评为北京市节能先进区。2015 年，海淀区万元 GDP 能耗为 0.1556 吨标准煤，单位 GDP 水耗为 7.7 立方米 / 万元，能源和水资源利用效率显著优于全国平均水平。

生态屏障建设和园林绿化成果突出。生态涵养区建设稳步推进，在平原造林、公园建设、道路绿化等方面均取得较好成绩，成为北京市重要生态屏障。2015 年，全区城市绿化覆盖率（含水面）达到 51.94%，人均公园绿地达到 12.25 平方米，城市环境面貌明显改善。

绿色建筑建设成为全市先导。2011 年，海淀区在全市率先提出推进绿色建筑建设实施办法，要求北部地区新建建筑 100% 达到一星级绿色建筑标准，政府投资科教文卫建筑项目 100% 达到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截至 2015 年年底，北部地区绿色建筑申报项目达到 21 个，建筑面积 260 万平方米，50% 的面积达到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

## （二）发展形势

“十三五”时期，海淀区发展面临着重大的历史机遇。“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治国理政方略的提出，确立了新形势下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战略方向、重点领域；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给海淀区的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精神，北京市委、市政府于 2016 年印发《关于全面提升生态文明水平推进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建设的实施意见》。作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海淀区积极响应国家和北京市决策部署，切实增强机遇意识、责任意识，认真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和首都中心城区功能定位，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优化和谐宜居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实现可持续发展。

## （三）面临挑战

在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海淀区自身发展中还面临着一些突出矛盾和困难，特别是人口资源环境矛盾突出，城市承载压力持续加大等。资源约束、环境污染、人口压力等将成为海淀区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重要挑战。

### 1. 土地资源约束加剧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人口持续增长，南部地区土地存量资源稀缺、设施承载能力不足。城市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向北部地区扩展，各类建设用地需求旺盛，土地供给压力进一步加大，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形势日益严峻。

### 2. 生态环境压力增大

### （1）绿地建设不平衡，品质有待提升

全区总体绿化面积比例已达到较高水平，但仍存在城镇绿地分布不平衡等问题。北部地区绿地建设不足；南部城区四环路内人口多、绿地较少、休闲设施不足，难以满足生态、游憩需求。五道口、五棵松、公主坟、甘家口等重点商圈及万寿路、羊坊店路等重点形象地区的绿化环境建设相对滞后，与地区的发展定位不匹配，绿化品质有待进一步提升。

### （2）大气和水环境质量亟待改善

2015年海淀区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80微克/立方米，实现2020年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比2015年降低30%的目标存在一定难度。

河道综合整治及生态环境建设任重道远。海淀北部地区南沙河干流、五一渠、友谊渠水质基本为劣V类，与国际一流和谐宜居的标准和要求不相符，地表水环境质量有待大幅度提高。

### （3）资源化收运和处理设施不足

海淀区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收集率和压缩转运率较低，处理水平和处理能力不能满足现代化城市对环境卫生的要求。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理率相对较低。建筑垃圾处理终端设施不足，渣土、砂石的运输处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 3. 生态制度建设有待加强

企业和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性的认识不足，急需提高社会生态文明意识。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奖惩机制、绿色考评体系等还不够完善。

## 二、发展思路和目标

###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党的十八大关于“五位一体”的总布局要求及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精神，以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为基本途径，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内生动力，围绕海淀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建成生态宜居和谐文明示范区”的发展定位要求，以疏解非首都功能为支撑，破解区域人口资源环境矛盾，创新提升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空间布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快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培育生态文明良好风尚，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明显提升。

### （二）发展思路

重点依照“优化格局、创新提质、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健全制度、监测监督、良好风尚、强化组织”的发展思路，实施“双优、双控、双建”三大战略。

#### 1. 双优，即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和优化产业结构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强化主体功能定位，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和修复自

然生态系统，加强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优化城市生态景观。

优化产业结构。打造绿色产业，发展绿色经济。推动技术创新和结构调整，加快建成高端化、服务化、集聚化、融合化、低碳化的高精尖产业结构。

## 2. 双控，即控制资源利用和控制环境污染

控制资源利用。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使用，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

控制环境污染。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全面推进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3. 双建，即构建良好生态文明风尚和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制度

构建良好生态文明风尚。提高市民生态文明意识，加快形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社会风尚。

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制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健全政绩考核、责任追究制度。建立生态文明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统计监测和执法监督。

### （三）发展目标

贯彻落实“双优、双控、双建”三大战略，将海淀区全面建成“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先行示范区”。

城乡结构和空间布局明显优化。土地利用集约高效，城市开发强度得到控制，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生活空间宜居适度。到2020年，森林覆盖率达到35.78%，耕地保有量1.11万亩。

高精尖产业结构持续提升。促进优势、特色科技产业快速发展，科技创新、创业服务、科技金融等集聚影响力不断扩大。

资源利用清洁循环高效。推进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污水再生利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0%，餐厨垃圾集中收集率达到80%，建成全国资源循环示范区。产业发展高效低碳，以创新驱动，降低能源、水消耗强度，使单位GDP能耗和水耗水平继续引领全国。绿色建筑节能环保，实践区域的绿色技术集成。

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山水结合、绿廊贯穿、城乡一体、绿地交融，森林屏障服务功能完善，城市绿地景观优美宜人，给市民留下更多绿色生态休憩空间。空气清新、水体清澈、土壤清洁。到2020年，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不高于56微克/立方米，区管河道水体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

生态文明良好社会风尚基本形成。生态文明意识明显提升，公众和社会机构积极有序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生态文明重大制度基本建立。全面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统计监测和执法监督管理机制。落实发展目标考核制度，实施统一监督所有污染物排放、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等环境保护管理体制。

#### （四）生态文明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因地制宜、适度超前、突出特色、补齐短板、先进可行、动态调整”的原则建立海淀区生态文明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由“双优、双控、双建”三大战略的6个类别、41项指标构成）。

###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按照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统筹城镇、产业、居住、生态空间布局，形成“严控总量、优化存量”的空间发展战略格局。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严守生态红线，着力保护和修复“山、水、林、田、湖”一体的自然生态系统。

以建设“北部科技生态绿心”和“三山五园”历史文化景区为核心，扩大森林等自然生态群落面积，巩固森林屏障，完善城区绿地服务功能，丰富生物多样性，提高生态系统服务能力。

#### （一）强化“两线三区”全域空间管控

按照市级规划国土部门提出的“两线三区”划定要求，划定城市增长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将区内空间划分为生态红线区、限制建设区、集中建设区三大区域。

严格管控生态红线。加大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完善生态用地经济补偿机制，探索建立生态用地储备制度。明确属地空间管控责任，科学合理分解空间管控目标。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分区域制定差别化的管理政策，引导国土空间合理布局。以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为指导，调整开发建设布局，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土地利用效率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 （二）构建全域生态网络

统筹功能疏解、村庄腾退、环境整治与还绿增绿等工作，合理挖潜增绿，构建“山水林田湖”融合发展的全域生态网络。

##### 1. 巩固首都西北生态屏障

加强西部山区生态林带保护，以天然林的保护和繁育工作为基础，提高森林总量和质量，提升森林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进一步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北京重要的生态屏障和水源涵养地。贯彻实施农林生态补偿制度，确保生态林建设和保护的长效性。充分利用山麓及山前绿色游憩带，发展绿色产业、生态旅游。在平原地区，实施平原连片扩绿工程。在一道绿隔和二道绿隔区域，利用市政工程

边角地块、农村沟路河渠等腾退产生的“机会用地”建设绿地。重点围绕北部新区、高科技园周边的原二道绿隔单一树种生态林地实施景观提升工程。推进“西山绿化景观提升改造规划”实施，以凤凰岭、鹫峰、大觉寺区域为重点，通过增加种植彩色植物，与现状林分进行合理搭配，营造西山地区丰富多彩的季相变化景观。

## 2. 加强区域生态绿廊建设

在沿河道、主干路、快速路等开展增绿工程，以“生态绿廊”加强生态系统连通性，构建“林水路”相融的景观生态格局。结合全区河道生态治理工作，建设大寨渠、宏丰渠、友谊渠、南沙河下游等滨水绿廊。加宽加厚京密引水渠、五环路、北清路等沿线绿带，构建绿色廊道骨架。配合市通风廊道系统建设工程，重点保障本区两条宽 500 米的一级通风廊道，包括植物园 - 昆明湖 - 昆玉河 - 紫竹院公园 - 动物园 - 玉渊潭廊道和植物园 - 西五环及两侧绿色廊道，在有条件的地方打通阻碍廊道联通的关键节点。

## 3. 保护修复湿地生态功能

保护和修复湿地生态功能，提升湿地生态涵养能力。以翠湖湿地为景观核心，推进北部地区生态水系统恢复。充分利用本区生态、科研、人才及教育资源，强化生态保育、科普教育及湿地游览功能，使翠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成为湿地、水资源保护与净化的科普基地和研究中心。加快柳林湿地、西玉河湿地建设，本着“宜林则林、宜园则园、宜景则景”的原则，通过地形改造、植物品种更新、排水系统梳理等措施，营造浅滩、零星水面、生境岛等湿地景观，净化水质，蓄滞雨洪，有效改善区域微气候和景观环境。

## 4. 增强生态安全保障能力

加强生态脆弱区域的植被保护、水土保持和生态重建，治理地质灾害隐患点，以保障行洪安全等为重点，增强预防与应对极端性灾害的能力。

进一步完善气象灾害防御体系，探索人工防雹、增雨新技术，推进冬季人工增雪能力建设，升级人影指挥系统，提高人工干预能力，保障生态安全。到 2020 年，1 天内晴雨预报准确率达到 90% 以上；暴雨、雷电等突发气象灾害预警提前量提升至 1 小时以上。

### （三）加强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 1. 创新土地整治模式方法

有序推进本区《创新土地整治规划实施机制实施方案》深入实施，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土地利用管理新模式新方法。

加快推进分区综合整治。南部地区以土地整治挖潜为重点，整治城中村、边角地、旧厂房的改拆，建设公共服务设施或城市绿地、街心花园；中部地区结合“三

山五园”整治，清理整顿违建违占、加快环境综合治理，恢复古都风貌、开发文化旅游、完善城市功能；北部地区规划建设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城区，依法整治闲置土地和违法用地，对违规违法用地行为依法处置、严肃查处。

## 2. 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推进城乡结合部地区改造建设。坚决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和违法经营行为，退出低端产业。增加绿化面积，优化绿地结构，提高绿化品质，发挥绿隔地区的生态功能。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居住条件，明显改善城乡结合部地区面貌。

在第一道绿隔地区以镇为单位，编制实施方案，在建设用地不增加、规划绿地不减少的前提下，探索以长期集体产业收益统筹等方式，推进四季青、海淀、东升三镇整建制转居工作，实现南部地区完全城市化。

## 3. 推进海淀北部新型城镇化建设

改革北部镇村的建设模式，建立以镇为基本实施单元的统筹发展机制。集成创新试点政策，稳妥有序扩大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引导开展盘活农村闲置房屋试点，鼓励开展集体建设用地“特许经营”试点。发挥镇村主导和农民主体作用，探索整体搬迁与就地改造相结合的城市化路径，完成七王坟村就地保留试点工作，严控规模增量，推动集体产业升级提效。

在海淀北部第二道绿隔地区，构建协同创新平台，统筹村庄改造腾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完善、绿地生态体系建设等规划和工程措施，实现推进公交导向、公共服务配套、功能混合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在北部生态科技新区，强化轨道交通与节点功能的协同建设，从需求出发，着力建设大容量的高效公交系统（轨道+快速公交），优化公交线路网布局，建设2条连接北部地区与南部城区、5条连接北部地区与市中心城区的公交快线，建设3条连接主要产业园区、居住区和交通枢纽间的内部公共联络线，打造“五横六纵”的公共交通路网。完善公交配套设施系统，提升整体服务水平，促进公交绿色出行。坚持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的空间布局原则，落实居住功能与业态功能混合规划。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建设质量，形成适度超前、相互衔接、满足未来需求的功能体系，建设环境优美、宜居宜业、功能协调发展新区。

### （四）优化城市生态景观系统

营造丰富、健康、高效的城市生态景观系统，提高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和景观效益。到2020年，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90%，提升绿色惠民福祉。

#### 1. 推进“三山五园”区域提升改造

高标准推进“三山五园”历史文化景区及西山历史文化带建设，重点完成“三

山五园”周边区域的统一规划和建设，全面提升“三山五园”地区的保护力度，建成全国历史文化遗产发展示范区。加快实施园外园生态环境提升工程，系统开展环境整治，提升颐和园、圆明园、香山周边地区的环境品质，打造全国生态建设典范区域。合理规划建设绿道系统，与公交、地铁接驳，创造良好的自行车和步行出行环境，方便市民出行和享受绿色空间。

## 2. 推进公园绿地建设，扩大绿色休闲空间

加快绿色惠民体系建设，提高园林服务民生水平。以功能疏解为契机，利用拆迁腾退用地、边角地、废弃地、闲置地和建筑物周边空地，为市民营造更加充足和便捷的绿色休憩空间。建设百旺三期、阜石路南侧、昆玉河、中关村大街等特色公园和景观廊道，营造特色鲜明的城市景观。重点落实清河、京密引水渠等绿道建设，新增农大南路等道路绿地，让人民群众从不断改善的生态环境质量中增强获得感。

重构乡土植物群落。优先选用乡土物种，减少冷季草的应用，在乔灌草结合的城市复合绿地中推广马蔺等抗性更强的物种，促进群落发展成以乡土物种为骨架的区域生态系统，节约用水、降低成本。

## 四、推动产业绿色转型

### （一）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优化“高精尖”产业结构

#### 1. 构建具有海淀特色的“高精尖”结构现代产业体系

以高端化、服务化、集聚化、融合化、低碳化为方向，巩固提升优势主导产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化发展生活性服务业，有序调整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产业业态。

不断优化以领军企业总部为引领、以高速成长的中型科技创新企业为支撑、以大量创新创业型小微企业为基础的金字塔式产业生态体系。充分发挥区域创新资源优势，集聚高端要素，重点把握产业价值链顶端。进一步提高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的研发能力，大力加强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鼓励重大原始创新，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打造知识创新策源地。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着力打造高端、高效、高辐射的创新型经济集聚区。

#### 2. 推动“互联网+”产业融合发展

进一步巩固提升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科技金融为特色的金融业三大优势主导产业的竞争力，推动“互联网+”跨界融合新业态，激发实体经济发展活力，优化创新发展环境。

支持“互联网+”生活性服务业，加大对电子商务应用的支持力度，构建规范化、连锁化、便利化、品牌化、特色化、电商化的现代商贸服务体系，满足

居民消费和商务配套服务需求，减少出行需求，全面提高生活性服务业的质量和水平。

### 3. 创新产业组织模式，提升城市生态建设水平

充分发挥本区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新能源、节能储能等领域的产业、科技、资本等方面的优势，加强政府引导，创新政企合作、产融合作等模式，创新产业组织机制，加强高科技产品在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先行先试，吸引更多的科技企业、示范项目、社会资本投入到核心区的城市建设和发展中。在做强做大产业、提升经济效益的同时，实现城市整体品质提升。

#### （二）创新提质，优化创新创业环境

统筹考虑创造空间、产业空间、城镇空间和生态空间协调发展，构建与全球化创新创业活动高度匹配的空间格局。将中关村科学城范围扩大至海淀全域，以中关村大街为主轴，以“三山五园”历史文化景区及西山历史文化带为（传承）底蕴，划分中关村科学城北部地区、中关村科学城南部地区两个产业功能区，构建核心要素集聚、服务链条完整、功能协同融合的“一轴一带两区”产业空间格局。整合区域科技资源，加强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

##### 1. 优化创新创业空间布局

按照“科技风、创新路、国际范”的总体定位，实施中关村大街改造提升工程，加强重要节点整治改造，形成功能清晰、导向明确、秩序规范的街区发展格局。加强存量空间改造，整合提升楼宇载体空间，拓展产业虚拟集聚空间，强化国际化风貌展示功能，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将中关村大街建设成为海淀创新功能引领区、国际化科技企业集聚区和国际化风貌展示区。

在中关村科学城北部地区，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融合发展，加强建设用地高效利用，强化创新要素与资源聚集，推动产业空间集约化布局。依托中关村软件园、翠湖科技园、永丰产业基地等园区，重点发展移动互联网和下一代互联网、云计算、北斗与空间信息服务、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高龙头企业产业组织能力。

在中关村科学城南部地区，内部挖潜，弹性更新，加快城市功能重组与空间整合，实施重点街区、大院大所改造提升工程，整合提升存量楼宇，加快低效用地改造提升，重点发展以国际创新理念为核心的科技服务、科技金融、文化创意等处于价值链高端的现代服务业。

在“三山五园”历史文化景区及西山历史文化带，探索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文创空间特色塑造、绿色生态环境品质提升的发展新模式，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优先，推进生态建设与景观提升。

## 2. 完善创新创业支撑平台

整合区内创新创业服务资源，推动具有海淀特色的创新型孵化器、众创空间和线上线下融合的众创平台建设，积极链接国内外服务资源和平台。帮助科技服务业的创业者对接资本、技术等资源，提供完善的创业培训及市场咨询等一站式服务，为科技服务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从源头推动科技服务模式创新。

发挥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致真大厦等服务平台作用，依托中国国际技术转移中心、中国技术交易所等机构，吸引更多知识产权代理、专利运营等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进驻，围绕知识产权运营和标准创制，发展知识产权经济和标准经济，推动潜在知识财富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统筹搭建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

### （三）完善多元化服务机制，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优化行政服务环境，简化行政管理审批流程，提供行业信息发布、行政管理一站式服务平台，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多管齐下，鼓励技术创新，创造更加自由的研发环境，加快技术转化，推动节能环保和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

#### 1. 完善产业投融资机制

加速科技金融产业集聚，进一步提高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创造更加自由的金融市场环境，鼓励企业创新金融产品，完善创投引导基金，形成对科技企业自初创期、成长期到并购期的完整支持链条，建设全国创新资本中心、中关村并购资本中心、中关村互联网金融创新中心。

#### 2. 拓宽生态文明市场化机制

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节能低碳产品和有机产品认证、能效标识管理等，以市场经济手段助推生态文明建设。

### （四）实施最严格的产业政策与节能环保标准

严格落实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就地淘汰高能耗、高水耗、有污染的企业和落后产能，禁止和限制占地多、聚人多但不宜发展的产业增量，转移疏解一般性制造业和区域性专业市场等不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业态，大力发展竞争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配套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和都市型现代农业，加快构建以科技创新为先导的“高精尖”现代产业体系。

## 五、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 （一）推进水资源高效利用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以信息化监督和管理为抓手，通过健全制度、落实责任、提高能力、强化监管，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统

筹推进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利用，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发展方式转变，为全区提供更有力的供水保障和良好的生态环境。

### 1. 节约利用水资源

完善城乡供水设施建设。大力推进泵站建设。规划新建温泉地表水厂1座，建设规模为24万立方米/日。

推进老旧小区节水器具改造和用水计量改造，促进生活节水。新建居住建筑节能节水器具使用率达到100%。通过宣传、引导的方式促进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进一步提高节约用水水平，实现工业新水用水量零增长的目标。开展节水型单位、小区和村庄建设。

提高再生水回用率，新建规模为1.2万立方米/日的上庄再生水厂。逐步实现城市道路浇洒、园林绿化灌溉再生水替换。绿化植物多选用本地物种，减少生态用水需求。

### 2. 加强区域海绵城市建设

响应市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严格执行开发项目审批中对海绵城市控制要求的审查，确保开发项目场地综合径流系数不大于开发前。

规划建设雨洪利用工程，提高雨水收集利用水平。实施城镇雨水利用工程、塘坝雨洪利用工程和园区雨洪利用示范工程等。大力推广中关村自主创新产品在雨洪利用工程中的应用，通过科技创新提高工程实效。

提升建成区雨水就地消纳水平。严格控制新建区域硬质铺装比重，加快建成区透水地面改造，推进雨水花园和下沉式绿地建设，促进雨水下渗。

## （二）加大节能减排力度

以工业和建筑节能、新能源利用为抓手，大力推动节能减排技术发展和产业化应用，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切实推动绿色发展，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 1. 推进绿色节能

利用丰富科技资源优势，推进生活、建筑、交通等重要领域的全过程节能。推进公共建筑的能耗监测计量、节能改造和管理。工业企业全面实行清洁生产，完善产品生态设计，严格执行产品单位能耗指标和主要耗能设备能效指标达到先进节能要求。普及企业用能、用水三级计量。

### 2. 普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

以太阳能、生物质能、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等技术为切入点，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的普及和利用。积极推进大型公共建筑光伏屋顶发电；鼓励燃煤单位积极采用太阳能、地热能等优质能源。北部地区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以区域能源中心为核心，建设热电冷三联供、太阳能、浅层地热能利用等示范项目。

到 2020 年，全区建成以电力和天然气为主体、地热能和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为补充的清洁能源体系，优质能源消费比重力争提高到 90% 以上，可再生能源比重达到 8% 左右。

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增加汽车充电设施。积极推广和更新使用新能源车和第六阶段标准车辆。按照“桩站先行”的要求，适度超前、有序建设电动汽车停车位；同步建设充电智能服务平台，形成较为完善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充分发挥市场主导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建设运营。完善标识指引系统，提升新能源车充电服务品质。

### 3. 打造高星级绿色建筑示范区

以服务为导向，积极实施绿色建筑建设引导和管理。在项目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及运营等各个环节实施一整套协调管理服务机制，充分发挥政府管理部门绿色建筑服务支撑平台的作用；通过制定鼓励政策、提供技术服务，调动各建设主体和参建单位参与绿色建筑建设的积极性，保证各建设主体按照绿色建筑规划全面实施，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建设。

建设高星级绿色建筑示范区。本区所有新建项目 100% 达到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其中政府投资文教体卫公共建筑 100% 通过绿色建筑三星认证。北部地区科技园区内达到三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要求的公共建筑和研发项目建筑面积占园区该类新增建筑总面积的比例达到 60%，其中政府投资项目和标志性项目 100% 通过绿色建筑三星认证。科技园区在建设绿色建筑的同时，应采用国内外领先的节能环保技术，使用高效设备、利用可再生能源和其他清洁能源，实现水资源和材料的循环使用，建立园区内绿色交通和生态环境体系，为园区低碳生态运行打下坚实基础。

加快装配式建筑发展。2017 年起，海淀区的保障性和政府投资的新建建筑全面采用装配式建筑，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建筑规模 5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商品房开发项目全部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以土地供应为抓手，在规划审批、项目立项等环节强化监督与指导，保证项目实施，到 2020 年全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按照北京市统一要求，尽快落实超低能耗建筑试点工作，大力减少建筑资源和能源消耗。

建设绿色居住区。凡纳入本区政府发展规划和年度保障性住房计划的公租房、安置房、棚户区改造项目全部建设绿色居住区。积极引导非政府投资或非政府主导的项目应用绿色居住区标准。

### （三）推动城乡建设用地减量

#### 1. 倡导集约化、紧凑型的空间开发模式

以北部地区建设为载体，在轨道站点周边区域高效、混合利用土地，减少通勤量、缓解交通承载压力，实现产业、居住、游憩、交通等城市功能的合理配置。以高新技术产业集群为导向，引进单位面积投资强度大、产值高的产业，实现内涵式发展。

## 2. 统筹规划城乡用地，严控总量、优化存量

建立新增建设用地供应对应减量腾退用地挂钩机制，按照减量化的拆建比科学编制土地供应计划，探索集中建设区与周边地区跨区域统筹的实施路径。提高存量建设用地利用效率，采用灵活供地政策，鼓励原土地使用者自主或合作减量开发自有存量用地。

依托北部产业园区上下游产业链，统筹城乡的产业布局，布置镇区产业用地，引导用地向规模化经营集中；统一规划、整体布局计划腾退的村庄，合理安排居民点的数量、布局和规模，引导集中安置农民住房；积极探索保留村庄就地改造，切实保障新农村建设的用地需求，大力支持农村道路、水利、供水、排污、绿化、通讯等基础设施基本配套和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

### （四）推进垃圾废弃物治理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开发利用“城市矿产”，从源头收集、转运到终端规范处置，全链条做好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纳入城市环卫管理体系，构建覆盖全区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 1. 促进垃圾源头减量

完善城乡垃圾收运体系。加强南部垃圾转运站环境提升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加快推进郊区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设施建设、完善农村生活垃圾的转运处置系统，关闭和处理非正规垃圾场，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正规化管理。

把减量放在优先位置。鼓励产品绿色设计和清洁生产，研究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定向回收快递包装物。大力推行“光盘行动”“净菜进城”和“废旧物品交换再利用”，建立限制和减少一次性物品使用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广餐厨垃圾家庭粉碎处理和社区分散资源化处置技术和设备，到2020年基本实现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零增长。制定建筑垃圾减量化实施计划，强化建筑管理，避免大拆大建、私搭乱建。

#### 2. 强化垃圾分类管理

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干、湿”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管理和配套设施建设。推广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运行经验，发挥社区组织、社会组织、高校学生组织的力量，对现行垃圾分类推进制度进行调研，优化推广机制，逐年推进居住

小区、高校、政府单位的垃圾分类工作，增加试行垃圾源头分类的试点小区、高校、机关单位比例；完善分类运输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统一规定运输时间，实现生活垃圾集中化运输管理；综合运用焚烧、生化处理、卫生填埋等方法处理生活垃圾，积极推进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到 2020 年实现生活垃圾资源化率 90% 的目标。

探索垃圾分类推进的创新工作模式，引入市场机制，实施垃圾分类收运专业管理，餐厨垃圾处理厂、填埋场和垃圾焚烧厂对进场垃圾组分制定标准，并实施严格检测控制，运用奖励措施或价格机制，倒逼前端垃圾分类的实施。确保分类垃圾分类处理，提高分类效果。

### 3. 加强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及监管

制定餐厨垃圾排放监督管理办法，对餐饮业的餐厨垃圾实行产生量与成分登记制度，采用市场化机制，委托专业单位进行餐厨垃圾统一集中收运，有效消除餐厨垃圾偷售、偷排现象，提高餐厨垃圾的收集率和资源化处理率。

### 4. 引导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理

将施工工地建筑垃圾分类存放和密闭储存工作要求纳入绿色达标工地考核内容。加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理，做到及时清运、统一收集、集中运至建筑垃圾综合处置场等建筑垃圾处理终端资源化处理，实现建筑垃圾排放减量化、运输规范化、处置资源化。

### 5. 加快垃圾终端处理设施的建设

规划建设 1 座餐厨垃圾处理厂和 1 座建筑垃圾处理厂，满足全区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需求。加大绿化废弃物处理站建设力度，力争实现绿化废弃物循环利用。

在垃圾终端处理设施选址和规划建设过程中，探索创新公众参与机制，依法依申请公开环评报告等环境风险信息，使过程更加透明化。

在全国率先建立海淀区垃圾处理终端设施运行信息公共平台，公示区管垃圾处理厂基本信息，定期发布运行中的关键监测数据。

## 六、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 （一）全面开展大气污染综合防治

全面执行海淀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以污染减排为抓手，严格环境准入，深化结构调整，强化污染治理。到 2020 年，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不高于 56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明显改善，重污染天数大幅减少。

#### 1. 严格环境准入，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

按照“以新代老、总量减少”原则审批建设项目。从源头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新改扩建项目排放的工艺废气中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应安装废气回收、

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尤其是粘结剂产品、建筑内外墙涂料应使用水性涂料。

#### 2. 加大清洁能源改造力度，治理燃煤污染

推行低氮燃烧技术应用，完成各类燃气设施脱硝治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加大农村用能结构调整力度，加快实施郊区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和城乡结合部与农村地区散煤治理，着力推进农村采暖用能清洁化。到 2017 年，全区基本实现无煤化。

#### 3. 控制机动车污染排放

以淘汰高排放老旧机动车为重点，进一步强化机动车污染排放控制，严格落实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车用燃油标准。严格落实非道路柴油动力机械污染排放监管机制。2013—2017 年，累计淘汰高排放老旧机动车(含黄标车) 164800 辆。更新淘汰环卫车辆，到 2017 年，全区环卫作业车辆新能源汽车占比达到 50%。

#### 4. 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污染

严格落实绿色施工标准，全面开展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施工工地动态达标率达到 92% 以上。加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规范管理工作，遏制建筑垃圾运输遗洒行为发生。

#### 5. 严控餐饮业油烟污染，杜绝露天垃圾焚烧

加大对餐饮企业油烟处理设施的查处力度，到 2017 年，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率大于 95%。严格控制露天烧烤。加大监察力度，杜绝露天垃圾焚烧。

### (二) 加强水环境保护与治理

严格落实《北京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和《北京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实施细则》中分解到本区的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控制指标，以行洪排水安全为前提，以水生态治理为主线，以恢复河流健康生命为宗旨，实施生态河道治理、水污染防治及水生态修复工程。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节水优先、控制用水、保障供水，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和再生水应用。

#### 1. 加强区域水环境保护

制定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政策。控制地下水开采强度，利用西郊砂石坑天然蓄水池和南旱河等西部河道拦蓄雨洪，控制进入城区河道的河水，有效利用丰水年水库池水、汛期洪水及南水北调多余来水进行地下水回灌，增加地下水储量、涵养地下水。

完善污水处理系统和再生水供水保障体系。新建上庄再生水厂，开展稻香湖再生水厂、翠湖再生水厂提标改造和扩建工程，提高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污水

处理能力和再生水利用水平。加快推进城乡结合部雨污水管网和北部地区污水管网建设，基本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坚持集中处理与分散处理相结合的原则，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升级。不断完善“污水处理厂/站”委托运营机制，提高污水处理的管理水平。

## 2. 推进城市河湖水系综合治理

全面推进实施“水清岸绿”行动计划，对南沙河流域的大寨渠、团结渠等主要河流、沟渠进行防洪改造、水利设施建设、截污治污、水环境建设、水生态系统恢复等综合治理，确保河道满足防洪、排水和生态建设需要，从而形成水清、岸绿、流畅的自然生态河道，打造清新水环境。对后沙涧沟、五一渠等开展生态修复。严格控制南沙河等主要河流周边的工业和生活污水排放，结合雨水湿地和水质净化湿地建设，对南沙河流域的面源污染进行控制与处理，确保南沙河还清工程取得实效。

落实“河长制”等河流综合管理长效机制，形成建管并重、系统治理、全区聚力、全民参与的水生态治理新格局。到2017年，建成区全部消除黑臭水体；到2020年，通过生态涵养巩固提高，强化管理，河道生态自净能力逐步恢复，常年水质指标保持地表水Ⅲ类。

### （三）积极开展土壤污染防治

#### 1. 管控污染场地环境风险

在2020年年底前，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调查与评价，掌握污染地块分布及环境风险情况。

加强污染场地二次开发的环境风险管理，确因公共需要进行二次开发的，必须先行治理污染场地。到2020年，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

#### 2. 分级管理农田土壤

摸清土壤环境状况，加强土壤污染预防，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严格开展污染地块风险管控。2018年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环境状况。

根据农田土壤污染程度，实施分级管理，推行种植业清洁生产，保障农产品生产的环境安全。到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 七、大力弘扬生态文化

借助本区高校和社会机构聚集的优势，发挥非政府组织、非营利组织、社会企业、高校学生社团的作用，推动更广泛的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当中，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

### （一）提高公众生态文明意识

健全宣传教育培训手段和方式，多形式、多方位、多层面宣传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政策知识和法律法规，引导驻区企事业单位和区内公众贯彻落实相关法规；组织开展针对行政管理单位、企业、物业管理公司等节能管理培训和节能环保技术专题讲座，提升公众生态文明意识。

发掘水环境保护、垃圾分类等绿色生活行为与中国传统文化、老北京文化的关联，创新宣传内涵，将生态文明建设内化为文化意识。

### （二）完善配套设施和服务，培育绿色生活方式

提高慢行交通和公共交通设施环境和服务水平。开展自行车、步行交通路权整治，严格治理占用非机动车道的行为，提升慢行系统连续性、安全性和舒适度。重点开展中关村西区、上地地区、颐和园等景点周边地区的自行车、步行系统整治改造。推动闲置自行车再利用，规范共享自行车发展，促进自行车、步行交通和公共交通无缝衔接，构建绿色交通体系。建立电池、药物等危险废弃物回收渠道，以更加便民的设施配套环境引导绿色生活方式。

以社区为单位建设智能垃圾分类回收平台，将垃圾分类理念和行为融入百姓生活；制定详细的垃圾分类方法宣传手册和智能垃圾分类回收平台使用手册；开发公众参与监督平台及手机应用，发挥非政府组织、环保人士等社会力量对垃圾分类行为的监督作用，保障垃圾分类工作的长效进行。

### （三）建立更广泛的社会参与机制，提升居民的归属感、认同感

开发拓宽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途径，提升参与顺畅度，并建立反馈机制，不断激发公众参与的积极性，提升辖区居民对本区的归属感、认同感。

一是通过互联网等技术手段，为居民提供了解海淀区整体及社区层次生态文明建设的窗口，畅通建议咨询和投诉求助渠道，搭建共参社区事务、共享社区服务、分享生活经验、结交兴趣好友的平台；加强社区自治，扶持协会组织、社区组织等团体，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定期组织社区居民、专家、非政府组织、驻区单位等开展讨论，达成共识，为政府部门制定环境政策和提高社区环境品质提供宝贵建议，共同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规划落实。

二是建立信息发布平台，定期发布海淀区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信息和进展情况，推送区内最新环境政策法规和城市管理标准等，通过多媒体渠道广泛社会宣传，提高公众认知度和参与度。

## 八、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和完善顶层机制，以规划长效指导全区的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设立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生态文明组织领导，建立部门联席专题会制度，组

建专业指导委员会，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长效化的专业决策支撑。强化基础能力建设，实现部门协同。

#### 1. 加强领导，强化部门协同

一是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统筹协调机制，负责顶层设计、组织协调，切实担负起辖区生态文明建设的主体责任，抓好区域内各项工作的组织落实。

二是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各单位、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专项任务落实，加强协调配合，整合资源，切实形成行业有效指导、逐级管理推动、各方共建共享的工作格局，整体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 2. 协调推进，监督落实规划

一是区政府组织各部门和专业力量落实执行规划，以本规划为蓝本组织编制“十三五”年度工作计划。

二是建立相关部门权责明确的推进机制。将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体现生态文明建设的指标纳入本区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和部门绩效评估体系，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 3. 组建海淀区生态文明建设专业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指委）

专指委具体职能包括：为海淀区生态文明建设在国土规划与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方面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为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的研究选题、实施方案编制提供专业支持；在相关指标落实审查的过程中，为各单位提供专业支撑。

通过与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咨询企业等签订战略合作等方式，确定专指委组成情况，并确保成员相对稳定。

以专指委工作为依托，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方的沟通协商平台。将区内重点企业、机构人员和相关政协委员、人大代表等，纳入专指委作为列席委员，

#### 4. 针对各项指标设计嵌入式管理流程

积极探索生态文明综合评价指标与现行基本建设审批流程相衔接的路径，切实推动生态文明综合评价指标如期实现。

在北部新建城区开发建设过程中，从规划、立项、设计、施工、竣工验收、运营维护等环节，严控生态文明综合评价指标的落实，实现闭环监管。

在南部城区，以城市局部更新的方式，从更新工作规划、组织实施等环节，确保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的实现。

### （二）加强统计监测执法监督

以生态文明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为引领，加快推进能源、水、大气、森林、湿地、土壤环境等统计监测核算能力建设。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关注薄弱环节，加强统计监测与执法监督。

### 1. 加强统计监测，完善生态文明监测管理体系

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基本实现监测项目齐全、监测网络全覆盖、监测手段自动化的目标。探索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推进综合气象观测站网建设，建设气象、交通、内涝、地质灾害、环境等综合性监测站，合理加密或升级自动气象站。到2020年，气象观测站网完善度 $\geq 95\%$ 。加强冬季降雪观测能力，提升环境气象监测服务水平。建设翠湖湿地综合生态观测试验基地，开展翠湖湿地生态气候评估，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

提升适应气候变化特别是应对极端天气和气候事件的能力，加强基于城市生命线保障、市民生活影响和风险防控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提高环境、水资源、农业、园林等重点领域和生态脆弱地区适应气候变化的水平。开展生态文明环境气象条件改善评估。

### 2. 加强标准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区

加快制定和修订有关污染防治、循环经济、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保护生态红线、生态补偿、绿色消费等地方性政策、制度和标准。完善建设项目环保准入约束机制，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实施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通过严格实施依法治区，促进绿色发展、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法制化轨道。

贯彻实施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落实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对区域内水流、森林、荒地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整合落实农业生态补偿、集体生态林补偿、农田补贴等相关政策。实施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

### 3. 引入第三方机构，实施生态文明指标的统计监测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支撑，建立生态文明综合评价各项指标的统计监测和评估机制。编制指标监测技术和数据采集方法导则，明确数据收集责任单位，确定基础数据收集频率和数据管理要求。依托智慧海淀建设，建立“海淀生态文明建设信息地图”平台，实现指标数据采集和核算过程标准化、科学化。

### 4. 建立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考核和执法监督机制

发改、环保、统计、审计等部门承担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监督工作，实行年度评价、五年考核。

将机制建设工作纳入考核范畴，有效提高政府管理的精细化、科学化。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依据实施方案和各部门行动计划，严格考核机制建设的措施落实情况和量化目标的达成情况。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占部门绩效考核的比

重。年度评价参照生态文明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评估区内资源利用、环境治理、环境质量、生态保护、增长质量、绿色生活、公众满意程度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和动态进展。

根据责任单位评价情况,对生态文明建设先进单位进行表扬;对存在问题的责任单位,要求其限期整改。

## 海淀区生态文明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注：\* 代表关键指标，未标注年份的现状参考值数据年份为 2015 年。

战略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参考值	2020 年指标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1* 耕地保有量	亩	2533 公顷	1.11 万
	2 单位 GDP 建设用地面积下降率	%	/	≥ 25
	3 森林覆盖率	%	35.68	≥ 35.78
优化产业结构	4 人均 GDP	万元/人	13.3	≥ 17
	5 创新社会环境（本科及以上从业人员比例）	%	50% 以上（2013）	≥ 60
	6* 创新能力（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218（2016）	达到 250
	7 创新技术辐射力（技术交易额）	亿元	1523（2016）	达到 1700
	8 第三产业增加值比例	%	87	≥ 85
控制资源利用，提高效率	9* 单位 GDP 能耗降幅	%	24.66（十二五）	≥ 18
	10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幅	%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为 3.59 吨/万元	≥ 20
	11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718	≤ 770
	12 北部地区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	6.5（北京）	≥ 20
	13* 科技园区内新建公共建筑和研发项目建筑达到三星绿色建筑比例	%	/	≥ 60
	14 新建政府投资文教卫公共建筑达到三星绿色建筑比例	%	/	100
	15 绿色施工达标率	%	/	≥ 92
	16* 单位 GDP 水耗降幅	%	单位 GDP 水耗 7.7 立方米/万元	达到 15
	17 再生水利用量	万立方米	2292	达到 5800
	18 新建项目下凹式绿地比例	%	/	≥ 50
19 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率	%	48（2013）	≥ 90	

战略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参考值	2020 年指标
控制环境污染，提升品质	20*	细颗粒物（PM2.5）浓度	%	87（2016）	≤ 56
	21	生活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22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南部 97.5；北部 90.6	> 99
	23*	区管道水体水质	%	/	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
	24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率	%	/	≥ 98
	25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100
	26*	城市绿化覆盖率（含水面）	%	51.94	达到 53
	27	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平方米 / 人	12.25	达到 13
	28	公园绿地 500 米范围覆盖率	%	79.5	达到 90
	29	道路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白天）	分贝	69.9	≤ 70
构建生态文明良好社会风尚	30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白天）	分贝	53.1	≤ 55
	31*	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	%	50（北京市）	≥ 75
	32	城区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达标率	%	45	≥ 80
	33	完善公众参与制度，鼓励公众积极参与，培育绿色生活方式	/	/	完成
	34	建立生态文明建设党委、政府领导工作机制	/	/	完成
	35	制定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	/	完成
	36	资源节约和生态环保投入占财政支出比例	%	1.5	≥ 2
	37	调查并摸清区域生态环境的本底情况（量化指标现状值）	/	/	完成
	38*	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统计监测机制	/	/	完成
	39	气象观测站网完善度	%	/	≥ 95
健全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40	健全生态文明建设执法监督机制	/	/	完成
	41	建立信息公开机制，明确公开准则	/	/	完成

## 海淀区生态文明建设 KPI 关键指标

生态文明反映了一个社会的文明进步程度，是一个动态发展的概念，因此海淀区生态文明建设也是一个动态平衡的发展目标。以管理界普遍应用的 KPI “八二原理”（即 80% 的工作任务是由 20% 的关键行为完成的），筛选出海淀区生态文明建设的 10 个关键指标作为海淀区生态文明建设发展的核心方向。关键指标规划值的实现，可有效推进土地空间集约、创新提质、资源节约等，进一步实现海淀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

10 个关键指标包括耕地保有量、创新能力（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单位 GDP 能耗降幅、科技园区内新建公共建筑和研发项目建筑达到三星级绿色建筑比例、单位 GDP 水耗降幅、细颗粒物（PM2.5）浓度、区管河道水体水质、城市绿化覆盖率（含水面）、中心城绿色出行比例、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统计监测机制等。其中：

实现创新能力（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指标规划值，意味着具有更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更加优化的产业机构。

实现耕地保有量、中心城绿色出行比例指标规划值，意味着将具有更聚集的城市空间，混合优化的城市格局，高效便捷周到的公交服务水平，从而降低能源消耗，减少废气排放。

实现单位 GDP 能耗降幅、科技园区内新建公共建筑和研发项目建筑达到三星级绿色建筑比例、单位 GDP 水耗降幅规划值，意味着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优化，市民低碳生活，节能节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实现永续发展。

实现城市绿化覆盖率、河道水体水质、细颗粒物（PM2.5）浓度三个指标规划值，需要建设更加多样化、近距离的邻里公园，使市民能够便捷地享受到优美的公共开放空间；实现天蓝、水清、地绿，让市民享受健康、安全的生活。

实现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统计监测机制指标规划目标，将从体制机制方面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附件3

## 指标卡

• 耕地保有量

指标值	现状参考值	2533 公顷
	2020 年规划值	1.11 万亩
指标定义	海淀区耕地面积	
取值参考依据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下达本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有关指标的通知》京政字〔2017〕1 号文	到 2020 年，海淀区耕地保有量 1.11 万亩
	《北京市海淀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到 2020 年，全区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7700 公顷以内，其中城乡用地规模 22700 公顷，耕地保有量 2067 公顷
主管部门	规划国土委海淀分局	
评估方法	海淀区国土普查	
实施建议	切实调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	
效益分析	降低土地生态保护压力，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为子孙后代留下可持续发展空间。	

• 单位GDP建设用地面积下降率

指标值	现状参考值	/
	2020 年规划值	≥ 25%
指标定义	海淀区单位 GDP 建设用地面积下降的比例	
取值参考依据	《海淀区“十二五”时期土地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发展规划》	单位 GDP 建设用地面积下降率达到 30%
主管部门	规划国土委海淀分局统计建设用地面积 区统计局统计 GDP	
评估方法	$(\text{基准年份建设用地面积} / \text{基准年份 GDP} - \text{规划年份建设用地面积} / \text{该年 GDP}) / (\text{基准年份建设用地面积} / \text{基准年份 GDP})$	
实施建议	以开展全国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和创建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为契机，启动以北部四镇为重点的国土整治工程，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和水平，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效益分析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增加单位用地产出效益。	

• 森林覆盖率

指标值	现状参考值	35.68%
	2020年规划值	≥ 35.78%
指标定义	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森林面积占行政区域面积的百分比	
取值参考依据	《北京市海淀区“十三五”时期园林绿化行动计划》、《北京市海淀区绿地系统规划（2011-2020）》	森林覆盖率十三五末达到 35.78%
主管部门	区园林绿化局	
评估方法	森林面积 / 行政区域面积 × 100%	
实施建议	<p>①建设北部生态绿心为核心，以维护森林屏障为重点，统筹城乡园林绿化，构筑“山区绿屏、平原绿网、城市绿景”的三道绿色屏障，形成“一轴、两心、三带、多廊”的生态格局；</p> <p>②加强西部山区生态带林地保护，提高森林质量，提升森林的生态服务功能，以天然林的保护和繁育工作为基础，进一步提高森林覆盖率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北京重要的生态屏障和水源涵养地；</p> <p>③加强森林资源管理，严格落实生态林补偿机制；</p> <p>④加强林业植物检疫，规范林木种苗管理。</p>	
效益分析	增强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高生态效益。	

• 人均GDP

指标值	现状参考值	13.3 万元 / 人
	2020年规划值	≥ 17 万元 / 人
指标定义	海淀区实现的生产总值与区内的常住人口的比值	
取值参考依据	综合考虑海淀区 GDP 发展趋势、2020 年规划人口，以及人均 GDP 发展趋势估算所得	
主管部门	区发展改革委	
评估方法	海淀区国内生产总值 / 海淀区常住人口	
实施建议	<p>①坚持高端化、服务化、集聚化、融合化、低碳化方向，以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多元创新促进产业的跨界融合发展，加快形成具有海淀特色的“高精尖”现代产业体系，打造高端、高效、高辐射的创新型经济集聚区。</p> <p>②巩固提升优势主导产业，培育壮大先进制造、生物健康、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化发展生活性服务业，有序调整不符合首都功能的产业业态。</p> <p>③推动“互联网+”先进制造，构建跨界融合新业态，支持机器人、智能控制等产业发展。</p> <p>④构建核心要素集聚、服务链条完整、功能协同融合的“一轴一带两区”产业空间格局。</p> <p>⑤有序、系统地开展人口疏解工作。</p>	
效益分析	提高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程度，彰显社会公平和平等，推动社会和谐与稳定。	

• 创新社会环境（本科及以上从业人员比例）

指标值	现状参考值	50% 以上（2013 年）
	2020 年规划值	≥ 60%
指标定义	海淀区能够激发创新人才和创新产业发展的社会环境，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本科及以上从业人员比例为衡量	
取值参考依据	依据现状参考值，对比硅谷等高新技术园区的水平进行推演	
主管部门	区教委	
评估方法	“中关村指数”进行统计	
实施建议	<p>①各级教育机构要把创新和公益教育纳入正式课程，引导青少年了解创新、热爱创新、参与创新，逐步引导青年人在就业问题上走向多元选择；</p> <p>②提供创新产业就业信息咨询，吸引高水平技术人才就业；</p> <p>③加强创新服务，提供创业沃土，建立要素集成的创业一条龙服务平台，由相关机构为创业者提供各项服务；</p> <p>④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鼓励科技人员创办企业，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支持大学生创业。</p>	
效益分析	为创业和创新营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 创新能力（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指标值	现状参考值	218 个
	2020 年规划值	达到 250 个
指标定义	指技术和各种实践活动领域中不断提供具有经济价值、社会价值、生态价值的新思想、新理论、新方法和新发明的能力。以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来衡量	
取值参考依据	《海淀区知识产权“十三五”规划》	
主管部门	区知识产权局	
评估方法	区知识产权局统计区内专利登记数量 / 常住人口	
实施建议	<p>①加大关键领域自主研发技术的投入力度，研发出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p> <p>②围绕国家知识产权局、国际技术转移中心、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等机构，吸引更多知识产权代理、专利运营等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进驻。</p>	
效益分析	推动企业研发创新，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发挥创新技术更大的价值。	

• 创新技术辐射力（技术交易额）

指标值	现状参考值	1523 亿元
	2020 年规划值	达到 1700 亿元
指标定义	指创新技术对外省市、地区的影响力，以技术交易额指标来衡量	
取值参考依据	《海淀区知识产权“十三五”规划》	
主管部门	区知识产权局	
评估方法	区知识产权局统计当年技术合同登记额	
实施建议	<p>①支持鼓励多学科交叉、多主体协同创新的科研组织体制，形成跨区域、跨所有制、跨国界的创新主体，共同建设知识技术策源高地；</p> <p>②通过产业疏解和业态调整，形成一批高精尖产业聚集区，建设双创金融服务示范区、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技术转移与专利交易平台；</p> <p>③支持平台型企业建立科技服务业的创新型孵化器，帮助科技服务业的创业者对接资本、技术等资源，提供完善的创业培训及市场咨询等一站式服务，为科技服务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p>	
效益分析	打造创新性的品牌，提高海淀区自主创新的辐射带动力。	

• 第三产业增加值比例

指标值	现状参考值	87%
	2020 年规划值	≥ 85%
指标定义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	
取值参考依据	《海淀区“十三五”时期产业发展及空间布局规划（2016-2020 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保持在 87% 左右	
主管部门	区发展改革委	
评估方法	第三产业增加值 / 地区国内生产总值	
实施建议	<p>①加快结构性改革，强化壮大“高精尖”经济结构，推动海淀“6+1”特色产业发展，打造科技创新产业链；</p> <p>②加快一城三街等创业空间建设，支持平台型企业建设科技服务业“众创空间”；</p> <p>③完善金融市场等多元化服务平台，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p>	
效益分析	稳固第三产业在 GDP 中的比重，建立以第三产业为核心的区域发展态势，有利于提升城市活力，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 单位GDP能耗降幅

指标值	现状参考值	“十二五”时期，万元 GDP 能耗累计降幅为 24.66%
	2020 年规划值	≥ 18%
指标定义	指 2020 年海淀区每生产一个单位的国内（地区）生产总值所消耗的能源量相对于 2015 年的下降率	
取值参考依据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区“十二五”时期节能规划的通知》（海政发〔2012〕29号）	“十一五”到“十二五”下降比例，并考虑到随着时间推移减排边际效益递减，制定北部地区 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指标
	《北京市“十三五”时期节能降耗及应对气候变化规划》	2020 年北京市万元 GDP 能耗再降 17%；下达海淀区“十三五”节能减碳目标任务为万元 GDP 能耗降低率 18%
主管部门	区发展改革委	
评估方法	$\left[ \frac{2020 \text{ 年地区能源总消费量}}{2020 \text{ 年地区生产总值}} \div \frac{2015 \text{ 年地区能源总消费量}}{2015 \text{ 年地区生产总值}} - 1 \right] \times 100\%$	
实施建议	<p>①优化城市功能布局，深入推行清洁生产，强化源头节能减排；</p> <p>②建立和完善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效公示、能耗标识等制度，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监督管理，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审计、节能监测监察、能源负责人备案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碳排放履约、能源管理师培训、清洁生产审核等工作；</p> <p>③发展绿色低碳生态建筑，逐步实施供热计量改革，建设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动态监测体系；</p> <p>④以太阳能高效利用技术、生物质能应用、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等技术为切入点，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的普及和利用；</p> <p>⑤优化城市功能布局，深化产业发展结构和资源供应结构的调整，以绿色高端产业技术创新引领，深入推行清洁生产，强化源头节能减排。发展绿色低碳生态建筑，逐步实施供热计量改革，建设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动态监测体系。</p>	
效益分析	转变经济发展模式，促进产业发展结构和资源供应结构的调整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促进可持续发展。	

•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幅

指标值	现状参考值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为 3.59 吨 / 万元
	2020 年规划值	≥ 20%
指标定义	海淀区 2020 年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相对于 2015 年的下降率	
取值参考依据	<p>“十二五”时期，北京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累计下降 27.5%，2020 年，北京要全面确立全市能源消费、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和强度的“双控双降”发展格局。</p> <p>根据《北京市“十三五”时期节能降耗及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北京市下达海淀区“十三五”节能减碳目标任务为：万元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 20%</p>	
主管部门	区发展改革委	
评估方法	$[(2020 \text{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 / 2020 \text{ 年地区生产总值}) / (2015 \text{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 / 2015 \text{ 年地区生产总值}) - 1] * 100\%$	
实施建议	<p>①优化城市功能布局，深入推行清洁生产，强化源头节能减排；</p> <p>②建立和完善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效公示、能耗标识等制度，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监督管理，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审计、节能监测监察、能源负责人备案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碳排放履约、能源管理师培训、清洁生产审核等工作；</p> <p>③发展绿色低碳生态建筑，逐步实施供热计量改革，建设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动态监测体系；</p> <p>④以太阳光高效利用技术、生物质能应用、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等技术为切入点，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的普及和利用；</p> <p>⑤优化城市功能布局，深化产业发展结构和资源供应结构的调整，以绿色高端产业技术创新引领，深入推行清洁生产，强化源头节能减排。发展绿色低碳生态建筑，逐步实施供热计量改革，建设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动态监测体系。</p>	
效益分析	转变经济发展模式，促进产业发展结构和资源供应结构的调整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促进可持续发展。	

• 能源消费总量

指标值	现状参考值	718 万吨标准煤
	2020 年规划值	≤ 770 万吨标准煤
指标定义	海淀区的一次能源消费总量	
取值参考依据	“十二五”时期，北京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累计下降 27.5%，2020 年，北京要全面确立全市能源消费、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和强度的“双控双降”发展格局	
主管部门	区发展改革委	
评估方法	地区能源总消费量	
实施建议	<p>①优化城市功能布局，深入推行清洁生产，强化源头节能减排；</p> <p>②建立和完善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效公示、能耗标识等制度，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监督管理，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审计、节能监测监察、能源负责人备案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碳排放履约、能源管理师培训、清洁生产审核等工作；</p> <p>③发展绿色低碳生态建筑，逐步实施供热计量改革，建设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动态监测体系；</p> <p>④以太阳能高效利用技术、生物质能应用、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等技术为切入点，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的普及和利用；</p> <p>⑤优化城市功能布局，深化产业发展结构和资源供应结构的调整，以绿色高端产业技术创新引领，深入推行清洁生产，强化源头节能减排。发展绿色低碳生态建筑，逐步实施供热计量改革，建设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动态监测体系。</p>	
效益分析	转变经济发展模式，促进产业发展结构和资源供应结构的调整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促进可持续发展。	

• 北部地区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指标值	现状参考值	6.5% (北京市 2015)
	2020 年规划值	≥ 20%
指标定义	利用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非化石能源和新能源的使用量占整个城区总能耗比例	
取值参考依据	《海淀区“十二五”时期发展循环经济促进节能减排规划》	北部地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2015 年不低于 15%，2020 年不低于 20%
	北京市统计年鉴	2010 年北京市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率为 3.2%
	《北京市“十二五”时期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到 2015 年，北京市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总量为 550 万吨标准煤，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力争达到 6% 左右
	海淀区统计局目前正在开展海淀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第一次普查，未来将此项指标纳入年报	
主管部门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北部办	
评估方法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使用量 / 城区能源消费总量	
实施建议	<p>①海淀北部开发建设过程中，土地出让时，把各地块的可再生能源利用率指标作为土地出让条件，严格落实；</p> <p>②新建居住建筑采用太阳能热水，公共建筑选取地下水源热泵或太阳能光伏系统；</p> <p>③选用太阳能光伏系统的新建建筑，光伏系统总发电量不能低于建筑用电量的 2%；</p> <p>④选用地下水源热泵的建筑，地源热泵提供的热量或冷量，不低于建筑全年空调负荷的 80%，并采用冷却塔散热、带热回收的机组回收冷凝废热来制取生活热水、利用建筑周围的景观喷泉或者地表水来消除峰值负荷等方法来解决地源热泵热平衡问题；</p> <p>⑤以太阳能高效利用技术、生物质能应用、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等技术为切入点，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的普及和利用；</p> <p>⑥建设一批包括稻香湖污水源热泵项目、大工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等在内的可再生能源应用示范项目。</p>	
效益分析	加强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利用，降低建筑节能，能对建筑节能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同时减少污染物和二氧化碳的排放。	

• 科技园区内新建公共建筑和研发项目建筑达到三星级绿色建筑比例

指标值	现状参考值	/
	2020 年规划值	≥ 60%
指标定义	科技园区规划范围内公共建筑和研发项目中的三星级绿色建筑面积与科技园区规划范围内公共建筑和研发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率	
取值参考依据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本区绿色建筑建设的实施意见》(海行规发〔2017〕1号)	科技园区内达到三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要求的公共建筑和研发项目建筑面积占园区该类新增建筑总面积的比例达到 60%
主管部门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评估方法	科技园区内公共建筑和研发项目建筑中的三星级绿色建筑面积 / 科技园区内公共建筑和研发项目建筑总面积	
实施建议	<p>①批复拟建绿色建筑的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或规划设计要点中明确绿色建筑设计要求；</p> <p>②向管理者和开发商提供绿色建筑技术导则（详见实施技术导则—绿色建筑导则）；</p> <p>③施工图审查机构要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绿色建筑专项审查，出具审查意见；</p> <p>④竣工验收时提供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证书；</p> <p>⑤加强对开发商的意愿和积极性进行政策引导，政府给绿色建筑设计和申报咨询提供更多信息服务支持；</p> <p>⑥加大绿色建筑的技术集成，开展并推广工业化建筑示范试点；</p> <p>⑦充分发挥政府管理部门绿色建筑服务支撑平台的作用，通过制定鼓励政策、提供技术服务，继续做好科技园区建筑项目绿色星级标识的预评审工作，调动各建设主体和参建单位参与绿色建筑建设的积极性，保证各建设主体按照北部地区绿色建筑规划全面实施。</p>	
效益分析	减少建筑碳排放，降低建筑消耗对环境的影响；减少运营成本和运行能源消耗，同时保障室内环境质量，提高群众对生活环境的满意率，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 新建政府投资文教体卫公共建筑达到三星级绿色建筑比例

指标值	现状参考值	/
	2020年规划值	100%
指标定义	规划范围内新建政府投资的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公共建筑中的三星级绿色建筑的建筑面积与规划范围内政府投资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公共建筑的总建筑面积的百分比	
取值参考依据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本区绿色建筑建设的实施意见》(海行规发〔2017〕1号)	政府投资文教体卫公共建筑100%通过三星级认证
主管部门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评估方法	政府投资文教体卫公共建筑中三星级绿色建筑面积 / 政府投资文教体卫公共建筑总面积	
实施建议	<p>①批复拟建绿色建筑的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或规划设计要点中明确绿色建筑设计要求；</p> <p>②向管理者和开发商提供绿色建筑技术导则（详见实施技术导则—绿色建筑导则“公共建筑”章节）；</p> <p>③施工图审查机构要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绿色建筑专项审查，出具审查意见；</p> <p>④竣工验收时提供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证书；</p> <p>⑤制定激励政策，推进绿色建筑运营；</p> <p>⑥全面推进绿色标识工作；</p> <p>⑦促进绿色建筑产业化。推进规划、设计、咨询、施工、运营、物业、认证、计量及绿色建材等相关产业发展；加快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形成区内绿色建筑技术与产品推广目录；加大绿色建筑的技术集成，开展并推广工业化建筑示范试点；</p> <p>⑧充分发挥政府管理部门绿色建筑服务支撑平台的作用，通过制定鼓励政策、提供技术服务，继续做好科技园区建筑项目绿色星级标识的预评审工作，调动各建设主体和参建单位参与绿色建筑建设的积极性，保证各建设主体按照北部地区绿色建筑规划全面实施。</p>	
效益分析	以政府投资公共建筑，提高绿色建筑的示范作用。	

• 绿色施工达标率

指标值	现状参考值	/
	2020 年规划值	≥ 92%
指标定义	规划范围内一年中新开工的施工项目中要求进行绿色施工的项目数与所有新开工施工项目数的百分比	
取值参考依据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海淀区北部地区绿色建筑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海行规发〔2011〕2号）	要求“项目施工阶段所有招标文件均应包含承诺条款的相关要求”
	京建发〔2016〕207号文件	北京市绿色施工达标率不低于92%
主管部门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评估方法	要求进行绿色施工的项目数 / 所有项目数	
实施建议	<p>①投标时明确绿色施工要求，提高施工团队的素质；</p> <p>②制定绿色施工专项方案，通过优良的设计和管理，优化生产工艺，采用适用技术、材料和产品；</p> <p>③合理利用和优化资源配置，改变消费方式，减少对资源的占有和消耗；</p> <p>④因地制宜，最大限度利用本地材料与资源，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积极促进资源的综合循环利用，尽可能使用清洁能源；</p> <p>⑤施工时严格遵守《绿色施工导则》，并定期进行绿色施工教育和指导，施工过程中应该进行绿色施工自检、互检和专项检查，提高对绿色施工实施情况的监督力度。加强绿色施工监督。</p>	
效益分析	提升海淀区的施工团队品质，确保项目工程质量。通过控制绿色施工，可以增加施工项目的安全性、有效控制施工成本，取得巨大的社会与环境效益，创建全国绿色施工示范点。	

• 单位GDP水耗降幅

指标值	现状参考值	2015 年单位 GDP 水耗 7.7 立方米 / 万元
	2020 年规划值	≥ 15%
指标定义	指 2020 年海淀区每生产一个单位的国内（地区）生产总值所消耗的水资源量相对于 2015 年的下降率	
取值参考依据	《海淀区“十二五”时期发展循环经济促进节能减排规划》	“十一五”水耗预计值和“十二五”规划值，制定 2020 年单位 GDP 水耗指标
	上海建设生态型城市规划实施阶段标准——《生态型城市规划标准研究》	万元 GDP 水耗 2020 年 ≤ 150 m <sup>3</sup> / 万元
	深圳市低碳生态指标体系——《深圳市低碳生态城市指标体系构建及实施路径》	单位 GDP 水耗 2015 年 ≤ 19.4 m <sup>3</sup> / 万元，2020 年 ≤ 17.3 m <sup>3</sup> / 万元
主管部门	区水务局	
评估方法	[ (2020 年地区水资源消费总量 / 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 / (2015 年地区水资源消费总量 / 2015 年地区生产总值) - 1 ] * 100%	
实施建议	<p>①统筹、综合利用各种水资源，增加水资源循环利用，逐步进行自备井置换自来水工作，实现压采自备井水；</p> <p>②严格要求新建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应用节水器具；宣传推广节水生活模式，运用市场机制，引导鼓励用户和消费者购买节水型产品；</p> <p>③开展节水型单位、小区和村庄建设；</p> <p>④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对重点耗水工业企业的监测，增加节水降耗投资；农业方面推广节水灌溉，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7 以上，遏制农业粗放用水；</p> <p>⑤严格取水许可与用水指标管理，严格水资源有偿使用；采用超计划用水加价和阶梯水价实现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p> <p>⑥积极采用再生水浇灌绿地和道路喷洒，实现 50% 以上的公共绿地采用再生水浇灌；</p> <p>⑦完善污水收集和污水排放设施，污水排放水质必须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307）》规定，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⑧积极推广雨洪利用，合理规划地表与屋面雨水径流途径，采用多种渗透措施增加雨水渗透量，降低地表径流外排量，减少雨水径流污染；</p> <p>⑨加大财政对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等节水项目的资金补助，引导社会资本进入节水型社会建设。</p>	
效益分析	节约水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城区示范效应。在保证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北京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分解到海淀区的水资源总量控制目标，保障经济社会长期平稳发展。	

• 再生水利用量

指标值	现状参考值	2292 万立方米
	2020 年规划值	≥ 5800 万立方米
指标定义	海淀区中水再生利用总量	
取值参考依据	《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水务发展规划》	加强再生水设施建设，推进再生水应用
主管部门	区水务局	
评估方法	经水处理后回用的再生水总量	
实施建议	提高再生水回用率，新建上庄再生水厂 1.2 万立方米 / 日。在市政杂用，洒水降尘、城市园林、公共绿地逐步实现再生水替换战略。绿化植物多选用本地物种，减少生态用水需求。	
效益分析	节约水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城区示范效应。在保证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北京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分解到海淀区的水资源总量控制目标，保障经济社会长期平稳发展。	

• 新建项目下凹式绿地比例

指标值	现状参考值	/
	2020 年规划值	≥ 50%
指标定义	海淀区新建项目下凹式绿地比例	
取值参考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 号）	通过建设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人工湿地等措施，增强公园和绿地系统的城市海绵体功能
主管部门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评估方法	新建项目下凹式绿地面积 / 新建项目用地面积	
实施建议	①利用拆迁腾退用地、边角地、废弃地、闲置地和建筑物周边空地，建设一批下凹式绿地； ②针对有条件的现有绿地，科学合理进行下凹式改造； ③鼓励新建居住、商业和公共建筑等项目，建设下凹式绿地和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效益分析	增加绿地面积，增强城市集雨涵水的能力。	

• 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率

指标值	现状参考值	48% (2013年)
	2020	≥ 90%
指标定义	指将生活垃圾直接作为原料进行利用率或者对废物进行再生利用率	
取值参考依据	《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海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提出了北京市到“十二五”时期末，生活垃圾资源化率达到 55%
	《海淀区“十二五”时期市政基础设施和城乡环境建设规划》	到“十二五”末，生活垃圾资源化率达到 60%
	深圳市低碳生态指标体系——《深圳市低碳生态城市指标体系构建及实施路径》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2015 年 ≥ 70%，2020 年 ≥ 80%
主管部门	区城管委	
评估方法	(生活垃圾再生回收量 + 生活垃圾设施资源化量) / 生活垃圾总量，其中焚烧资源化的生活垃圾能源转化率需大于 50%	
实施建议	<p>①制定较完善的垃圾回收利用规范制度，纸板、玻璃、金属和塑料等可回收垃圾，尽量在城区内部进行再利用；</p> <p>②拓展垃圾回收利用途径，织物可以进行清洗捐献给慈善机构，未能再利用的可回收垃圾，分类运输，出售给专门的处理机构或垃圾收购点；</p> <p>③综合运用焚烧、生化处理、卫生填埋等方法处理生活垃圾，积极推进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努力实现生活垃圾资源化率 90% 的目标。</p>	
效益分析	提供整洁的市容环境；防止水环境和土壤污染；实现资源循环利用，提供可利用再生能源。	

• 细颗粒物 (PM<sub>2.5</sub>) 浓度

指标值	现状参考值 (2016 年)	87 微克 / 立方米
	2020 年规划值	56 微克 / 立方米
指标定义	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2.5 微克的颗粒年平均浓度	
取值参考依据	《海淀区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海淀区落实北京市 2012-2020 年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实施方案》	
主管部门	区环保局	
评估方法	监测统计	
实施建议	<p>①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 强化执行“两评”否决机制, 控制污染增量;</p> <p>②严格控制工业企业的环境准入, 实行总量控制, 从源头控制挥发性有机物产生;</p> <p>③严格监测现有工业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加快淘汰落后产业, 深化复合型污染控制。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执法检查;</p> <p>④加强工业企业工艺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监管, 配备有机废气高效收集和回收净化设施, 确保达标排放;</p> <p>⑤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尤其粘结剂产品, 建筑内外墙涂料应使用水性涂料;</p> <p>⑥进一步加快压减燃煤和清洁能源改造工作, 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逐步完成燃煤总量削减任务;</p> <p>⑦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 减少机动车污染减排。淘汰更新老旧机动车, 严格落实非道路柴油动力机械污染排放监管机制。更新淘汰环卫车辆, 到 2017 年全区环卫作业车辆新能源汽车占比达到 50%;</p> <p>⑧推行绿色文明施工管理, 强化各专属行业扬尘粉尘治理, 加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规范管理工作, 遏制建筑垃圾运输遗洒;</p> <p>⑨完善 PM<sub>2.5</sub> 监测检测系统及信息公开平台; 增加空气污染防治工作队伍的人员配置, 提高开展工作的效率和力度。</p>	
效益分析	保护环境空气质量, 提供宜居环境, 保障人体健康。	

• 生活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指标值	现状参考值	/
	2020年规划值	100%
指标定义	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取值参考依据	《海淀区“十二五”时期水资源保护和利用发展规划》	提出目标到2015年实现100%安全供水，生活饮用水水质100%达标
主管部门	区卫计委	
评估方法	自来水厂出水达到水质标准的总量 / 自来水厂总供水量 × 100%	
实施建议	加强对水源地的保护，提高进水水质； 加强对自来水厂工艺和运行的管理，提高自来水厂出水的稳定性； 加强对加压泵站、配水管网的水质管理； 加强对管网维护，减少漏损，减缓管网老化锈蚀造成水质污染； 加强小区单元二次供水及管网的管理。	
增量成本	低增量成本	
效益分析	保证供给居民生活用水水质达到安全要求，保障居民的饮水卫生及身体健康。	

•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指标值	现状参考值	南部为97.5%，北部四镇为90.6%
	2020年规划值	> 99
指标定义	集中处理的生活污水占污水总量的比例	
取值参考依据	《海淀区“十二五”时期环境保护的建设规划》	到2015年全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7%
	《海淀北部地区生态建设实施纲要（草案）》	到2020年北部地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
主管部门	区水务局	
评估方法	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的生活污水量 / 污水产生总量 × 100%	
实施建议	①完善污水厂设施、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提高污水管网普及率； ②全面实施排水管网的雨污分流设施改造，控制雨季合流导致溢流现象； ③加强源头控制、清污分流，加强对小区污水管网与市政管网衔接的管理，避免雨污混接情况； ④定期对污水管网进行维护，避免雨季发生溢流； ⑤保证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能满足需求； ⑥进行污水处理工艺的选择时，应该结合当地自然环境条件，进行多方案的比较，在技术经济可行、满足环境评价、满足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要求的基础上，选择适宜的污水处理方式； ⑦合理确定污水厂进水水质、出水水质及其去除保证率，出水水质严格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要求执行。	
效益分析	减少排入地表水体的污染负荷，保护地表水环境。	

• 区管河道水体水质

指标值	现状参考值	/
	2020年规划值	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
指标定义	海淀区区管河道水体重点监测断面水样的温度、PH、浊度、电导率及溶解氧、COD、氨氮、总磷、总氮等测定指标值	
取值参考依据	北京市要求	
主管部门	区环保局、区水务局	
评估方法	水质监测指标与地表水Ⅲ类标准中各项指标要求进行对比	
实施建议	<p>①严格落实《北京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中分解到海淀区的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控制指标，依据考核指标制定治污减排计划，并严格进行考核，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p> <p>②制定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政策；</p> <p>③完善污水处理系统。加快推进城乡结合部雨污水管网建设，北部地区新建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基本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p> <p>④主要河流、沟渠进行防洪改造、水利设施建设、截污治污、水环境建设、水生态系统恢复等治理；</p> <p>⑤落实“河长制”等长效管理机制。</p>	
效益分析	改善河流水质，满足百姓亲水需求，增强水体活力，实现主要河道水清岸绿的自然生态环境。	

•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率

指标值	现状参考值	/
	2020年规划值	98%
指标定义	指辖区内通过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对畜禽养殖粪便、化肥、农膜和农药等处置利用不当造成的农业面源污染进行防治的程度	
取值参考依据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示范区指标》	要求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率 $\geq 98\%$
主管部门	区农委、区环保局	
评估方法	<p>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示范区指标》的指标解释：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率 = ( 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 + 测土配方施肥率 + 农膜处理率 + 病虫害生态防治率 ) / 4 * 100%</p> <p>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指通过还田、沼气、堆肥等方式利用的畜禽粪便量与畜禽粪便产生总量的比例。有关标准按照《畜禽养殖业排放标准》( GB18596-2001 ) 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执行。</p> <p>测土配方施肥率指采取测土配方施肥的农田面积占播种总面积的比例。</p> <p>农膜处理率指农作物收获后残留农膜的收集处理量占残留农膜总量的比例。</p> <p>病虫害生态防治率指采取生物和物理防治等非农药方式进行病虫害生态化防治农田的面积占农田总面积的比例。</p> <p>海淀区已消除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所以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一项可不参评。</p>	
实施建议	<p>①合理利用处置化肥、农药等，加大农膜的回收力度；</p> <p>②推广应用生态化病虫害防治技术。</p>	
效益分析	改善农村环境；加强物质和能量循环，提高资源化利用率；保护地表水环境，减轻土壤污染；提高农作物质量。	

•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指标值	现状参考值	80%
	2020年规划值	100%
指标定义	指无害化处理部分生活垃圾数量占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的百分比	
取值参考依据	《北京“十二五”固废处理利用规划》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城市100%，郊区95%
	《海淀区“十二五”时期市政基础设施和城乡环境建设规划》	到“十二五”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上海建设生态型城市规划实施阶段标准——《生态型城市规划标准研究》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2020年达到100%
	广州市生态城市指标体系——《广州市生态城市规划纲要（2001-202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2020年达到98%
主管部门	区城管委	
评估方法	无害化处理部分生活垃圾数量 / 生活垃圾产生总量	
实施建议	<p>①完善垃圾收集、运输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统一规定运输时间，实现生活垃圾集中化运输管理；</p> <p>②确保垃圾填埋场或垃圾焚烧厂等其他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的规模能满足需求，能正常运营，防止渗滤液对地下水体、地表水体和土壤等造成二次污染；</p> <p>③清查改造非正规垃圾处理厂，确保进入垃圾处理厂的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p> <p>④新建垃圾处理设施，科学合理选址；</p> <p>⑤电池、灯管等危险废物由居民家庭负责分类，地方政府负责收集、处理。</p>	
效益分析	提供整洁的市容环境；防止水环境和土壤污染；保护人体健康。	

• 城市绿化覆盖率（含水面）

指标值	现状参考值	51.94%
	2020年规划值	≥ 53%
指标定义	指在城市建成区的绿化覆盖面积占建成区面积的百分比	
取值参考依据	《北京市海淀区“十三五”时期园林绿化行动计划》	十三五末城市绿化覆盖率（含水面）达到53%的要求
主管部门	区园林绿化局	
评估方法	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 建成区面积 × 100%	
实施建议	<p>①采用低养护成本的本地植物，提高成活率，降低养护成本；</p> <p>②推行城市绿荫工程，包括重点地区景观提升工程、居住区绿地建设工程、屋顶绿化工程、立体绿化工程、林荫停车场建设工程、水系绿廊绿化工程、道路增绿增添彩工程、绿地养护提升工程、绿地节水和中水利用等；</p> <p>③以绿化和生态环境建设为前提，加强绿化植被建设，营造绿色生态走廊，提高绿化品质，提高生态环境水平，通过合理的规划设计，完善服务功能，使居民随处享受绿化成果；</p> <p>④加强南部城区与北部地区绿化景观建设，南部城区重点改造提升现有绿地，强调均衡布局和可达性，满足居民休闲游憩活动需求；北部地区应重点突出自然生态系统与城市生态系统相结合，强化生态保育、科普教育功能，建设大面积近自然环境，形成绿海田园景观，丰富海淀生态园林内涵，拓展海淀园林品牌。</p>	
效益分析	提高城市绿地生态效益，改善城区微环境，降低区域热岛效应，降低制冷能耗。	

•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指标值	现状参考值	12.25 m <sup>2</sup> / 人
	2020 年规划值	≥ 13 m <sup>2</sup> / 人
指标定义	指在城市建成区的公园绿地面积与相应范围内常住人口之比	
取值参考依据	《北京市海淀区“十三五”时期园林绿化行动计划》	十三五末海淀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3 m <sup>2</sup> / 人
	《生态县、生态市、生态省建设指标(试行)》	要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12 m <sup>2</sup> / 人
主管部门	区园林绿化局	
评估方法	城市公园绿地面积 / 城市常住人口数量	
实施建议	<p>①认真贯彻落实绿地系统规划；</p> <p>②加强南部城区与北部地区绿化景观建设，南部城区重点改造提升现有绿地，强调均衡布局和可达性，满足居民休闲游憩活动需求；</p> <p>③提高公共绿地的比例、均衡性和可达性，方便市民享受公共休憩空间。</p>	
效益分析	增加公众休憩的公共空间，改善城区微环境，提高景观环境质量。	

• 公园绿地500米范围覆盖率

指标值	现状参考值	79.5%
	2020 年规划值	≥ 90%
指标定义	指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城市绿地，按照 500 米的服务半径计算覆盖居住用地的百分比	
取值参考依据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分级考核标准(住建部)》	要求公园绿地 500 米范围覆盖率应大于 90%
主管部门	区园林绿化局	
评估方法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 / 居住用地总面积 × 100%	
实施建议	<p>①绿地系统规划中应考虑城区公园布局的均衡性，强调规模效应，满足城区居民步行 500 米内能到达最近的公园，以体现人性化的一面，同时满足生态指标要求；</p> <p>②在三山五园地区合理规划建设绿道系统，绿道与公交、地铁接驳，创造良好的自行车和步行出行环境，方便市民出行和享受绿色空间。</p>	
效益分析	确保大范围的城市绿量，提高城市绿地的可达性和均衡性，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 道路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白天）

指标值	现状参考值	69.9 分贝
	2020 年规划值	≤ 70 分贝
指标定义	交通干线白天平均背景噪声	
取值参考依据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规定道路交通干线噪声限值 70 分贝
	2012 年全区噪声监测统计数据	69.8 分贝
主管部门	区环保局	
评估方法	监测统计	
实施建议	<p>①新建道路交通干线的规划阶段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注意噪声源和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合理布局；</p> <p>②通过建设绿化隔离带、改善路面等多种举措减少交通噪声；</p> <p>③在道路交通干线道路两侧区域，穿越城区的内河航道两侧区域，穿越城区的铁路主、次干线两侧区域采取适当的隔离或降噪措施。</p>	
效益分析	提供安静、舒适、宜居的生活环境。	

•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白天）

指标值	现状参考值	53.1 分贝
	2020 年规划值	≤ 55 分贝
指标定义	区域内居住、商业、文教等功能区的白天平均背景噪声	
取值参考依据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规定一类功能区白天噪声限值 55 分贝
	2012 年全区噪声监测统计数据	53.8 分贝
主管部门	区环保局	
评估方法	监测统计	
实施建议	<p>①严格落实《海淀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海行规发〔2013〕9号）中各声环境功能区划范围内环境噪声达标要求；</p> <p>②建设绿化隔离带、改善路面等多种举措减少交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p>③严格监管城区内建筑施工的时间，加强施工工地的噪声监管，降低区域噪声水平，减轻对居民生活的影响；</p> <p>④完善噪声监测和评价方法，并及时对监测结果进行信息公开，以及对噪声不达标区域进行治理。</p>	
效益分析	提供安静、舒适、宜居的生活环境。	

• 中心城绿色出行比例

指标值	现状参考值	50%（北京市）
	2020年规划值	≥ 75%
指标定义	海淀区中心城绿色出行（公交、轨道交通、自行车行和步行）所占比例	
取值参考依据	《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 ≥ 75%
主管部门	区交通委	
评估方法	中心城绿色出行人次 / 总出行人次	
实施建议	<p>①实施机动车限行、小客车数量调控、差别化停车收费等交通需求管理政策,有效调控市民出行;</p> <p>②加快新能源车辆配套建设。公交行业更新车辆的70%以上都是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示范纯电动物流车;</p> <p>③加快完善人行步道、自行车道等绿色出行系统。开展自行车、步行交通路权整治,严格治理占用非机动车道的行为,提升慢行系统连续性、安全性、舒适度和便利化水平。重点完善中关村西区、上地地区、颐和园等景点周边地区自行车步行系统整治改造;</p> <p>④推动闲置自行车再利用,规范共享自行车发展。促进自行车、步行交通和公共交通无缝衔接,构建绿色交通体系;</p> <p>⑤初步建成交通能耗排放统计监测体系,实现对能耗排放数据的采集、分析、展示及辅助决策。</p>	
效益分析	鼓励绿色出行,推进自行车回归城市,增加绿色出行比例,减少汽车尾气对环境的污染和碳排放。	

• 城区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达标率

指标值	现状参考值	45%
	2020年规划值	≥ 80%
指标定义	海淀区城区居住小区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达标的小区占城区总居住小区数的比例	
取值参考依据	结合现状值和未来趋势要求提出	
主管部门	区城管委	
评估方法	城区居住小区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达标的小区数 / 城区总居住小区数	
实施建议	<p>①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干、湿”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管理和配套设施建设；</p> <p>②制定更加完善的推广机制，逐年推进居住小区、高校、政府单位的垃圾分类工作，增加试行垃圾源头分类的试点小区、高校、机关单位比例；</p> <p>③完善分类运输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统一规定运输时间，实现生活垃圾集中化运输管理；</p> <p>④努力探索垃圾分类推进的创新工作模式，引入市场机制，实施垃圾分类收运专业管理，餐厨垃圾处理厂、填埋场和垃圾焚烧厂对进场垃圾组分制定标准，并进行严格检测控制，运用奖励措施或价格机制，倒逼前端垃圾分类的实施。确保分类垃圾分类处理。</p>	
效益分析	提高城区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达标率，实现生活垃圾的分类回收处理。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海淀区第三期学前教育 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海政发〔2018〕9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现将《海淀区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8年4月16日

## 海淀区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办好学前教育”的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海淀区“十三五”时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在已经实施的海淀区第一期、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基础上，根据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意见》（教基〔2017〕3号）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2号）工作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工作背景

2018年1月18日，市教委组织召开《北京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推进会并指出，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学前教育事业发展，2011年以来，全区加大统筹力度，全力实施学前教育第一期、第二期三年行动计划，挖掘潜力、扩大增量、扶持引导，区财政共计投入18亿元，全区新增37个幼儿园（址）、2.1万个学前教育学位和1435名学前专任教师，对176个幼儿园（址）完成改扩建，全区学前教育稳步发展。

但从总体上看，学前教育仍是全区各级各类教育的薄弱环节，学位供给不足仍是学前教育发展面临的最紧迫问题。经预测，2018—2020年，全区适龄儿童入园缺口达2.96万个。要充分认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破解“入园难”问题纳入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

## 二、基本原则

根据国家、北京市有关要求及全区发展实际需求，进一步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政府主导、区级统筹、分类落实、公益普惠、主体多元、灵活多样”的原则，加强区域幼儿园总体布局规划，提升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供给能力，构建以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主体、公办民办并举的多种形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 三、发展目标

采取多种方式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供给，逐步满足适龄儿童入园需求。到2020年，新增2.96万个学位，入园率达到85%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总数占在园幼儿总数的比例）达到80%以上。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学前教育领域，不断满足社会对学前教育的多种需求。合力治理未经审批看护点的问题，区域学前教育管理趋于科学规范。

## 四、主要举措

以加大学位供给、缓解入园难为核心，以理顺管理体制、创新办园体制为动力，以统筹各类资源、加大鼓励扶持为保障，按照“教委主体、街镇保底、社会补充”的工作思路，实施全区动员部署，确保分类推动落实，努力解决全区学前教育发展中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一）坚持“教委主体”，扩增普惠性教育资源，三年完成总目标任务的40%，新增学位11840个

### 1. 推进幼儿园新建改扩建项目

继续支持幼儿园的新建改扩建项目。完成北部新区实验幼儿园、上庄定向安置房配套幼儿园、前沙涧安置房配套幼儿园等新建园的征地及规划建设工作，项目资金安排及立项审批等相关工作。区属公办园由区教委作为主体，纳入政府投资安排。

### 2. 优化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接收和管理机制

按照《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及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新建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标准，至少新接收 10 所小区配套幼儿园，按照公益普惠的使用方向，办成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园。承办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小区配套民办园，全部办成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园。

对已建成居住区未按规定建设或移交教育配套设施的历史遗留问题，建立区级台账，健全区统筹，区规划国土、住建、教育等部门联动会商解决机制，分类破解，全面整改。

### 3. 统筹教育资源举办幼儿园

支持优质公办幼儿园通过租赁社会资源的方式或利用少年宫、科技馆、活动站、职业高中等空闲场地和空闲时间附设幼儿班或开办幼儿园的分址分部。鼓励有条件的学区管理中心、中小学、教育集团、职业学校等利用周转场地附设幼儿班或开办幼儿园的分址分部。教育系统内回收、回租、回购的场地、校舍，如用于义务教育利用率不高的，可用于举办学前教育。

### 4. 鼓励支持各类单位办园

以“保运行、促提升”为原则，持续加大对驻区单位办园的经费支持和补贴力度，保障幼儿园运行。支持积极性较高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高校、部队等单位恢复或新开办幼儿园。鼓励有条件的公司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通过委托管理的方式开办职工幼儿园（班），满足职工子女托管需求。

### 5. 继续挖潜现有幼儿园存量

支持现有幼儿园利用多功能教室、教学辅助用房等改造成班级，尽最大努力扩大园所收托能力。支持部分有条件的、班级面积较大的幼儿园，在保障幼儿安全的前提下，可适当扩大班额。

### 6. 加大学前质量监控力度

深入研究实践“幼有所育”，加强幼儿园质量管理。贯彻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狠抓保教常规，实施科学保教，稳步提升质量。支持和鼓励幼儿园提升内涵，提供普惠优质的学前教育服务。

完善幼儿园动态监管机制。指导幼儿园规范办园行为，强化安全管理。关注特殊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需求，支持市级特殊儿童教育基地招收特殊儿童随班就读。

（二）坚持“街镇保底”，着力统筹属地资源，三年完成总目标任务的 40%，新增学位 11840 个

#### 1. 充分发挥街道、镇（地区）的统筹作用

充分发挥各街道、镇（地区）在新建、改扩建幼儿园中的作用。各街镇结合“疏

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加大资源规划统筹，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发展学前教育。每个街镇依据属地学位缺口情况，通过以租代建等途径，以自办、委托或动员、扶持等方式，三年中至少新办一所普惠性幼儿园。

新增人口集中、城乡结合部地区、目前未有一所街镇办园、学位供需矛盾突出或老百姓反映强烈的街镇，三年中至少新办2-3所普惠性幼儿园。街镇提供普惠性幼儿园的学位数量和办园质量，将被纳入政府绩效管理。

## 2. 合力治理未经审批幼儿看护点问题

坚持“分类治理、疏堵结合、奖惩并举”的原则，合力治理未经审批幼儿看护点问题。构建区、街镇两级未经审批幼儿看护点治理工作体系，建立两级工作台账，在区政府统筹指导下，街镇制定治理方案，提出治理工作时间表和路线图。

按照“规范一批、取缔一批”的思路，做好分类治理工作。引导已经满足审批条件或经改造有望满足审批条件的，通过引导举办者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办园条件，指导其合法规范办园。创新体制机制，通过委托管理、品牌加盟、集团化管理等办园模式，探索推动未经审批看护点逐步发展为合法幼儿园（址）。鼓励采取社区办园点等方式，提供多样化的学前教育服务。对存在严重安全与质量隐患的，坚决予以取缔。

（三）坚持“社会补充”，积极引入民间资本，三年完成总目标任务的20%，新增学位5920个

### 1.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办园

区域各相关部门共同协作，突破政策瓶颈，简化民办幼儿园审批手续，优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办园。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要求，稳妥、分步推进做好全区民办幼儿园的分类登记、分类管理、差异化扶持工作。

加大对普惠性民办园的支持力度。通过给予生均补助、扩学位补助等方式，鼓励和引导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发展。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实施修缮改造，改善办园条件。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

完善区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指导全区扩大学前教育学位供给和未经审批看护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为：区教委、区发展改革委、公安海淀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规划国土委海淀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北部办、区卫生计生委、区人力社保局、工商海淀分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海淀消防支队、区社会办、区农委、区编办、区综治办、区政府督查室、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区残联、区新闻中心、各街镇等。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教委。

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负责本部门、本单位、本街镇目标、任务的落实完成。各部门、各单位、各街镇要强化责任意识，根据职责分工，进一步拓宽人财物管理思路，统筹整合地区空间资源，加强规划、调控、指导、监管力度，共同扩大学前教育学位供给，同时加强协调联动、信息共享。

对于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区级层面的统筹研究和政策协调，形成整体推进和协同创新的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加大体制机制创新，在区委教育改革与发展领导小组的统筹领导下，突破政策壁垒，开展对策研究，制定可行性方案。对改革中遇到的特殊问题，及时加强与市级部门的沟通对接，争取上下联动、多方支持，有针对性地解决改革难题。

#### （二）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服务水平

充分发挥学区委员会在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统筹协调作用，将扩增学位的任务列入学区委员会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集各方委员研究地区学前教育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学区管理中心在学区委员会的协调指导下开展工作，充实学区管理中心关于学前教育工作的管理职能。筹备设立学前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为每个学区至少输出2名学前教育专业管理人员，组建成立学前教育专项管理队伍。加强对学区学前教育专项管理队伍的培训，提升其专业化水平，以更好地协助各学区委员会、区教委落实各项任务。完善学前教育网格化治理体系，提升精细化服务水平和能力。

#### （三）加大经费投入，保障任务落实

增加区级财政对学前教育的投入，保障学前教育发展经费。出台《海淀区促进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支持办法》及实施细则，保障各类型普惠性幼儿园的开办及运行，支持幼儿园的持续发展。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考核，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多渠道、多方式解决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工资待遇偏低问题，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高教师工资待遇，逐步实现同工同酬。探索建立区属公办园绩效奖励激励机制。各类幼儿园在岗教师平均工资每年应保持一定比例的增幅。

#### （四）加大师资培养，保障师资供给

拓宽师资来源，保障与学前教育发展相匹配的师资。优先保障区内教育部门办园的教师编制。统筹整合区域资源，研究与中关村学院、师范院校、职业高中等联合定向培养师资机制，探索形成分层人才培养体系；加大招聘力度，将符合条件的优秀学前教师纳入教育人才储备库。

加强师资培训，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落实《幼儿园园长专业标准》《幼儿教师专业标准》，做好园长和教师的在职教育培训，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着重加强新任教师培训，把好幼儿教师的入职关。拓展幼儿师资培训基地，建立高校与政府、学校三位一体的协同培训体系。

**（五）加强督导检查，确保目标完成**

完善学前教育督导保障体系，将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纳入教育专项督导重点工作，加强监督指导和实施情况监测，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加强对重点改革任务的督办、考核，确保行动计划总体目标的完成。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培育和促进文化消费的意见

海政发〔2018〕11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6〕85号）、文化部和财政部《关于开展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的通知》（文产发〔2016〕6号）、市政府《关于促进文化消费的意见》（京政发〔2014〕44号），为落实首都城市功能战略定位，深入挖掘文化科技融合新动力，构建新型城市形态，让文化软实力成为区域创新发展的硬支撑，充分发挥文化消费在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建设中的促进作用，特制定本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为动力，大力促进文化产业健康发展，着力加强文化消费供给，不断丰富文化消费业态，发挥文化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努力培育文化消费理念，积极引领健康向上的文化消费方向，使文化消费成为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提升城市特色和活力，打造包容多元、富有灵性的新型城市形态。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原则，坚持文化为民、文化惠民，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加强文化市场建设与管理，努力为人们提供科学健康的文化产品和服务。

——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充分发挥市场在文化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的促进推动作用，引入竞争机制，营造公平的营商环境，促进供需对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文化消费内生动力。

——需求引领，创新驱动。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文化消费需求为切入点，引导树立健康向上的文化消费观念，推动文化内容、经营机制、消费模式创新，有效释放文化消费潜力。

——融合发展，产业联动。推进教育培训、数字影视、数字出版、文化艺术、动漫游戏、图书出版、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旅游观光、文化出口等文化创意产业融合发展，促进相关产业转型升级，拓展文化消费新空间。

——资源共享，辐射带动。立足海淀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的城市功能定位，不断挖掘区域优质文化资源和丰富的业态，深化合作交流，提升海淀文化市场的辐射力、影响力。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文化产品供给更加丰富，服务效能进一步提升，文化消费市场体系更加健全，文化消费环境更加完善；全区文化消费总量、人均文化消费支出和消费满意度显著提升，文化消费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 二、重点任务

### （一）培育文化消费理念

在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报刊、杂志等各类宣传阵地和载体，打造彰显海淀文化魅力、释放文化产业活力、促进文化消费的集中展示和宣传推介平台，营造良好的文化消费氛围，引导消费者树立科学、合理、健康的文化消费理念。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促中心）、区文化委、区商务委

### （二）加强文化消费供给

优化文化产品供给结构，支持具有海淀特色的文艺精品创作，依托中关村系列演出季和演出联盟努力汇聚中外文化艺术精品，为消费者提供更多更好的文化消费选择。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补贴等途径，重点扶持一批优质文化企业，提供综合性、多样化的文化产品和服务。支持文化设施运营单位与文化创作、服务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

责任单位：区文化委、区委宣传部（区文促中心）、区文联、区财政局

### （三）鼓励文化消费行为

编制海淀文化消费指南，举办各类惠民文化消费活动。支持文化企业拓展电子商务营销渠道，利用文化 @ 海淀等新媒体平台，实时公布文化活动、文化消费信息。加强文化消费市场引导和行业监测分析，创新文化消费形式，重点推出市场前景好、群众喜闻乐见的传统戏曲、音乐剧、舞台剧、音乐会、演唱会、电影、体育赛事、文化旅游等，实现企业有效销售和消费者有效消费相结合。

责任单位：区文化委、区商务委、区统计局、区旅游委

### （四）丰富文化消费业态

深入推动文化消费与信息消费融合，加快推进文化产品和服务生产、传播、

消费的数字化、网络化进程，拓展新媒体文化消费。创新文化成果转化模式，提供更有针对性的专业服务，推动文化创作、成果转化、产业经营一体化运作。大力提升文化@海淀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平台建设，促进各部门资源融合。挖掘文化科技融合在文化消费中的推动作用，促进线上文化产品的消费。依托科技手段表现海淀文化内涵，开发设计独具科技特色的“海淀礼物”。

充分挖掘具有海淀地域特点传统文化节日的内涵，支持举办特色主题文化活动，丰富文化消费选择，释放消费潜力。在保护“三山五园”历史文化景区的基础上，推进文化资源向旅游产品转化，支持旅游景区增设文化消费项目，开辟精品文化旅游新线路。实施文化消费品牌引领战略，继续举办好中关村系列演出季活动，打造一批主题鲜明的文化消费活动品牌。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促中心）、区文化委、区商务委、区科协、区旅游委

#### （五）拓展文化消费空间

拓展、优化文化产业空间布局，引导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宾馆饭店、体育场馆等引入特色文化资源，提升消费空间文化品位，打造一批商业服务与休闲文化高度融合的综合消费场所，建设一批实体书店。提升文化消费环境，引入文化消费新模式，支持体验式、创意化、平台型文化体验消费综合体发展。积极推动京津冀三地演艺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培育一批展现京津冀三地独特文化魅力的文化消费品牌。结合“一带一路”建设，搭建文化产品和服务进出口交易平台，构建国际营销网络，推动文化企业、产品和服务走向世界。

责任单位：规划国土委海淀分局、区文化委、区商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体育局、区委宣传部（区文促中心）

### 三、扶持政策

#### （一）优化文化发展环境

支持文化消费载体建设，引导文化消费产业聚集发展。鼓励发展文化消费服务联盟，支持文化企业合作发展，搭建文化消费服务平台。加强对文化领域核心人才、专门人才、高技能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和扶持力度，继续开展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文化名家、文化产业优秀人才评选，为文化产业健康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责任单位：区文化委、区委宣传部（区文促中心）、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人力社保局、工商海淀分局

#### （二）加大文化扶持力度

用足用好国家、北京市出台的推动文化产业发展、促进文化消费的各项政策

措施，研究出台海淀区促进文化和科技融合产业发展的意见和若干措施，发挥文化产业发展等相关专项资金的导向扶持作用，建立适度竞争、消费挂钩、择优扶持的新机制，逐步实现由直接补贴文化经营单位向补贴居民文化消费转变。广泛开展文化惠民活动，通过为民办实事、以奖代补等形式，着力提升文化企业的服务质量和惠民力度。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促中心）、区文化委、区商务委、海淀园管委会、区财政局

### （三）加强文化金融服务

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演出院线、动漫游戏等领域的金融服务创新，拓展文化创作、文化旅游、教育培训、体育健身等方面的消费信贷业务，提供灵活多样的金融服务。鼓励第三方支付机构发挥贴近市场的优势，开发移动支付系统，提升文化消费便利水平。拓宽文化企业融资渠道，引导社会资本聚焦文化企业发展，鼓励文化企业通过上市、挂牌、并购等方式做大做强。推动科技金融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鼓励文化类电子商务平台发挥技术、信息、资金优势，为文化消费提供服务。加大扶持力度，将更多优秀文化创意项目、文化市场建设项目等纳入文化惠民体系。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文化委、区商务委、区委宣传部（区文促中心）

### （四）强化文化权益保护

加快推进文化消费领域产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发挥标准化对建设安全可靠消费环境的支撑作用。加强知识产权运用与保护，完善有利于创意和设计发展的产权制度。完善文化产权市场建设，活跃文化产权交易，促进文化产品及相关知识产权的合理有序流通。

责任单位：区知识产权局、区文化委、工商海淀分局

### （五）支持文化项目建设

加大对文化消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改进政府投入方式，建立健全社会资本参与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新建文化消费项目配套基础设施。扶持文化产业园区和特色街区建设，支持其开发特色文化消费项目。支持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单位利用存量房产、原有土地兴办文化服务企业、文化创意企业，对符合产业导向的重点文化企业和项目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区文化委、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规划国土委海淀分局、区委宣传部（区文促中心）、区财政局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文化消费引导促进机制，

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促中心）、区文化委

#### （二）完善统计监测

加强文化消费统计，实现各有关部门数据资源的整合与共享，充分利用宏观经济与社会发展基础数据库平台，深入开展文化消费和文化市场的统计监测，准确掌握本区文化消费规模和结构的变化。组织开展文化消费调查，加强对文化消费主要领域发展特征、趋势的分析研究，为进一步促进文化消费提供决策依据。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促中心）、区统计局

#### （三）加强市场监管

推进文化消费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创新监管方式，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和“扫黄打非”工作机制，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依法严厉打击文化侵权行为，惩处盗版、非法出版、非法营销等行为，维护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文化市场秩序。

责任单位：区文化委、工商海淀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商务委

#### （四）健全考核评价

建立健全以市场为导向的文化产品与服务评价指标体系，把市场认可度作为评价和支持文化消费项目的重要依据，优化政策激励方式。建立由第三方实施的消费者评价和反馈机制，推动文化惠民项目与消费者需求有效对接。

责任单位：区文化委、区委宣传部（区文促中心）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负责解释。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8年5月31日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海淀区人民政府依法行政 工作报告》的通知

海政发〔2018〕12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海淀区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报告》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13日

## 海淀区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2017年度)

2017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开展“两贯彻一落实”，以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为统领，统筹推进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加强执法监督、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有效化解行政争议、提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 一、2017年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基本情况

####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认真落实市政府法制办要求，深入开展《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贯彻落实情况自查工作。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引入管理学专家研

究解决考核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优化指标设计，按照市依法行政办考评要求做好迎检相关工作。区政府常务会定期听取依法行政工作进展情况，审议年度依法行政报告、行政执法统计分析情况报告等文件。充分发挥区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全面部署 2017 年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重点任务，制定任务分解方案，各项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

## （二）稳步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1. 积极开展领导干部学法工作。继续做好区政府常务会前学法工作，年初制定年度区政府常务会议法律知识学习计划，全年组织了大气污染防治法、民法总则的时代精神与中国特色等 4 次学习讲座。举办处级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研讨班暨法治思维与法治政府建设专题培训，区属单位 70 余名处级领导干部参加了培训；举办科级干部加强与改善行政执法培训，区属单位 80 余名科级领导干部参加了培训。

2. 认真组织开展公务员依法行政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公务员依法行政培训工作要求，紧密结合区域战略定位，注重顶层设计和统筹谋划，在稳妥推进培训全覆盖的同时，积极创新培训形式，打造培训精品项目。2017 年，共组织公务员初任培训 2 期，涉及 167 人；任职培训 6 期，涉及 290 人。举办面授培训班 12 项 59 期，培训学员 12190 人。年度培训超市新增核心区创新驱动与非首都功能疏解、环境保护等特色课程类型。统筹开发培训管理系统，培训超市的签到首次使用“二维码”方式，简化了培训报名流程。

3. 加强行政执法工作培训。一是召开全区行政执法工作培训会，传达本市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会议精神，部署 2017 年执法监督工作要求及考评标准。二是开展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使用培训，全区各执法部门负责平台管理的工作人员共计 80 余人参加培训。三是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培训，根据市政府法制办通知要求，注重培养行政执法部门案卷评查员队伍建设。

4. 严格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实施行政执法资格动态管理，严格执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从事执法工作。落实市政府法制办《关于实行行政执法资格联机考试及换发新版行政执法证件工作的通知》（京政法制发〔2017〕74 号）要求开展全区行政执法资格证件换证工作，对新调入执法岗位的 130 余人进行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并考试。加强全区行政执法人员日常综合管理工作，合理设置岗位并关联执法人员，截至 2017 年底，岗位关联率达到 75.55%，超过市政府规定的 70% 考核要求。

##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1. 不断完善决策机制和程序。深入研究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理论和制度构建工

作，组织重大行政决策专题培训。在全区征集重大行政决策案例，邀请相关专家对部分重大行政决策案例进行评析，涉及重大行政决策较多的13家区属委办局主管领导及业务科长30余人参加了会议。区政府法制办与中国人民大学合作，拟订《海淀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讨论稿）》，召开“基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课题研讨会”，邀请国务院法制办、市政府法制办、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有关专家，以及区政府办、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等18个部门主管领导参加，对《海淀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讨论稿）》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讨，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

2. 认真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全年共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15件、委办局征求意见稿170件，提出法律意见建议410余条。区政府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9件，已按照要求向市政府法制办报送备案。办理法规、规章出台征求意见工作11件，及时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反馈意见建议。根据市政府要求，会同区政府办、区编办开展“放管服”改革涉及的本区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经清理确认，以区政府名义制发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共105件，拟保留72件，废止33件。区属各部门清理文件共458件，拟保留329件，废止129件。

3. 着力提高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成效。全年区政府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事项共计912次，参与区政府行政诉讼50件、民事诉讼2件、行政复议案件286件，出具法律意见书93份，参加会议44次，书面答复、修改法律协议、咨询等事项214件，有力保障了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举办海淀区政府法制工作培训会，对各街镇、委办局的法制工作人员和聘请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200余人开展培训。进一步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制体制建设，积极配合市政府法制办就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进行调研。

#### （四）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1. 实施清单动态管理。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类别、统一名称、统一依据、统一编码、统一实施主体”五统一的标准，对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给付、行政征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类等共9个类别进一步梳理规范，形成了《海淀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2017版）》，共有行政职权事项920项，与2016版权力清单的1388项对比，减少行政职权468项，精简比例达34%。实施公正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落实“一单、两库、一细则”，涉及296项行政检查事项，区属25家单位均按要求实施双随机监管，取得一定成绩。例如，工商海淀分局做好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推动失信联合惩戒和惩罚性赔偿落实；区食药监局通过制定落实方案及检查对象名录库、加强信息反馈解决难点等措施确保双随机检查效果。

2. 加快建立统一的市场主体信用平台。印发《北京市海淀区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区工作方案》(见海政发〔2017〕5号),对建立完善信用联合奖惩制度进行了工作部署,全区各单位结合实际,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建立海淀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通过与北京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接,逐步实现与市级部门掌握的公共信用信息数据的互联互通和黑红名单的共享交换。海淀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已归集到市级“双公示”信用信息17万余条,实现了市级“双公示”信用信息在海淀的落地。

3.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2017年,对应取消3项区级行政许可事项、42项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156项区级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年内海淀区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面销账。继续推进行政机关的审批事项向一个科室集中、行政审批科室向行政审批服务中心集中,保障进驻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的审批事项到位、审批权限到位的“两集中两到位”工作,完成29个部门509个服务事项入驻新政务服务大厅。积极开展各种“政府服务+”的探索实践,不断推广“创业会客厅”模式。5月中旬,迎接国务院“放管服”改革专项督查。贯彻落实本市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意见有关文件,研究制定《海淀区2017年政务服务工作重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工作方案》等体系建设文件,印发《海淀区政务服务专项考核细则》和政务服务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编制专业大厅、街镇便民服务中心、园区服务站等运行规范,为政务服务体系运行奠定基础。规范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和街镇便民服务中心机构名称,推进市区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4. 加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分三批组织全区72个相关部门梳理形成海淀区公共服务(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最终确认区级公共服务(政务服务)事项共计592项,街道公共服务(政务服务)通用事项共计90项,镇公共服务(政务服务)通用事项共计96项。经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海淀区区级、街道级、镇级公共服务(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17版)》以区政府办名义印发并向社会公开。网上服务大厅上线运行,整合43个委办局1345个区级服务事项,为452个事项提供预约入口,357个事项提供申报入口,公开办事指南,对接市级审批业务平台,统一身份注册和登录,在全市率先实现市区“一张网”。

5. 整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的整合、建设、调试和试运行工作,实现全区统一抽取评审专家和政府采购项目全部进场交易。全方位协调,多部门联动,克服各种困难,完成专项工程和建设工程项目进场工作。建立完善场内交易制度、服务指南流程和操作手册共55项。完成场地智能化管理、政府采购交易、电子保证金等28个信息系统研发上线运行,实现了交易重点环

节的电子化，在全市率先实现交易数据信息实时上传和市区数据共享。印发《海淀区街镇小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上线运行 40 个项目，初步实现小型工程项目规范化、透明化和信息化管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运行工作走在全市前列，并在全市区级分平台现场会上作典型发言。

#### （五）着力提升行政执法效能

1. 推进城管执法队伍重心下移。确定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下移城管执法重心，健全城市管理统筹协调机制，构建“大城管”职责体系。区级层面，组建区城管委，明确为海淀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通过优化调整机构设置，整合城市管理职能，补充加强编制力量，进一步发挥区城管委城市综合管理“作战部”的作用。研究区城管执法监察局“三定”规定，重新明确其职责定位。在街镇层面，强化属地管理，推进城市管理执法重心下移，合理划分区、街镇城市管理和执法体制的职责边界，提升城市管理综合效能。将各街镇执法队使用的行政执法编制同步划转，纳入街道、镇编制总额进行统一管理。在全区事业编制探底、编制极度紧缺的情况下，置换核增行政执法专项编制，强化街镇执法力量。形成了“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综合协调、市政城管等部门有力组织、各街镇统筹推进”的大城管工作格局。

2. 加强执法监督。开展执法主体和受委托执法组织清理，按照市政府法制办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海淀区各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受委托执法的组织清理工作。29 个区属执法委办局梳理出执法主体 41 个，受委托执法组织 10 个；区政府及 29 个街镇梳理出执法主体 30 个。积极推进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严格执法部门、执法人员、执法岗位、权力清单、执法检查、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执法主体等事项管理。根据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督促行政执法部门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执法信息。定期对全区各执法部门上报的行政执法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指导区属部门开展工作。认真落实政府常务会要求，组织 29 个区属执法部门根据行政处罚情况开展自查，分批组织区属执法部门召开行政执法工作调研会，研究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举措，形成相关工作报告，各执法部门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在 2017 年市政府考核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考评中取得满分。继续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对 2016 年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通报有关部门。根据市政府法制办通知要求，组织开展 2017 年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及质量抽验工作。在督促各单位强化案卷评查员队伍建设，依托市执法信息服务平台认真开展自评的基础上，9 月份组织了全区处罚案卷质量集中抽验评查，采用分组交叉互评的方式，对抽选的 80 余本卷宗从主体、程序、事实、证据、定性及适用法律、处罚、执行、文书规范、装订等多方面逐条逐项开展评查。印

发执法案卷评查通报，对行政处罚典型案例进行评析，加强案卷评查后续整改落实，发挥案卷评查对执法工作的指导规范作用。

#### （六）进一步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

1. 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区政府共办复市、区建议和提案 543 件，包括市建议、提案 47 件，区建议 312 件、区提案 184 件。其中，区人大重点督办建议 7 件、人大跟踪督办建议 6 件，主管区长领衔督办提案 8 件、区政协重点督办 11 件。市人大建议、政协提案满意（同意）率均达到 100%；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解决率达到 51% 以上。区人大重点督办建议解决 3 件；区人大和区政府联合督办建议解决 2 件。主管区长领衔督办提案解决 7 件；区政协重点督办提案解决 7 件。完成关于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的年度报告，分别向区人大报告情况、向区政协通报情况。今年，全国和市级人大、政协还就“无煤化”“全民健身”等工作 6 次赴我区开展调研、视察活动。我区积极认真做好代表、委员视察的接待工作，按照视察工作的需要，及时提供能反映真实情况、有代表性的被视察单位和调研点位，区政府相关领导陪同并进行汇报，调研、视察活动圆满完成。

2. 自觉接受司法监督。完成 2016 年全区应诉案件分析报告。全年办理区政府应诉案件 397 件。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制度，加强各单位领导干部出庭应诉管理，将单位负责人出庭情况作为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的重要指标。2017 年，我区梁爽副区长作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在市四中院出庭应诉，区属各单位主管法制工作领导 80 余人旁听了案件审理。

3. 强化公共财政管理。2017 年，我区部门预算除涉及法定涉密信息不予公开的单位外，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部门均公开本部门预算。各主管部门在区政府“阳光财政”模块、“信息公开大厅”模块及各部门门户网站统一向社会公开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信息。深入推进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2017 年区属预算单位 446 家，已有 433 家单位纳入国库集中收付改革，改革资金全部纳入动态监控范围。

4. 加强审计监督。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进一步突出重大政策落实、公共资金绩效、公共权力运行、政府投资建设等审计重点，全年开展审计项目 33 项，滚动开展政府投资审计项目 500 多个。对查出的违规及管理不规范问题督促被审计单位及时整改，提出审计建议 108 条，提交审计专题、综合性报告和信息简报 139 篇。认真对 2016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审计项目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跟踪检查；加强日常业务培训指导，促进被审计单位完善制度、规范管理。推进审计结果公开，促进各部门提高规范意识，加大财政资金使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的公开力度，

丰富审计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进一步完善审计整改联动机制。

5. 大力推进政务公开。2017年，我区被列为国务院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单位，围绕城乡规划、重大建设项目、财政预决算等18个领域，选定26家单位为试点单位，各试点单位已完成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摸底调查、全清单梳理和政务公开目录编制调整工作。制定了《海淀区邀请有关人员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工作方案》，首次邀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两名同志列席第41次区政府常务会。首次举办“政务开放·你我同行”海淀区政务开放日活动。围绕“疏解整治促提升”“城市管理服务”“环境建设”“科技创新中心、文化中心建设”“保障改善民生”和“便民服务”等区域重点工作，设置6个专题15个开放点，邀请市民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700余人现场体验政府工作，增强了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感，取得了连民心、集众智、促共识、树形象的良好效果。首次聘请第三方公司对全区81家信息公开主体开展全覆盖式评估，评估结果以个性化“体检报告”的形式向各单位一对一反馈。2017年，全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1522条，较2016年增长45.6%；全区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2231件，较2016年增长24.9%；全区因信息公开引发行政复议111件、行政诉讼115件。2017年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较2016年大幅度下降。

#### （七）积极化解矛盾纠纷

1.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区政府共新收行政复议申请511件，办结案件直接纠错率为7.9%，调解率达到22.3%。坚持按年度工作安排发布行政复议审查情况报告，梳理并分析行政复议工作中发现的典型问题，提出指导意见与工作建议。组织全区范围的大型业务培训会两次，邀请海淀法院法官讲解本区行政案件情况，组织专项工作培训会5次，针对全区各部门信息公开、拆除违法建设、业委会选举等工作进行了规范和指导。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委员会作用，吸收专家委员参加案件审理，增强行政复议公信力。同时，专家委员还积极参与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处理，进行研究论证。集中复议权工作稳步推进，各部门复议工作程序日趋严谨，工作人员办案水平稳步提高。

2. 加强行政调解工作。全年全区共受理行政调解案件19223件，调解成功15246件。及时按月统计全区行政调解案件基本情况。定期到基层调解组织进行调研，开拓行政调解工作新局面，全区行政调解工作稳步推进。

3. 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加快“海淀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加强重点敏感时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各类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案件2.3万余件。推进诉前调解工作，扶持海淀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发展。截至2017年底，全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已达81家。规范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总结人民陪审员

试点成果，持续推进多元调解工作。

4. 依法开展信访工作。共受理市信访办交办 47 件，其中 39 件已办结，没有出现超期未办结情况。办理交办的群众来信 28 件，全部按时办结并反馈交办机关。网上信访共受理市信访办交办 152 件，其中已办结 128 件，按期办结率 100%，未到期 24 件，没有超期未办结案件。共接收复查申请 161 件，其中已办结 144 件，办理中 17 件。区信访办出具答复意见 63 件，要求办理机关重新答复 57 件，其中要求出具行政答复意见 12 件，告知信访人通过法定途径解决 8 件。严格落实接访下访和值班值守任务。严格落实年初制定的《海淀区领导干部大接访活动计划》，2017 年有 33 位区领导到区信访办接访和值班值守，共接待信访群众 18 批次，化解信访矛盾 18 件。心理咨询师和律师团队在大厅共同参与接访和处理信访案件 90 余次，进一步提升全区信访化解率。

5. 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强重点对象法治宣传教育，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9300 场次，发放宣传材料 350 余万份，受众 340 万人次。区司法局、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人力社保局联合下发《关于完善海淀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三团一报一平台”普法品牌作用。开展“法治海淀·精彩故事”以案释法宣讲活动 309 场，惠及群众 6.3 万人（次）。海淀“律之韵”法治艺术团继续发挥法治文化品牌的引领作用，扶持八里庄街道、北下关街道、马连洼街道、西北旺镇、苏家坨镇等各街镇成立本地区法治文艺队伍，创作精品法治文艺节目，开展“法润海淀·律动舞台”法治文艺巡演活动。“海之源”普法志愿团深入社区（村）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法治讲座、法律咨询、法治文艺表演等。

2017 年，我区依法行政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距离上级和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重大行政决策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部分领导干部对“重大行政决策”概念较为模糊，“重实体、轻程序”的观念还未完全转变，决策程序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和落实机制存在缺失。二是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未能得到严格执行。例如，部分单位未按照会前 7 个工作日期限要求提请法制审核，导致政府法制部门提出的法律建议可能不全面，存在风险。三是未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部分单位使用法律顾问还处于“事后灭火”状态，未形成“事前防火”观念。四是行政执法水平有待提升。例如，从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分析，各单位执法情况虽有很大进步，但与市政府相关要求及其他区情况相比还有提升空间；从案卷评查结果来看，部分执法单位执法检查量及行政处罚案件上升了，但案卷中还存在一些程序或实体问题。

## 二、2018 年依法行政工作安排

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中关村创新发

展 40 周年，是我区建成法治政府、实施“十三五”时期法治政府建设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下一步，我区将按照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总体部署，结合工作实际，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 （一）深入落实《海淀区“十三五”时期法治政府建设规划》

认真落实《海淀区“十三五”时期法治政府建设任务一览表》各项工作要求，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开展中期评估。积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重大行政决策案例评审活动，发挥典型引领和示范作用。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考评体系，科学设置考评指标，强化考核结果运用。组织开展多层次学法培训活动，进一步提升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

#### （二）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持续做好北京市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做好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的动态管理，推进区级政府部门权力“瘦身”。继续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理基层证明。做好区、街镇、社区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的后续利用工作。大力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网上办事大厅建设。提高政务服务窗口人员对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提高优质服务和依法行政能力，努力打造依法行政框架下的政务服务新模式。

#### （三）不断提升决策法治化水平

继续开展重大行政决策机制研究，在国务院、市政府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后，争取尽快出台《海淀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认真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认真落实《北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进一步完善区政府合法性审查程序，加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力度。

#### （四）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督

督促各部门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执法流程和标准，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工作开展。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督促各部门严格执法资格管理，依法积极履责，加大执法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畅通两法衔接机制，保障区域良好的法治环境。

#### （五）进一步强化行政权力监督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加强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推动政府工作。切实解决好代表、委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综合分析，加大资金投入，创新方式方法，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推动任务落实。加强层级监督与专门监督。依法加强对各部门行政纪律执行情况的审查，对单位履职情况进行再监督再检查，

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加大审计资源统筹整合，运用好外部协同机制，积极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

#### （六）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继续扩大政务开放范围。继续稳慎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委员会非常任委员作用，开展全方位多种形式的培训研讨工作，不断提高我区行政复议办案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办案水平。依法积极做好应诉及参加复议工作。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制度。积极探索建立“应诉案件联办”机制。深入推进人民调解和行政调解工作。继续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在全区培育法治思维方式，推动形成依法维权、理性信访的行为习惯。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 关于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公告

为加强本行政区域内铁路运行安全，维护首都安全稳定，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9 号）有关规定，结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和本区实际，现将本行政区域内既有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和有关规定依法公告如下：

### 一、划定范围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是指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外侧起向外依法规定的距离范围。本行政区域内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具体划定范围详见附件。

### 二、管理规定

（一）禁止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禁止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

（二）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及其邻近区域建造或者设置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等，不得进入国家规定的铁路建筑限界。

（三）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遵守保证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采取措施防止影响铁路运输安全。

（四）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既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仍不能保证安全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拆除。

（五）拆除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合法建筑物、构筑物，清理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植物，或者对他人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已依法取得的采矿权等合法权利予以限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或者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 三、法律责任

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应依法遵守本公告，违反本公告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责任单位或当事人相应处罚，造成严重后果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铁

路安全保护区与公路、河道、石油、电力和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区或控制区重叠区域实行共同管理，同时重叠区域适用各自安全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望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自觉遵守铁路安全保护区有关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共同维护铁路运行安全。

特此公告。

附件：海淀区范围内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明细表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7日

附件

海淀区范围内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明细表

序号	线路	下行方向 左(右)侧	从铁路线路路堤脚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距离 (米)	安保区起讫里程
1	西长线	右	8	K10+000-K11+365
2		右	8	K13+160-K14+040
3	101 线	双侧	8	K8+150-K14+777
4	大台线	右	8	K0+520-K1+030
5		右	8	K1+170-K1+750
6		右	8	K2+350-K2+470
7		右	8	K2+630-K3+270
8		右	8	K3+450-K3+720
9		右	8	K4+250-K4+350
10		右	8	K4+460-K4+670
11		右	8	K4+780-K5+050
12		左	8	K0+450-K1+140
13		左	8	K1+450-K2+410
14		左	8	K2+570-K2+760
15		左	8	K3+030-K3+350
16		左	8	K3+430-K3+740
17		左	8	K4+250-K4+350
18		左	8	K4+470-K5+010
19		右	8	K0+420-K0+520
20		右	8	K1+030-K1+170
21		右	8	K1+750-K2+350
22		右	8	K2+470-K2+630
23		右	8	K3+270-K3+450
24		右	8	K3+720-K4+250
25		右	8	K4+360-K4+460
26		右	8	K4+670-K4+780
27		右	8	K5+050-K6+250
28		左	8	K0+425-K0+450
29		左	8	K1+140-K1+450
30		左	8	K2+410-K2+570
31		左	8	K2+760-K3+030

序号	线路	下行方向 左(右)侧	从铁路线路路堤脚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距离 (米)	安保区起讫里程
32	大台线	左	8	K3+350-K3+430
33		左	8	K3+740-K4+250
34		左	8	K4+360-K4+470
35		左	8	K5+010-K6+250
36	西北环线	左	8	K10+550-K10+810
37		左	8	K11+050-K11+310
38		左	8	K11+410-K11+690
39		左	8	K12+890-K13+090
40		左	8	K13+350-K13+950
41		左	8	K14+260-K14+450
42		左	8	K15+600-K15+750
43		左	8	K16+840-K17+610
44		左	8	K18+080-K18+200
45		左	8	K18+600-K18+710
46		左	8	K25+890-K27+110
47		左	8	K30+490-K30+650
48		左	8	K30+790-K30+950
49		左	8	K31+680-K31+790
50		右	8	K09+550-K09+700
51		右	8	K10+150-K10+900
52		右	8	K11+210-K11+570
53		右	8	K12+240-K12+320
54		右	8	K12+810-K13+090
55		右	8	K13+450-K13+710
56		右	8	K14+290-K14+400
57		右	8	K15+610-K15+780
58		右	8	K16+920-K17+560
59		右	8	K17+790-K18+320
60		右	8	K18+450-K18+720
61		右	8	K25+960-K26+050
62		右	8	K26+300-K27+060
63		右	8	K27+620-K28+390
64		右	8	K28+490-K28+740

序号	线路	下行方向 左(右)侧	从铁路线路路堤脚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距离 (米)	安保区起讫里程
65	西北环线	右	8	K31+310-K31+940
66		左	8	K09+450-K10+550
67		左	8	K10+810-K11+050
68		左	8	K11+310-K11+410
69		左	8	K11+690-K12+890
70		左	8	K13+090-K13+350
71		左	8	K13+950-K14+260
72		左	8	K14+450-K15+600
73		左	8	K15+750-K16+840
74		左	8	K17+610-K18+080
75		左	8	K18+200-K18+600
76		左	8	K18+710-K19+050
77		左	8	K25+460-K25+890
78		左	8	K27+110-K30+490
79		左	8	K30+650-K30+790
80		左	8	K30+950-K31+680
81		左	8	K31+790-K31+950
82		右	8	K09+450-K09+550
83		右	8	K09+700-K10+150
84		右	8	K10+900-K11+210
85		右	8	K11+570-K12+240
86		右	8	K12+320-K12+810
87		右	8	K13+090-K13+450
88		右	8	K13+710-K14+290
89		右	8	K14+400-K15+610
90		右	8	K15+780-K16+920
91		右	8	K17+560-K17+790
92		右	8	K18+320-K18+450
93		右	8	K18+720-K19+050
94		右	8	K25+460-K25+960
95		右	8	K26+050-K26+300
96		右	8	K27+060-K27+620
97		右	8	K28+390-K28+490

序号	线路	下行方向 左(右)侧	从铁路线路路堤脚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距离 (米)	安保区起讫里程
98	西北环线	右	8	K28+740-K31+310
99	京包线	左	8	K23+220-K23+360
100		右	8	K13+100-K13+350
101		右	8	K13+690-K14+810
102	京包线	右	8	K16+080-K16+950
103		右	8	K19+320-K19+490
104		右	8	K21+020-K22+090
105		右	8	K22+220-K22+520
106		右	8	K22+710-K22+880
107		右	8	K23+110-K23+880
108		右	8	K24+770-K24+950
109		左	8	K12+600-K23+220
110		左	8	K23+360-K28+680
111		右	8	K12+770-K13+100
112		右	8	K13+350-K13+690
113		右	8	K14+810-K16+080
114		右	8	K16+950-K19+320
115		右	8	K19+490-K21+020
116		右	8	K22+090-K22+220
117		右	8	K22+520-K22+710
118		右	8	K22+880-K23+110
119		右	8	K23+880-K24+770
120		右	8	K24+950-K25+920
121		京石客专	双侧	10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本区 2018 年主要污染物减排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海淀区 2018 年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6 月 27 日

## 海淀区 2018 年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方案

为顺利推进本区 2018 年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根据北京市年度减排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为推进“十三五”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依据北京市环保局下达的年度减排任务，2018 年我区要实现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分别比上年下降 4%、3%；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污染物分别比上年削减 130 吨和 20 吨。

### 二、重点任务

(一) 贯彻落实《北京市蓝天保卫战 2018 年行动计划》，推进大气污染物减排

1. 加强锅炉氮氧化物排放管理。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 II 时段要求，加强监督管理，确保燃气锅炉氮氧化物达标排放，年度氮氧化物削减 250 吨以上。

2. 强化移动源污染治理。一是通过加大人工路检夜查、入户检测和外埠进京车辆监测力度，推进全区范围实施低排放区管理措施，加快淘汰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运车；二是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依据北京市《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进一步加大检查执法力度，建立环保、质监信息互通机制和建筑施工、市政、园林、水务、农业等领域相关台账，采取通报、计分、招投标挂钩等手段加大对超标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三是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通过淘汰转出、加强监督管理等手段削存量、控增量，确保年度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氮氧化物削减 240 吨以上。

3. 进一步推进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一是加强日常监管，组织开展对印刷、家具、制造、汽修、医药、电子、机械等重点行业企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专项检查。二是加大移动污染源减排力度。严格控制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加速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运车淘汰，促进绿色货运发展，全年完成淘汰柴油货运老旧车 1263 辆。三是加强对加油站的监管，组织区内年销售汽油量超过 2000 吨（含）的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施进行改造。四是贯彻实施《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大对油烟超标、露天烧烤（焚烧）的监管打击力度，组织落实高效油烟净化设施鼓励政策，推进餐饮行业达标排放，多措并举确保全年削减挥发性有机物 680 吨以上。

4. 进一步推进能源清洁化。巩固“无煤化”治理成果，严防反弹，持续落实散煤禁运、禁售、禁存、禁用措施；加强清洁能源供应，以保障群众温暖过冬为首要原则，增强电力、燃气等清洁能源供应保障能力。

## （二）深入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水污染物减排

1. 深化河道综合治理。全面完成非建成区 5 条段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确保已完成黑臭水体整治的河道水体建立长效管控机制，实现长治久清。

2. 坚持“厂网并举”，加快污水管网和处理系统建设。一是加大建成区污水收集管线建设力度，在年底前完成北京排水集团在本区内实施的 12 公里污水收集管线及 23.6 公里雨污合流管线改造项目相应的拆迁工作，基本实现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全覆盖；二是加快推进北部地区污水主干管网铺设和污水处理系统建设，确保山后地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6%；三是年底前完成上庄再生水厂（1.2 万吨/日）建设；四是加大对稻香湖再生水厂运行的监管力度，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全年削减化学需氧量 130 吨、氨氮削减量 20 吨。

## （三）大力调整产业结构，挖掘结构减排潜力

加大疏解整治力度。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制定的〈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4 年版）〉

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56号)精神和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相关要求,加大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一般制造业企业淘汰退出力度,淘汰退出北京中铁建印刷有限公司等10家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加强“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实现动态清零。

#### (四) 强化环境监管,加大管理减排力度

1. 严控污染物增量。严格环境准入,对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替代审批制度;污水不能纳入市政管网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审批;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对违反“三同时”的建设项目坚决予以查处。

2. 巩固减排成果。对已认定的减排项目开展后督察,严厉查处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转、污水处理厂出水超标、污泥和垃圾渗滤液不规范处置等违法行为;积极推进减排监测体系建设,加强减排项目、重点行业和各类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稳步、有序推进重点污染源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3. 强化属地责任。加大网格化管理力度,全面落实《海淀区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办法(试行)》,强化街(镇)、社区(村)发现和协同处置网格内大气污染问题的能力;落实“河长制”,各街镇按照“河长制”要求,健全污染源管理台账,开展控源截污和河道精细化管理,巩固河道治理管护成果,形成河湖生态环境监管长效机制。

### 三、保障措施

#### (一) 严格环境执法

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充分运用严管重罚、媒体曝光等手段,组织开展多领域、多形式、多内容的环保执法检查,加强全过程监管,严厉查处影响区域环境质量和群众健康的污染问题,形成从重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督促企业严格守法、自觉减少污染排放。

#### (二) 加强经济调控

进一步强化政府专项资金对污染减排的引导作用,充分调动节能减排资金,对一般制造业退出等减排项目进行重点支持;鼓励企业资金、社会资本积极投入减排领域,加强污染治理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使用,努力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施治、社会参与”的污染减排格局。

#### (三) 强化绩效管理

将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纳入部门绩效管理范围,实施年度绩效考核,加强对年

度污染减排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协调。对减排重点项目和任务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年底实施专项考评，对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减排项目、措施未有效落实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严格责任追究。

附件：海淀区 2018 年主要污染物减排重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海淀区 2018 年主要污染物减排重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加强锅炉氮氧化物排放管理	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 II 时段要求, 加强监督管理, 使燃气锅炉氮氧化物达标排放, 确保年度氮氧化物削减 250 吨以上。	区环保局	各街镇	年底前
2	强化移动源污染治理	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和监管, 通过淘汰转出、加强监督管理等手段削减存量、控增量。确保年度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氮氧化物削减 240 吨以上。	区环保局、海淀交通支队	区城管委(交通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委、区质监局, 各街镇	年底前
3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组织开展对印刷、家具、制造、汽修、医药、电子、机械等重点行业企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专项检查, 淘汰退出 10 家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 确保全年削减挥发性有机物 70 吨以上。	区环保局、区经信办	各街镇	年底前
		组织区内年销售汽油量超过 2000 吨(含)的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施进行改造。确保全年削减挥发性有机物 100 吨以上。	区环保局、区商务委	区质监局、区安监局	年底前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p>加大机动车减排力度，协调海淀运管处、交通执法六队完成淘汰柴油货运老旧车 1263 辆；严格控制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确保全年削减挥发性有机物 450 吨以上。</p> <p>加大对油烟超标、露天烧烤（焚烧）的监管打击力度，组织落实高效油烟净化设施鼓励政策，推进餐饮行业达标排放。确保全年削减挥发性有机物 60 吨以上。</p>	<p>区环保局</p> <p>区环保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p>	<p>区城管委（交通委）、区商务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农委，各街镇</p> <p>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各街镇</p>	<p>年底前</p> <p>年底前</p>
4	污水管网和处理系统建设。	<p>完成北京排水集团在本区内实施的 12 公里污水收集管线、23.6 公里雨污合流管线改造项目相应的拆迁工作；加快推进北部地区污水主干管网铺设和污水处理系统建设，确保山后地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6%。</p> <p>年底前完成上庄再生水厂（1.2 万吨/日）建设。</p> <p>加大对稻香湖再生水厂运行的监管力度，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全年削减化学需氧量 130 吨，氨氮削减量 20 吨。</p>	<p>区水务局</p> <p>区水务局</p>	<p>区发展改革委、规划局、土委海淀分局，相关镇</p> <p>相关镇</p>	<p>年底前</p> <p>年底前</p>

## 海淀区政府 2018 年度绩效任务

绩效任务		年度任务及目标		区级责任单位
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防治	1	PM2.5 年均浓度低于 56 微克 / 立方米。	区环保局
		2	全年主要道路重型柴油车人工执法检查量不少于 5.5 万辆。	区环保局
		3	完成辖区内年销售汽油量超过 2000 吨（含）的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改造。	区环保局
		4	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行动；严格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督促经营性餐饮企业与企业食堂实施油烟治理升级改造。	区环保局
		5	巩固散煤治理和“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等成果，确保不反弹，切实解决辖区内突出的环境问题。	区环保局
	水污染防治	6	土城沟花园路、清河上段清河闸断面达到Ⅳ类，京密引水渠青龙桥断面达到Ⅱ类，南沙河玉河橡胶坝达到Ⅴ类；持续改善长河（含转河）白石桥断面水质。	区环保局
		7	5 月底前完成土城沟花园路、清河上段清河闸、长河（含转河）白石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房建设。	区环保局
		8	按市里统一要求启动南沙河玉河橡胶坝、京密引水渠青龙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选址和论证工作。	区环保局
		9	完成村级及以上集中式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和分散式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	区环保局
	10	12 月底前完成辖区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	区环保局	
	土壤污染防治	11	建立环保、规划、国土、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和联动监管机制，严格涉污染地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等行政审批。	区环保局、区住建委、规土委海淀分局
		12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	区环保局、区农委
		13	发现重度污染耕地的，要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	区环保局、区农委

绩效任务	年度任务及目标		区级责任单位
环境整治和垃圾处理	14	完成 68 条背街小巷的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区城管指挥中心
	15	海淀区建筑垃圾循环利用综合处置项目建设完成总工程量的 50%。	区城管委
	16	垃圾分类全民参与率及厨余垃圾质量、分出率达到考核要求。	区城管委
	17	区级党政机关实施垃圾强制分类，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推进农村垃圾分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覆盖率达到 30%。	区城管委
	18	完成 50 座公厕的服务品质提升工作。	区城管委
	19	建筑垃圾运输违法违规案件处置率 90% 以上。	区城管委
缓解交通拥堵行动计划	20	建成通车 5 条次干路、支路。	区城管委、区住建委
	21	实施 5 项疏堵工程。	区城管委
	22	保障区域内相关轨道交通线路进场施工条件。	区城管委、区住建委
	23	巩固 22 条停车秩序严管街。	区城管委、海淀交通支队
	24	完成 105 公里自行车道综合治理。	区城管委
	25	在地铁口、交通枢纽周边规划共享自行车停车位，实施 GPS、电子围栏管理。	区城管委
26	实施 2 处区域交通综合治理。	区城管委	
河长制和水环境治理	27	海淀山后地区污水处理率 96%。全区再生水利用量达到 1 亿立方米，其中，海淀山后地区再生水利用量 1800 万立方米。	区水务局
	28	6 月底完成河长制“一河一策”编制工作，明确治理目标、措施、时限。	区水务局
	29	海淀上庄再生水厂工程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工。	区水务局
	30	完成北京排水集团在本区内实施的 12 公里污水收集管线、23.6 公里雨污水合流管线改造项目相应的拆迁工作。	区水务局
	31	完成非建成区 5 条段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已达到初见成效整治标准的建成区 2 条段黑臭水体建立长效管控机制，实现长制久清。	区水务局

绩效任务		年度任务及目标		区级责任单位
安全生产		32	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总人数同比下降 5%。	区安监局
		33	加大安全监管执法检查 and 行政处罚力度, 安监系统年度人均检查量达到 18 件, 人均处罚量达到 3 件, 行政处罚职权履行率不低于 6%。	区安监局
		34	完成 700 家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任务。	区安监局
美丽乡村建设行动计划		35	启动实施 7 个村庄建设。	区农委
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中关村国际人才社区建设	36	在中关村大街设立外籍人才服务窗口, 开展针对外籍人才的一系列支持与服务; 完成职住一体的外籍人才工作居住空间土地供应, 开展建设项目前期手续和方案设计工作; 推进北部新建国际学校征地等前期手续, 进一步提升二十一世纪国际学校、海淀国际学校、凯文学校的办学品质, 满足国际人才子女就读国际化学校的教育需求; 完善中关村大街周边生活性服务业配套服务, 优化区域商务环境, 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办事流程, 全力做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办理业务。	海淀园管委会
	中关村大街沿线改造提升	37	腾退中关村大街区域科贸电子城、中发电子城、农科院花卉市场等空间资源。推进建设中关村前沿技术创新中心、中关村农业科技创新中心、中关村基金创新港、口腔医学创新中心等一批示范性创新项目。实施大街景观提升和照明提升工程。	北部办 (大街办)
	中科海淀科技创新综合体	38	第一批实现液态金属电子增材制造设备产业化、高精度陶瓷 3D 打印技术成果及产业化、全固态锂离子电池研制及中试、管道式油气水分离计量技术等 4 个项目入驻。	海淀园管委会
优化营商环境	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	39	在不动产登记场所设置“综合服务窗口”, 根据业务关联度、受理量及税收征管情况等因素确定窗口服务内容。	规土委 海淀分局
		40	转变服务理念, 在权力清单和公共服务清单的基础上, 面向需求侧提供涵盖过程性审批环节, 以“我要办”为核心的不动产登记办事主题清单, 对不动产登记事项按申请人类型、联办形式、处分情形、使用性质、权利类别等不同主题进行分类。同时, 通过统一的线上政务平台, 强化“我要查、我要办、我要问、我要评”等政务信息的汇聚、发布与展示, 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办事进度查询、申办事项定位、提问咨询及评价帮助服务。	规土委 海淀分局
		41	强化购房资格审核协同办理。对自行转让存量房的情况, 参照现有经纪成交模式, 为申请人开通购房资格审核网上办理权限。	规土委海淀分局、 区房管局

绩效任务		年度任务及目标		区级责任单位
优化营商环境	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	42	对存量房买卖业务，涉及房屋由交易权属系统发证的，申请房源核验时，办理时限由10个工作日减少至1个工作日；对购房资格审核业务，涉及相关当事人名下房屋由交易权属系统发证的，申请资格审查时，办理时限减少至5个工作日，待全市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成果使用后，上述涉及非交易权属系统发证的房屋，在办理上述相应业务时，办理时限也减少至5个工作日，此外，进一步发挥不动产转移登记、税收征管行政资源效能，不断扩充纳入快捷服务通道的业务种类。	规土委海淀分局、区房管局
		43	对委托经纪成交的情形，推行预告登记委托与网上签约在经纪机构同步办理、买卖双方委托经纪人代理预告登记、登记机构快捷服务的模式。对自行成交的，可以通过“存量房买卖预告登记”综合服务窗口，为当事人提供预告登记与网签一站式办结服务。	规土委海淀分局
	提高企业开办效率	44	建设区级企业开办大厅。依托区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企业开办大厅，涉及企业开办事项一窗受理，实现“只进一门，只对一窗”。积极推进开办大厅标准化建设，工商、税务部门应进驻开办大厅，并合理配置印章刻制、银行开户等服务。涉企审批事项实现“一窗受理、后台流转；一次申报，全程办结”。以购买服务方式，增加行政辅助人员，实现“一站式服务”。	工商海淀分局
		45	加强实施保障，进一步加强窗口服务人员队伍建设，配足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和资源，保障窗口服务顺利高效运行。要对优化企业开办事项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提高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	区政务服务办
	缩短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	46	缩短办理时限。对原规定的当日办结和10个工作日内办结两类办理时限按照登记类型调整为当日办结和5个工作日内办结两类。当日办结的登记类型：包括异议登记，查封登记，抵押权、地役权、预告登记注销，国有土地范围内的新建商品房买卖（买方为自然人的）、存量房屋买卖（卖方为自然人且买卖双方本人均到现场的）、房屋赠与（赠与人及受赠人均为自然人的）、房屋交换（申请人为自然人且交换双方本人均到现场的）、夫妻间房屋转移登记（夫妻双方本人均到现场的）、夫妻间房屋变更登记（夫妻双方本人均到现场的）、权利人名称及相关信息变更（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其他的登记业务5个工作日内办结。合并工作环节。将缴纳登记费同领取不动产权证书合并为同一环节。	规土委海淀分局

绩效任务		年度任务及目标		区级责任单位
优化 营商环境	深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流程改革	47	推行区域规划管理。在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过程中，同步开展节能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水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等评价工作，各专项成果和评审结论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成果。已批复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区域，不涉及重大规划调整的，一律不再重复开展上述评估审查工作。	规土委 海淀分局
特色工作	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第71项	48	推进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建设，强化金融功能布局，积极发展金融特色楼宇，做好天作大厦升级改造；完善金融政策体系，促进创业投资，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全面推进企业上市工作。	区金融办
	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第114项	49	加强“三山五园”地区保护，实施北法海寺二期修缮工程，继续开展圆明园考古及展示。	区文化委、 规土委海淀分局（三山五园办）
	其他	50	壮大海淀原始联合自然科学基金规模，增加产业领域，支持高校院所开展原始创新研究。	海淀园 管委会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淀区全民健身发展三年行动 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8〕5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海淀区全民健身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0日

## 海淀区全民健身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和《北京市全民健身条例》等文件精神，以推进健康海淀建设、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公民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为目标，以提升我区全民健身活动的服务能力为落脚点，建立服务规范、运行高效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发展现状

《北京市海淀区体育场地及体育组织调查报告》显示：截至2016年，我区体育场地面积总计约687.2万平方米，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场地面积为1.86平方米；拥有各级、各类体育组织共计1019家。区体育局备案记录显示：截至2016年底，我区共配建全民健身工程1143套，专项球类场地154处，棋类场地528个。我区经常参加体育锻

炼的人数比例为 52%，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优秀率分别为 90% 和 19.8%。市体育局备案记录显示：截至 2016 年底，我区共有中小学开放校址数 187 所。我区现有注册登记社会体育指导员 8571 人，占本区户籍人口的比例达到了 3.56‰。

## 二、主要目标

以增强全区人民体质、提高居民健康素养、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为总目标，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强身、健心、睦邻、乐群”的基本功能，发展完善我区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的体育健身需求，丰富居民的休闲文化生活，形成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

## 三、任务指标

到 2020 年底，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 170 万人；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优秀率分别达到 91% 和 21%；全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25 平方米以上（按常住人口计算）；累计注册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 1.35 万人。

## 四、工作内容与分工

### （一）加强社会参与，推动体育组织健康发展

加强对体育社会组织的扶持和培育，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资体育产业领域，增强社会参与体育产业发展的积极性与创造力。加快推进体育社会组织改革，鼓励社会力量建立体育企业，举办商业性、群众性体育活动，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自主品牌活动。重点跟踪十家体育企业，支持企业开展体育活动，激发企业市场活力。支持体育行业协会发挥社会组织作用，积极改革创新，承接各类全民健身活动、赛事组织和管理等任务。加强对基层体育健身组织的指导和服务，重点培育发展在基层开展体育健身活动的全民健身团队，鼓励其依法依规进行登记，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提升服务能力。健身组织的备案工作和日常管理服务由街镇负责，区体育总会和单项协会对健身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牵头单位：区体育局、海淀园管委会

协助单位：区民政局、各街镇

### （二）加强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提升社会影响力

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在推动基层全民健身活动中的重要作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指导服务。加大培训力度，调整、充实、优化指导员队伍，进一步提高现有体育指导员的业务能力和整体素质。充分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的作用，探索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和服务机制。在健身群体人员中培养一批体育组织员，深入基层协助组织全民健身活动、教授体育健身技能、宣传科学健身知识。开展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评选活动，宣传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基层、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先进事迹，进一步树立社会体育指导员在社区全民健身工作中的突出地位和良

好的公益形象，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社会影响力。

牵头单位：区体育局

协助单位：区社会办、各街镇

### （三）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营造全民健身氛围

全面提升全民健身活动群众参与度，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开展群众性活动赛事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打造有利于提升我区形象的各类品牌体育赛事活动。积极普及大众冰雪项目，开展丰富多彩的冰雪体验活动，大力宣传冬奥知识，为冬奥会的举办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继续开展好“一区一品”活动，为核心区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健康支撑和服务保障。打造海淀特色活动，依托户外运动大会、互联网徒步活动、赛艇运动、三对三篮球、五人制足球、广场舞、健身气功等群众普及率高的活动，培育和支持社会多元化办赛模式，鼓励市场化运作，不断激发市场活力，促进体育产业及相关产业的发展。加大群众体育活动的宣传力度，创新方式方法，积极运用新媒体和互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平台，多渠道进行宣传报道，增强各类群众性赛事活动的针对性和感染力。

牵头单位：区体育局

协助单位：各街镇

### （四）推进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增加我区体育场地面积

各街镇要结合辖区特点，积极与规划国土、园林、体育等主管部门协调，推进辖区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做好全民健身工程、体育专项场地建设，做好社区体育俱乐部创建工作，组织体育社会组织、体育企业，参与体育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积极推进京密引水渠（海淀段）绿道建设，合理利用甬道建设健身设施，多渠道增加我区体育场地面积。

牵头单位：区体育局、各街镇

协助单位：区财政局、区园林绿化局、规划国土委海淀分局

### （五）盘活整合存量资源，提高建设运营的市场化程度

在符合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公共体育设施发展规划，符合消防、规划国土、安全等相关部门的政策法规，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及标准的情况下，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多渠道筹措资金，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闲置资源，及非首都功能疏解腾退空间，改造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高体育设施建设运营的市场化程度。合理利用城市公园、郊野公园、户外广场、公共绿地等空间资源，建设体育健身活动场所。

牵头单位：区体育局、各街镇

协助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海淀消防支队、规划

国土委海淀分局

(六) 推动学校体育场地对外开放, 提高公共资源利用效率

鼓励具备条件的驻区学校体育场地、设施, 按照社区共建、资源共享的方式有序开放。发挥街镇对中小学体育设施对外开放工作的属地管理责任, 将街镇使用本区域内中小学校场馆和设施纳入社会共建范围, 采取互助合作的方式, 签订合同或者协议, 明确安全责任、活动规则和费用。鼓励社会企业与街镇进行对接, 在寒暑假、节假日等空闲时间, 合理利用学校场地资源举办全民健身活动。各街镇管辖内的中小学校体育场地开放率要逐年上升, 2018 年达到 70%, 2019 年达到 80%, 2020 年达到 90%。各街镇管辖内的中小学校体育场地开放时间要逐年增加, 2018 年不少于 160 小时, 2019 年不少于 170 小时, 2020 年不少于 180 小时。设立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引导资金, 对开放达标学校给予奖励。

牵头单位: 各街镇

协助单位: 区教委、区财政局、区体育局

(七) 推动苏家坨镇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建设, 创建我区体育特色新品牌

落实国家体育总局《关于推动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 积极推动苏家坨镇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建设。依托镇域丰富的自然历史文化资源和体育产业基础, 对小镇建设给予支持, 创建我区体育特色新品牌。

牵头单位: 苏家坨镇

协助单位: 区财政局、规划国土委海淀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海淀消防支队、区农委、区体育局

(八) 积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提升全民健身服务水平

以田村路街道北京市全民健身示范街道试点、苏家坨镇北京市体育特色乡镇试点创建为契机, 鼓励有条件的街镇积极打造建设北京市全民健身示范街道、北京市体育特色小镇。强化体育生活化、社区规范化建设与管理, 促进体育生活化社区提档升级。开展体育特色村的创建工作, 推动农村体育活动的深入开展。

牵头单位: 各街镇

协助单位: 区农委、区体育局

(九) 推进科学健身与健康生活相融合, 提升全民健身信息化水平

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加强体育运动指导, 推广运动处方。依托全民健身科学指导机构, 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定期开展居民体质监测。广泛开展全民健身科学大讲堂, 普及科学健身知识。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全民健身相结合, 利用区体育局官网, 完善全民健身综合网络服务平台, 使全民健身服务更加科学、便捷、高效、精准。

牵头单位：区体育局

协助单位：区经信办、区卫计委

#### （十）加强中小学校园足球运动的发展，普及发展社会足球

按照校园足球综合试验区的建设要求，积极支持中小学校开展校园足球运动，打造我区校园足球品牌文化。积极支持我区校园足球实验学校建设，组织开展班级、校际、学区和区级四级联赛。坚持以人为本，加快社会足球发展，不断扩大足球人口规模。鼓励企事业单位、街镇因地制宜组建非职业足球联盟和足球队，开展丰富多彩的社会足球活动。鼓励各街镇提供一部分经费用于支持业余足球联赛等品牌赛事，为群众广泛参与社会足球搭建平台。构建社区足球指导服务体系，鼓励专业教练员、裁判员以志愿服务形式指导社会足球建设。

牵头单位：区教委、区体育局

协助单位：区财政局、各街镇

#### （十一）完善冰雪运动基础设施建设，丰富大众冰雪运动形式和内容

加强群众身边的冰雪运动基础设施建设，在公园、绿地、社区中配备全民健身工程冰雪运动训练器材。支持利用公园、河湖等水域资源开辟天然滑冰场，支持利用城市空地、公共绿地人工浇筑滑冰场。推进冰雪运动进景区、进商场、进社区、进学校，促进冰雪产业与科技、文化、体育、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满足不同群体的冰雪健身需求。以冰雪竞赛、冰雪趣味运动会、冰雪嘉年华等形式，提升群众的参与热情。强化冰雪运动健身指导，大力培育冰雪项目社会体育指导员。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普及冬奥会、观赛礼仪和冰雪运动知识，提升群众冬季健身意识和能力。

牵头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体育局

协助单位：区教委、区水务局，各街镇

#### （十二）促进带动其他群体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区总工会、区妇联、团区委、区残联、区机关工委、区民宗侨办应加强与各行业、人群体育协会等单位和团体的协调配合，广泛开展各类特色体育健身活动，逐步建立部门协同发展机制。鼓励企事业单位提供一定经费用于开展职工体育活动。

牵头单位：区总工会、区体育局

协助单位：区妇联、团区委、区残联、区直机关工委、区民宗侨办，各街镇

### 五、计划实施步骤

依据《海淀区全民健身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任务指标和工作内容，分三年实施，2020年基本完成。

#### （一）全面启动年（2018年）

抓好开局启动，广泛开展宣传，建立工作网络。区体育局牵头，以区内各相

关部门为责任主体，分解任务指标、工作内容，制定评估体系，出台相关政策给予支持。将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区政府工作规划及绩效考核指标。

### （二）中期推进年（2019年）

全面推进《海淀区全民健身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对照三年行动计划任务指标、工作内容，针对薄弱环节，分析存在的问题，调整任务分解，将各项工作引向深入。

### （三）评估达标年（2020年）

对《海淀区全民健身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任务指标和工作内容进行评估考核，各项任务指标全面完成。向市体育局反馈，适时公布评估结果，进一步探索新一轮发展行动计划。

## 六、保障措施

###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出台《海淀区全民健身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加强和改进我区全民健身体育工作，对提高区域人口身体素质，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要引导全区各方增强全民健身意识、营造全民健身氛围、整合全民健身资源，争取各部门对全民健身工作的支持、理解和参与，进一步形成全区关心、支持全民健身的工作机制。

### （二）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

根据《海淀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要求，将全民健身纳入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委办局、街镇要结合部门实际，密切配合、形成合力，部门领导要高度重视，将完成行动计划纳入各部门日常工作中。

### （三）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机制，提高保障水平

按照《海淀区全民健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每年安排3000万元全民健身专项资金，促进我区全民健身工作提档升级。建立我区全民健身专项资金项目库，对申报项目实行分类、滚动管理、综合预审及专家论证。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加大督导考核力度，将全民健身工作情况纳入对各级、各有关部门的目标管理和领导班子年度考核指标体系。

### （四）加强效果评估，巩固发展成果

建立《海淀区全民健身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动态监测机制、反馈机制和工作档案，将实施过程中反映出的问题和矛盾作为下一步开展工作的基础，不断提高我区全民健身工作水平和群众对全民健身工作的满意度，促进我区全民健身活动又好又快发展。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本区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 建设及深入推进图书馆文化馆法人治理结构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8〕11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海淀区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实施方案》和《海淀区深入推进图书馆文化馆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15日

## 海淀区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号）以及文化部等《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文公共发〔2016〕38号）等文件精神，为推进以文化馆、图书馆为中心的总分馆制建设，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有效整合本区公共文化资源，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促进优质资源向基层倾斜和延伸，结合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的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以南区、北区为两个基本文化单元，以街道（镇）为重点，以统筹发展、提高效能、面向基层、依标建设、多方参与为原则，建成以南北两馆为总馆（海淀区图书馆、文化馆为南区总馆，海淀北部文化中心为北区总馆）、以街道（镇）综合文化中心为分馆、以社区（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为服务点的三级网络服务体系，为更好满足广大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创造良好条件、提供有力保障。

## 二、基本原则

### （一）政府主导，统筹推进

区政府统筹规划全区图书馆、文化馆的总分馆制建设，加强人财物及政策保障。区文化委负责制度设计、组织实施、监管考核以及业务指导等工作，优化区内公共文化资源配置，提高保障水平。

### （二）分级负责，协同发展

总馆与分馆依据各自标准同时建设、协同推进。做强总馆、做实分馆，总馆以内涵建设、业务协调能力建设为重点，不断提升设施设备和资源配置水平，制定统一的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分馆要积极完善本级和服务点的设施设备，并统筹本街镇文化设施管理和文化资源配置。

### （三）多方参与，形成合力

充分发挥驻区企业、科研院所、部队、院校等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7号）要求，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统筹各方力量，发挥协同优势，实现文化资源在区内的共建共享，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 三、工作目标

到2018年年底，基本建成上下联通、服务优质、有效覆盖的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服务网络，让广大基层群众享受的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更加丰富，途径更加便捷，质量显著提升，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

## 四、建设标准

### （一）基本原则

坚持均衡设置、规模适当、功能优先、经济适用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公共文化设施资源。分馆、服务点应符合安全、卫生及环保标准，设有便于群众参与活动的区域，一般不设在政府办公场所内。

## （二）具体标准

南区总馆（即中心馆）为海淀区图书馆、文化馆；北区总馆为海淀北部文化中心。图书馆、文化馆总馆一方面要面向群众提供公共阅读、全民艺术普及及相关设施免费开放和相关服务；另一方面，要对分馆实施统筹管理、开展人员业务培训、进行资源配置等。分馆为 29 个街道（镇）的综合文化中心，可以是图书馆与文化馆的设施综合体，也可以为独立设置的图书馆、文化馆分馆。服务点为社区（村）综合文化活动中心或符合标准的图书室、文化活动室。

### 1. 面积分区

图书馆两总馆面积之和不少于 30000 平方米；文化馆两总馆面积之和不少于 20000 平方米。图书馆总馆应拥有藏书区、借阅区、咨询服务区、公共活动与辅助服务区、资源配送区、业务区、行政办公区、技术设备区和后勤保障区等。文化馆总馆应拥有演艺活动区、交流展示区、辅导培训区、图书阅览区、游艺娱乐等活动区，以及文艺创作、研究整理等专业工作区域和储存库房、建筑设备等辅助区。

街道分馆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镇分馆面积不少于 1500 平方米。其中，街道（镇）分馆图书馆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图书阅览座位不少于 30 席。街道（镇）分馆应拥有多功能活动厅、书刊阅览室、培训教室、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点和管理用房，以及室外活动场地、宣传栏等配套设施。

社区服务点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村服务点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基层服务点应拥有书刊阅览、多功能活动、信息资源查询相应区域。

### 2. 信息建设

图书馆中心馆应按照地市级标准配置文献资源，数字资源总量不低于 30TB。分馆文献资源不低于 20000 册，其中报刊不少于 50 种（报纸不少于 5 种）。服务点文献资源不低于 3000 册，其中报刊不少于 30 种（报纸不少于 5 种）。每年至少应对分馆及服务点 30% 的文献资源进行流转及更新。

文化馆中心馆磁盘阵列可用容量不低于 30TB。有线接入宽带达到 200 M，无线 WiFi 接入互联网。总馆对影像图片、文字资料进行数字化处理总量不低于 4TB，分馆总量不低于 2TB，服务点总量不低于 1TB。

### 3. 人员配置

图书馆总馆应有从事总分馆资源采编、配送、服务支持的专门人员，其专职业务人员占比不低于 75%。

文化馆总馆要配备音乐、舞蹈、戏剧（曲艺）、书法、美术、摄影、文学、理论研究、网络管理、非遗等十类专业人员，其专职业务人员占比不低于 75%。

所辖常住人口为3万及以下的分馆，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2名；所辖常住人口为3万以上的分馆，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3名。

服务点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1人。

## 五、管理标准

提升总分馆体系的管理水平和服务效能，使其达到“八统一”的基本要求。

### （一）统一规范

总馆制定统一的服务规范，坚持服务时间公开、服务项目公开、服务内容公开。

### （二）统一管理

总馆对分馆、服务点的网络体系、资源配置等实行统一管理，使其发挥最大效能。

### （三）统一编目

图书馆总馆负责对所有文献资源进行统一编目，同时对文献资源进行更新、补充和提升。

文化馆总馆对非遗资源、培训课程、文化队伍登记造册，并进行统一管理。

### （四）统一培训

总馆定期对分馆和服务点的工作人员分批进行业务指导和全面培训。

### （五）统一配送

图书馆总馆应定期为分馆配送图书，分馆定期为服务点配送图书，每年流转不少于2次。

文化馆总馆每年组织开展文化活动不少于100场，其中配送到分馆、服务点的活动不少于50场。

### （六）统一借还

按照北京市相关要求，在图书馆总分馆体系内实现通借通还。

### （七）统一数字服务

以文化@海淀——海淀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平台为依托，整合各类文化资源，实现文化信息、文化资源随处可得。

### （八）统一考核

建立监督机制和评价标准，每年对各级公共文化设施的业务活动、服务效能、用户满意度等进行统一考核，制定工作人员考核机制。

## 六、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是全面深化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各街镇要将其纳入议事日程，明确目标责任，

抓好工作落实。

### （二）加大投入保障

各街镇要统筹规划，把分馆、服务点的运行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确保此项工作顺利推进。同时，要重视多元化投入，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民间资本等参与总分馆制建设，文化、财政部门另行联合制定补贴奖励办法，由区财政给予资金保障。

### （三）健全制度体系

完善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的绩效考核机制。在纳入区政府绩效考评的基础上，引入社会第三方开展群众满意度测评。将评估结果作为对各级公共文化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奖惩的重要依据。每年评选出 20% 的优秀分馆和服务点，予以通报；评选优秀工作人员，对其进行必要的物质和精神奖励。

# 海淀区深入推进图书馆文化馆法人治理 结构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中共中央宣传部等《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文公共发〔2017〕28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公共文化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15〕28号）以及《北京市海淀区“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深化图书馆、文化馆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效能，增强活力，实现开放、民主的管理模式，促进管办分离，结合实际，就深入推进本区图书馆、文化馆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党中央关于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总体部署，按照转变职能、政事分开的要求，以组建理事会为核心，积极稳妥推进区图书馆、文化馆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工作，逐步建立功能明确、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管有力的图书馆、文化馆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和效能，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

## 二、基本原则

### （一）坚持党的领导，把握正确方向

明确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

### （二）转变职能，政事分开

明确政府的监管职责，进一步落实图书馆、文化馆法人自主权，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多元治理结构，提高图书馆、文化馆自身发展能力。

### （三）立足实际，分类实施

坚持因地制宜、试点先行，积极稳妥地推进图书馆、文化馆法人治理结构改革。

### （四）坚持公益，提升效能

强化图书馆、文化馆的公益属性，完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统筹管理，提升服务效能。

### 三、工作目标

到 2018 年 4 月底，在区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基础上建立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进一步健全，相关方权责更加明晰，运转更加顺畅，活力不断加强，效能不断提升，辖区人民群众对图书馆、文化馆的满意度明显提高。

### 四、主要内容

#### （一）建立理事会制度

1. 组建区图书馆、文化馆理事会。海淀区图书馆、文化馆理事会是区图书馆、文化馆的决策机构。理事会每届任期 3 年。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由区文化委提名、理事会选举产生；设副理事长 1 名，由理事长提名，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后产生。

2. 理事会成员构成。海淀区图书馆、文化馆理事会均由 11 名理事构成，其中 4 名为区文化委委派的理事（区图书馆、文化馆理事会中各 1 名）、区图书馆或文化馆馆长、区图书馆（北馆）或文化馆（北馆）常务副馆长、南北总分馆体系委派的理事（区图书馆、文化馆理事会中各 1 名，由总分馆体系推选产生）；其他 7 名理事为图书馆和文化馆专家、相关企事业单位代表、相关行业组织和社会组织代表、普通群众代表等，通过面向社会公开招募的形式，在自愿报名或组织推荐的基础上由区图书馆、文化馆遴选，经区文化委审核通过后产生。在理事会中，至少要有 1 名成员为党代表、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

3. 规范南北总分馆体系管理层建设。区图书馆（南馆）和文化馆（南馆）馆长、副馆长由区文化委提名，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党组织批准，通过领导干部任免程序任命。区图书馆（北馆）和文化馆（北馆）常务副馆长、副馆长由区文化委提名，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党组织批准任命。其他管理层成员采用竞聘方式产生，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后，报区文化委备案。党组织负责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产生并履行职责。

#### （二）制定《海淀区图书馆章程》和《海淀区文化馆章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关于深入推进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的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精神，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行业特点以及海淀区实际情况，制定《海淀区图书馆章程》和《海淀区文化馆章程》。上述两个章程是区图书馆、文化馆运行的法律根基，是区图书馆、文化馆法人治理结构改革的制度载体，是利益相关方的责权清单，是区文化委对区图书馆、文化馆进行监管的重要依据。

### （三）明确相关方的责权关系

区文化委作为区图书馆、文化馆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其进行监督指导和绩效考核、批准馆长等高层管理人员和聘任理事会成员等；理事会负责区全民阅读和全民艺术普及发展规划、财务预决算、重大业务、章程拟定与修订等决策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管理层作为理事会决策的执行机构，对理事会负责，按照理事会决议自主履行日常业务管理、财务资产管理和一般工作人员管理等职责，在相关政策及制度建设要求下，加强内控管理制度建设。

### （四）完善区图书馆、文化馆资金与人事管理制度

1. 改革人事管理制度。区图书馆、文化馆可自主设置内部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合理确定各类人员比例。遵循“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制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方案，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制定“能者上、庸者下”的竞聘上岗方案；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定期考核。

2. 完善资金使用自主权。在核定的资金范围内，探索区图书馆、文化馆具有一定自主权的业务领域。人员工资分配参照区政府关于纳入规范管理事业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奖金分配过程中，逐步探索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取得突出成绩的工作人员重点倾斜。

3. 加强民主管理和社会参与。理事会认真履行内部监督职责，健全区图书馆、文化馆职工大会制度，主动接受社会舆论监督，充分发挥职工民主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的作用。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在提交理事会决策前，按有关规定提请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或充分征求职工代表意见。南北总馆每年分别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评议、管理与监督。完善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区图书馆、文化馆法人治理结构建设的相关政策，鼓励社会各界群众以多种方式进入理事会，参与决策、管理、运营和监督。

### （五）加强党的领导

将党建工作要求纳入海淀区图书馆、文化馆章程，明确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凡涉及总分馆体系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在理事会正式决策前，应事先与相应的党组织沟通，听取其意见。

## 五、工作步骤

### （一）实施阶段

在前期准备的基础上，构建起区图书馆、文化馆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框架，建立相关组织，健全各项制度，深化区图书馆、文化馆人事制度改革，完善聘任与分配制度。

## （二）总结阶段

针对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建立情况、章程执行情况、监管情况等不断总结探索、深入研究，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理顺和改善各类关系，逐步形成相关经验与方法，推动区图书馆、文化馆法人治理结构改革不断深入。

## 六、组织实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文化委成立区图书馆、文化馆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加强工作的协调配合，明确目标任务，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 （二）落实责任分工

在区图书馆、文化馆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过程中，各相关部门要全面落实责任，确保协同推进。区文化委协调区编办、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制定配套措施，加强政策和业务指导；区图书馆、文化馆在工作小组领导下，负责理事会组建具体工作。

### （三）稳妥推进实施

各相关部门按照法人治理结构改革的原则和要求，把握工作节奏，妥善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做好法人治理结构改革与区图书馆、文化馆现行管理体制的衔接和平稳过渡。

### （四）强化督促检查

建立督查制度，对区图书馆、文化馆法人治理结构改革情况进行过程管理和跟踪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 市海淀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 室、北京市海淀区交通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8〕12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海淀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交通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30日

##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海淀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 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交通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市编办《关于同意设立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批复》（京编办行〔2017〕209号）、区政府《关于调整本区区级城市管理体制的意见》（海政发〔2017〕1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设立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简称区城

管委)，挂北京市海淀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区环境办）、北京市海淀区交通委员会（简称区交通委）牌子。区城管委（区环境办、区交通委）作为本区城市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是负责本区城市管理、城乡环境建设的具体组织实施和相关市政公用事业、市政基础设施、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统筹发展等管理职责的区政府工作部门。

## 一、职责调整

### （一）划入的职责

1. 区发展改革委承担的煤炭、电力行业管理以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和运营管理职责。

2. 区商务委承担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职责。

3. 权限范围内道路绿地环境卫生管理职责。

### （二）增加的职责

1. 地下综合管廊综合监管职责。

2. 区管城市道路路名牌的安装维护和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研究拟订本区城市容貌、环境卫生、环境整治、城乡环境建设与管理以及相关市政公用事业等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本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指挥、协调、检查、考评；承担综合协调、督促落实本区城乡环境建设、环境秩序整治；组织开展重大活动的环境保障工作；承担本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三）负责组织编制本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提出本区交通发展措施和建议；统筹区管道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区管道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养护和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本区交通运输、交通秩序和静态交通管理工作。

（四）负责本区环境卫生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承担生活垃圾、粪便的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责任；承担建筑垃圾、渣土等废弃物的管理工作；统筹负责本区固体废弃物处理与资源再利用；负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工作。

（五）承担本区城市景观的管理责任；负责管理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标语、宣传品设置；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夜景照明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维护管理夜景照明设施。

（六）负责辖区内燃气、煤炭、电力、供暖等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地下综合管廊、

架空线的综合监管；负责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和运营管理。

（七）负责海淀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八）归口管理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九）归口管理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中心。

（十）安全监管（管理）职责

1. 组织拟订本区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和环卫行业有关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开展具有行业特点的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督促本行业各单位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权限范围内监督检查本行业各单位贯彻有关安全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发现违法行为，在职责范围内依法进行处理，超出职责范围的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2. 负责区管道路、桥梁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安全管理；负责道路养护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3. 按照职责权限，负责本区市政管线及附属设施、燃气、供暖、市容环境卫生等方面的行业安全监管，承担地下综合管廊、再生资源回收、户外广告设施、城市夜景照明设施、经营性停车设施等方面的安全管理责任；负责贯彻落实煤炭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在权限范围内对违反《煤炭法》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负责区域内电力行政管理，贯彻落实电力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4. 按照职责权限，负责本区相关重要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依法承担相应的监管或管理责任。

5. 负责协调石油、天然气管道（不包括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产权单位做好管线保护工作、落实主体责任，承担相应的行业监管责任。

6. 负责编制本辖区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协调机制；督促区属有关部门做好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市级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协助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保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和设备，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负责对辖区内属地监管的铁路道口进行安全状况监督检查，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7. 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职责中，对涉及安全的有关事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查把关，对已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依法承担相应的监管或管理责任。

（十一）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区城管委设 18 个内设机构。

#### （一）办公室（行政审批科）

负责机关政务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建议提案办理、信访、后勤保障和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重要事项的组织和督查工作；负责重要文稿的起草工作；组织起草、编制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工作；承担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转办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安全工作，统筹协调城市管理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编制 4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 （二）法制宣传科

负责有关市政市容、交通等方面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负责本区城市管理、交通管理和城乡环境建设的新闻宣传、社会动员、舆情应对工作；负责相关调研工作；负责机关推进依法行政综合工作；承担行政复议、应诉的有关工作；承担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有关备案工作；负责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编制 4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 （三）科技信息科

负责本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市政公用事业管理、能源日常运行管理、交通管理等方面科技发展和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编制行业重点科技发展计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新技术推广及引进应用；负责本部门网络的建设、管理与维护、安全保障等工作。

编制 4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 （四）环境综合科

负责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监督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定事项落实情况；指导、协调街镇和有关部门的环境建设工作；组织协调本区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综合考评工作；负责非紧急救助、城市网格化管理考核及融合平台协调处置工作；承担重大活动、重要节庆假日城市环境保障任务。

编制 4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 （五）环境建设科

负责组织编制本区城乡环境建设、城市景观管理的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和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统筹环境建设任务的调查研究和相关立项工作，并完善工作标准、流程等相关制度建设；负责环境建设工程的预算评审、效果验收、资金拨付、考核评价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环境建设工程的

规划设计评审工作；统筹开展重点地区和跨街镇跨部门环境综合整治和景观提升工作；参与拟订废物箱、公交车站设施、邮政设施、公用电话亭等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和规范，协调道路公共服务设施权属单位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相关业务的行政许可审批及后期监管工作。

编制 8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2 副

#### （六）市容环卫科（区政府市容办公室）

制订本区环境卫生保洁作业管理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环境卫生保洁作业标准和规范，并督促实施；组织划定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负责指导、协调、监督街镇和有关部门落实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和公共厕所保洁作业的行业管理，指导协调扫雪铲冰应急管理工

作；负责本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考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空气重污染天气道路应急降尘作业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环卫行业保洁作业车辆结构调整、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推广及节能减排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相关业务的行政许可审批及后期监管工作。

编制 4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 （七）固体废弃物管理科

负责指导、管理本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粪便、建筑垃圾、渣土等固体废弃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和管理工

作，制订专业规划、工作计划、作业标准、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区密闭式清洁站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再生资源回收工作的规范管理和行业监管；组织落实本区生活垃圾排放登记制度；负责权限范围内相关业务的行政许可审批及后期监管工作；负责区固体废弃物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编制 4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 （八）环卫设施科

负责组织本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粪便、建筑垃圾、渣土等固体废弃物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含公共厕所）的规划、建设、改造工作；拟订本区固体废弃物终端处理设施作业标准和考核办法，并组织开展日常监管工作；参与审查城市建设和改造过程中相关配套环卫设施规划方案和设计方案，并参与有关项目的竣工验收；负责统筹本区生活垃圾流向和流量调度；负责审批拆除、改变环卫设施用途及社会环卫设施建设项目；负责权限范围内相关业务的行政许可审批及后期监管工作。

编制 4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 （九）广告景观管理科

负责本区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标语和宣传品设置的日常管理，组织编制户外广告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区城市夜景景观照明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负责组织、实施重大活动和节日临时景观布置工作；负责公益宣传设施的运行管理；负责权限范围内相关业务的行政许可审批及后期监管工作。

编制 4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 （十）供暖管理科

负责本区供暖行业管理；负责拟订供暖行业发展规划，编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区供暖企业及锅炉房备案工作；负责本区供暖企业安全和服务监管工作；负责本区供暖突发事件的协调处置，调处供暖纠纷；拟订本区燃料补贴发放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推进开展供暖节能工作。

编制 4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 （十一）能源管理科

负责统筹本区燃气、煤炭、电力等能源行业的管理工作；负责编制本区燃气、煤炭、电力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区燃气、煤炭、电力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保障能源安全供应；负责监督、协调管线保护工作；负责地下综合管廊综合监管职责；负责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和运营管理；负责权限范围内相关业务的行政许可审批及后期监管工作。

编制 4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 （十二）交通综合科（区铁路道口安全管理办公室）

负责区交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拟订本区交通工作年度计划和区缓解决交通拥堵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区委区政府重要交通工作督查事项的组织落实和交通工作重要文稿的起草；拟订本区疏堵工程和区管道路的人行过街设施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政府投资的道路疏堵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本区小客车摇号管理工作；负责对辖区内属地监管铁路道口的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编制 5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 （十三）交通规划科

负责组织编制本区交通发展中长期发展规划；参与研究本区城市总体规划中有关交通基础设施专项规划；负责本区区域性综合交通调查研究工作；负责交通行业综合统计工作；统筹协调智能交通相关工作；负责区交通运行监测分中心建设和运行工作。

编制 4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 （十四）道路设施科

负责组织编制区管城市道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养护、大中修计划，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核大中修工程的设计方案；组织次干路（含）以下城市道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接管工作；负责次干等级（含）以下代征城市道路用地的接管工作；统筹区管道路建设并负责区管道路养护和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新增养护任务的确认、实施和监管；负责对政府投资的道路大修等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区管城市道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统计和普查；负责区管城市道路的路政管理；负责协调区管城市道路路灯建设与管理；负责区管城市道路命名后路牌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筹城市道路应急、防汛和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负责设置架空线的行政许可及综合协调管理；负责地下管线运行的综合协调管理，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监督、协调本区域内地下管线检查井井盖设施问题的发现和处置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相关业务的行政许可审批及后期监管工作。

编制 4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 （十五）静态交通科

负责统筹本区静态交通管理工作；指导本区停车设备设施建设和管理，统筹协调公共停车场建设和管理；负责本区经营性停车场备案；负责辖区内停车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指导本区停车服务行业协会工作；指导、协调本区路侧停车经营管理工作；负责本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

编制 4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 （十六）公共交通科（交通战备办公室）

负责协调本区公共交通运输管理工作；负责协调轨道交通、地面公共交通、公共自行车、共享自行车等交通运输服务相关管理工作；协调辖区内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的有关管理工作；协调本区公共交通枢纽、场站的建设和管理；配合市公交管理部门推进公交线路优化调整；负责本区个体出租汽车、人力客运三轮车的行业管理工作。

对本区交通战备工作行使管理职能；对本区国防交通网络布局和交通建设提出有关国防要求的建议；参加本区有关（涉及国防交通）交通工程设施的勘察、设计鉴（审）定和竣工验收；拟订本地区国防交通保障计划、应急交通保障方案；负责本区国防交通潜力调查和国防运力动员、运力征用工作；收集、整理本区的运输力量及道路、桥梁等各类交通设施的资料；制订和实施本区国防交通物资储备计划，调用国防交通物资；指导、检查、监督区属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交通战备工作，协调处理有关问题。

编制 4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 **(十七) 组织人事科**

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人事、机构编制、队伍建设、计划生育、妇女保护、老干部服务、双拥统战以及外事管理工作；统筹机关党建、工会群团工作；负责协助党组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编制 4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 **(十八) 财务科**

负责机关预、决算编报和所属事业单位预、决算汇总工作；负责机关资金管理工作；监督、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

编制 4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

### **四、人员编制**

区城管委（区环境办、区交通委）机关行政编制 84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4 名，区环境办专职副主任 1 名（副处级），区交通委专职副主任 1 名（副处级）；科级领导职数 18 正 19 副。

### **五、附则**

本规定由北京市海淀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并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海淀分局印章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8〕13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从即日起启用“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海淀分局”印章。原“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海淀分局”和“北京市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海淀分局”印章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印章印模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9日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执法专用章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8〕14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从即日起启用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行政执法专用章（两枚）。

特此通知。

附：印章印模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30日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本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 通知

海政办发〔2018〕15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海淀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3日

## 海淀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为建立健全本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维护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6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16〕1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7〕3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一、工作原则

（一）分级负责。区政府对全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负总责。在区政府

统一领导下，区属各有关部门、单位及各街镇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落实。

（二）及时应对。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强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监控，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妥善处置风险事件。

（三）依法处置。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应当依法合规，尊重市场化原则，充分考虑并维护好各方合法权益。

（四）持续改进。通过对政府性债务风险进行持续监测和分析，不断完善本区应急处置机制，持续改进应急管理工作。

（五）严格问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除按规定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外，区属部门、单位及各街镇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对违法违规举债或担保的，将依法依规予以严肃查处，并实行终身问责。

##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政府已经或者可能无法按期支付政府债务本息，或者无力履行或有债务法定代偿责任，容易引发财政金融风险，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本预案所称存量债务，是指清理甄别认定的 2014 年末地方政府性债务，包括存量政府债务和存量或有债务。

### （一）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

1. 政府债券风险事件：地方政府发行的一般债券、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出现违约。

2. 其他政府债务风险事件：除政府债券外的其他存量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出现违约。

### （二）或有债务风险事件

1. 政府提供担保的债务风险事件：由企事业单位举借、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担保的存量或有债务出现风险，政府需要依法履行担保责任或相应民事责任却无力承担。

2. 政府承担救助责任的债务风险事件：企事业单位因公益性项目举借、由非财政性资金偿还，政府在法律上不承担偿债或担保责任的存量或有债务出现风险，政府为维护经济安全或社会稳定需要承担一定救助责任却无力救助。

## 三、组织保障

### （一）组织机构

区政府设立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作为

非常设机构，负责领导全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区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当本区出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时，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根据需要转为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挥风险应对工作。

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组长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区政府分管财政工作的副区长担任，成员单位为：区政府办、区政府法制办、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金融办、区国资委、区审计局、区信访办、区委宣传部、区经信办等相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时调整成员单位。债务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

### （二）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1. 决定启动、终止本预案应急响应。
2. 统一领导、指挥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分析研究债务风险的有关信息，研究制订应急措施。
4. 指挥、协调有关部门、单位、街镇实施应急措施。
5. 负责应急处置预案报告、总结、评估等后期处置工作。

### （三）部门职责

1. 区财政局是本区政府性债务的归口管理部门，承担区政府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负责债务风险日常监控和定期报告，组织提出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措施方案。

2. 债务单位主管部门是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的责任主体，负责督促举借债务或使用债务资金的有关单位制定债务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梳理、报告分管单位的政府性债务风险情况；当出现债务风险事件时，落实债务还款资金安排，及时向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3.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评估全区投资计划和投资项目，合理确定年度投资规模，根据应急需要调整投资计划，协调做好企业债券、政府专项建设基金等风险的应急处置工作。

4. 区政府法制办负责有关风险处置方面的区政府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5. 区审计局负责对区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开展审计，明确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6. 区国资委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协调区属国有企业配合开展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

7. 区金融办、区信访办、区委宣传部、区经信办等相关部门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做好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8. 镇政府承担本级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主体责任，负责制定镇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并对镇级单位的政府性债务风险进行监控；发生债务风险事件时，组织安排落实偿债资金，配合区政府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开展相关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

9. 其他部门和单位负责本单位债务风险管理和防范工作，具体落实政府性债务偿还化解责任。

#### **四、风险监测与报告**

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监测主体为区政府，具体由区财政局负责落实。

##### **（一）政府性债务监测**

区财政局按照市财政局相关规定组织做好本区政府性债务风险监测评估工作，做到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区属部门、单位及各街镇应及时全面如实报告政府性债务情况，不得以任何理由漏报、瞒报。

##### **（二）政府支出责任监测**

区政府将政府及其部门、各街镇与其他主体签署协议承诺用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付的事项纳入监测范围，并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定期排查，防范财政风险。监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主导设立各类基金等约定政府负有运营补贴、风险承担、股权投资、配套投入等财政支出责任，特别是棚户区改造、政府投资和北部开发建设等重点项目的财政支出责任。

##### **（三）债务风险报告**

###### **1. 政府债务风险报告**

区财政局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或无法按期履行政府支出责任的，提前3个月以上向区政府报告。区政府批准后将有关情况向市政府报告，并抄送市财政局。

###### **2. 或有债务风险报告**

区属部门、单位和各街镇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或有债务本息的，提前3个月以上向区主管部门和区财政局报告，经区财政局会同区主管部门确认无力履行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后，区财政局应立即向区政府报告。区政府批准后将有关情况向市政府报告，并抄送市财政局。

###### **3. 突发或重大情况报告**

发生突发或重大情况时，区属部门和各街镇应当立即向区政府报告。区政府批准后立即向市政府报告有关情况，并抄送市财政局。

##### **（四）政府性债务分类处置**

政府性债务分类处置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的通知》（财〔2016〕152号）执行。

## 五、预警分级

按照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情况，将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分为4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一般风险（四级蓝色预警）、较大风险（三级黄色预警）、重大风险（二级橙色预警）、特大风险（一级红色预警）。当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级别指标有交叉、难以判定级别时，按照较高一级处置，防止风险扩散；当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级别随时间推移有所上升时，按照升级后的级别处置。

（一）一般风险（四级蓝色预警），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镇级政府无法按合同、协议履行政府支出责任，或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2. 镇级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3. 区政府债务或有债务发生实质性违约，需要区政府履行代偿责任或救助责任；
4. 需要认定为一般风险的其他情形。

（二）较大风险（三级黄色预警），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区政府债务发生实质性违约，本金违约金额未达到同期本区政府债务应还本金5%，或者利息违约金额未达到同期应付利息5%；
2. 需要区政府履行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的或有债务占同期本区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2%以上（未达到5%）；
3. 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一般群体性事件；
4. 需要认定为较大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三）重大风险（二级橙色预警），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区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本区政府债务应还本金5%以上（未达到10%），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5%以上（未达到10%）；
2. 需要区政府履行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的或有债务占同期本区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5%以上（未达到10%）；
3. 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较大群体性事件；
4. 需要认定为重大风险的其他情形。

(四) 特大风险 (一级红色预警), 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区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本区政府债务应还本金 10% 以上, 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 10% 以上;

2. 区政府无法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或者因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同时一般债务付息支出超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0%, 或者专项债务付息支出超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的 10%;

3. 需要区政府履行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的或有债务占同期本区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 10% 以上;

4. 区政府因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 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同时一般债务付息支出超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0%, 或者专项债务付息支出超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的 10%;

5. 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 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 造成重大群体性事件, 影响极为恶劣;

6. 需要认定为特大风险的其他情形。

## 六、应急处置

### (一) 处置原则

1. 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偿债来源的一般债务违约的, 在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前提下, 采取调减投资计划、统筹各类结余结转资金、调入政府性基金或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预备费等方式筹措资金偿还, 必要时可以处置政府资产。相关或有债务参照上述原则处理。

2. 以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偿债来源的专项债务, 因政府性基金收入不足发生债务违约的, 在保障部门基本运转和履职需要的前提下, 通过调入项目运营收入、调减债务单位主管部门投资计划、处置部门和债务单位可变现资产、调整部门预算支出结构、扣减部门经费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相关或有债务参照上述原则处理。

3. 因债权人不同意变更债权债务关系或不同意置换, 存量政府债务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转换成政府债券的, 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变, 由债务单位通过安排单位自有资金、处置资产等方式自筹资金偿还。若债务单位无力自筹资金偿还, 可按市场化原则与债权人协商进行债务重组或依法破产, 政府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相关或有债务参照上述原则处理。

4. 区政府出现债务风险事件后，在恢复正常偿债能力前，除国务院、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上政府投资项目。在建政府投资项目能够缓建的，可以暂停建设，腾出资金依法用于偿债。

## （二）应急响应

区政府对因无力偿还政府债务本息或无力承担法定代偿责任等引发风险事件的，根据债务风险预警级别，及时实行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

### 1. 一般风险（四级蓝色预警）应急响应

（1）区政府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转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对风险事件进行研判，查找原因，明确责任，并按照应急处置原则，立足自身化解债务风险，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2）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认为确有必要时，可以启动财政重整计划。

（3）债务单位主管部门督促债务单位按照应急处置方案，落实偿债措施。

（4）区政府将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备。

### 2. 较大风险（三级黄色预警）应急响应

除采取四级蓝色预警应急响应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响应措施：

（1）区政府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将债务风险情况和应急处置方案专题向市政府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报告，并立即启动责任追究程序。

（2）偿还市政府代发的到期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有困难的，申请由市级财政先行代垫偿还。

（3）区政府应当将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和处置结果上报市政府，并抄送市财政局。

### 3. 重大风险（二级橙色预警）应急响应

除采取四级蓝色预警、三级黄色预警应急响应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响应措施：

（1）区政府统筹本级财力仍无法解决到期债务偿债缺口并且影响政府正常运转或经济社会稳定的，应当立即向市政府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债务风险情况说明、本级政府应急方案及已采取的应急措施、需市政府帮助解决的事项等。

（2）在市政府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落实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措施；必要时，制定并实施财政重整计划。

### 4. 特大风险（一级红色预警）应急响应

除采取四级蓝色预警、三级黄色预警、二级橙色预警应急响应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响应措施：

(1) 区政府建立债务风险处置信息定期向市政府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的机制，遇重大事项时立即进行报告。

(2) 根据市政府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的要求，配合做好债务风险责任追究工作。

### (三) 财政重整

区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超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 的，或者专项债务付息支出超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 的，必须启动财政重整计划。

实施财政重整计划必须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不得因为偿还债务影响政府基本公共服务的提供。财政重整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拓宽财源渠道。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加大清缴欠税欠费力度，确保应收尽收。落实国有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增加政府资源性收入。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财税优惠政策之外，可以暂停其他财税优惠政策。

2. 优化支出机构。除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外，视债务风险级别，本级政府其他财政支出应当保持“零增长”或者大力压减。一是压缩基本建设支出。不再新批政府投资计划，不再新上政府投资项目；不再设立各类需要政府出资的投资基金等，已设立的必须制定分年度退出计划并严格落实。二是压缩政府公用经费。实行公务出国（境）、培训、公务接待等项目“零支出”，大力压缩政府咨询、差旅、劳务等各项支出。三是控制人员福利开支。机关事业单位暂停新增人员，必要时采取核减机构编制、人员等措施；暂停自行出台的机关事业单位各项补贴政策，压减直至取消编制外聘用人员支出。四是清理各类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补贴。暂停或取消本区出台的各类奖励、对企业的政策性补贴和贴息、非基本民生类补贴等。五是调整过高支出标准，优先保障国家出台的教育、社保、医疗、卫生等重大支出政策，支出标准不超过国家统一标准。六是暂停土地出让收入各项政策性计提。土地出让收入扣除成本性支出后全部用于偿还债务。

3. 处置政府资产。指定机构统一接管政府及其部门拥有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国有股权等，结合市场情况予以变现，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4. 申请临时救助。采取上述措施后，财政收支仍难以平衡的，可以向市政府申请临时救助，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垫付到期部分政府债务本息，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减免部分专项转移支付配套资金。

5. 加强预算审查。实施财政重整计划以后，涉及财政总预算、部门预算、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政府债务等事项，在依法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的同时，报市政府备案。经市政府审核评估，认为需要撤销批准

预算决议并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后，须按市政府的审核意见调整预算。

6. 改进财务管理。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妥善安排财政收支预算，严格做好与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政策措施的衔接。

#### （四）应急终止

政府性债务风险得到缓解、控制，实现财政重整目标，经区政府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或区政府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并报市政府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或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后，终止应急处置措施。

#### （五）分析总结

1. 应急处置结束后，区政府及时形成书面总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市政府报告；

2. 区财政局要对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情况进行分析，内容主要包括：债务风险事件形成原因、应急响应过程、应急处置措施、应急处置效果以及对今后债务管理的持续影响等，并向区政府进行专题报告。

3. 区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分析结果，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改进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 七、保障措施

#### （一）宣传引导

根据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及时跟踪和研判舆情，健全新闻发布制度，指定专门的新闻发言人，统一对外发布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 （二）基础保障

##### 1. 通信保障

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过程中，相关部门应当指定联络员和联系方式，保持应急指挥联络畅通。通讯设备要符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对涉密信息要加强管理，严格控制知悉范围。

##### 2. 资源保障

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时，要统筹本级财政资金、政府及其部门资产、政府债权等可偿债资源，为偿还债务提供必要保障。

##### 3. 安全保障

应急处置过程中，对可能影响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事件，要提前防范、及时控制、妥善处理。

##### 4. 技术储备与保障

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咨询机制，抽调有关专业人员组成债

务风险事件应急专家组，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法律等方面的支持。

#### 5. 文电运转保障

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当确保文电运转高效、准确，不得延误。

#### 6. 人力保障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队伍建设，提高相关人员政策理论、日常管理、风险监测、应急处置、舆情应对等能力水平。启动应急响应后，有关部门应安排专人负责具体工作的落实。

### （三）责任追究

发生四级蓝色预警以上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时，区政府适时启动债务风险责任追究机制，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问责。

由区政府指定有关部门，对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相关的区属部门、镇政府开展专项调查或专项审计，核实认定债务风险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形成调查或审计报告，报区政府审定。

有关任免机关、监察机关将根据有关责任认定情况，依纪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 八、其他

1. 本预案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本区提升消防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2018 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8〕16 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海淀区提升消防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2018 年度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3 日

## 海淀区提升消防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2018 年度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市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区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决策部署，围绕“新动力、新形态”，全面聚焦中关村科学城建设，大力提升区域消防综合应急救援能力，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创造持续稳定的消防安全环境，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提升本市消防综合应急救援能力的工作方案》《北京市 2018 年度政府消防工作责任状》以及相关配套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重防控，保持全区火灾形势稳定

####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见国办发〔2017〕87号);《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建设规划》(见京公消字〔2016〕1385号);《北京市2018年度政府消防工作责任状》;《北京市海淀区“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规划》(见海政发〔2016〕39号)。

目标任务: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市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及考核实施办法要求,深入宣传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保障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具体措施:一是深入宣传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区属各单位、各街镇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本地区消防安全工作,建立完善消防工作约谈和问责机制。二是依照《北京市2018年度政府消防工作责任状》的要求,区政府与区属相关部门、各街镇签订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状,每月跟进督查工作进度。三是区政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健全由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牵头的防火安全委员会,推动各级防火安全委员会实体化运行,各街镇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消防工作专题汇报。四是坚持“谁主管、谁负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行业部门健全消防安全监管机制,结合行业特点研究制定并落实针对性防控措施,定期分析行业系统火灾形势,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五是民政、教育、卫计、文物、商务、住建等部门开展行业消防管理示范建设,其他部门制定行业消防管理规定。六是教育、民政、住建等部门与消防部门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对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依法严格审批。七是商务、住建、消防等部门固化会商机制,定期开展集中约谈、联合检查、消防培训。八是工商、质监、消防等部门开展消防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加大灭火器、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器等消防产品的现场判定及抽样送检力度。九是公安派出所加强对辖区居民小区、小场所、小单位开展“三查处、两清理、一发动”工作,落实村居民住宅、“九小场所”等消防安全“洼地”监督管理责任。

主责单位:区属各单位、各街镇

完成时限:贯穿2018年全年

## (二)健全火灾防控工作机制

政策依据:《北京市2018年度政府消防工作责任状》。

目标任务:科学编制消防规划,推动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重大活动消防安保措施,创建消防安全社区,深入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推进重点单位标准化

管理，落实重大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制度，推动消防科普工作社会化。

具体措施：一是结合《北京城市消防规划（2016-2035年）》编制实施，海淀消防支队会同规划国土委海淀分局编制本区消防规划（消防专篇），区财政做好经费保障工作。二是以全年重大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为核心，海淀消防支队全力开展“点、线、面”消防安全检查，最大限度消除火灾隐患，科学部署消防勤务工作，确保重大消防安保任务圆满完成。三是依托全市城市安全隐患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由海淀消防支队牵头，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镇配合，开展夏季消防检查、冬春火灾防控，加强大型租赁公寓、物流仓储、施工工地、人员密集、易燃易爆、老旧住宅、文物古建筑以及“多合一”、高风险出租房屋等单位场所集中整治和常态监管，保持排查整治高压态势，因地制宜开展专项治理。四是落实区、街镇两级重大隐患政府挂牌督办制度，对上级挂牌督办的重大（区域性）火灾隐患及时整改到位。五是各街镇全面落实网格化管理，健全消防工作组织机构，明确专兼职工作人员，完善工作运行机制，划定巡控区域，规范工作流程，全面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指导手册（试行）》，90%以上的街镇消防安全网格实现规范化管理，强化跟踪督导，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区综治绩效考核。六是深化“创建消防安全社区”活动，60%以上的社区明确消防宣传大使和消防楼栋长，消防、综治、民政、住建等部门联合开展消防安全社区达标验收。七是全面深化单位“四个能力”建设，落实“六加一”措施和户籍化管理，定期开展消防安全评估，6月底前全区10%的重点单位完成标准化管理工作；11月底前全区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完成标准化管理工作。八是推进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区属相关行业部门紧盯高层建筑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消防设施、安全疏散、管道井、电气燃气、日常管理等6类突出隐患问题，持续开展综合治理，不断推进高层建筑标准化建设。九是按照全市“智慧消防”建设整体部署和目标任务，在35栋高层公共建筑和120栋高层住宅试点推广应用“智慧消防”技术，提升建筑物防技防水平，逐步实现消防安全监管智能化。十是推进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区属相关行业部门落实排查治理责任，重点加大老旧电气线路改造、居民私拉乱接电线、规范大功率电气设备使用等工作推进力度。十一是认真落实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将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纳入为民办实事工程，督促各街镇、居（村）委会、物业管理单位落实电动车停放充电管理责任，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行为，加大违规停放充电行为查处力度，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切实减少电动车火灾发生。十二是将消防科学技术研究纳入本地科技发展建设规划和科技管理部门年度科研计划，鼓励和支持消防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和推广应用，推动消防科普工作社会化。

主责单位：海淀消防支队、规划国土委海淀分局、区综治办、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科委、区科协，各街镇

参与单位：各相关委办局

完成时限：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化创建管理工作 2018 年 11 月底前完成，其他工作贯穿 2018 年全年

### （三）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教育

政策依据：《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建设规划》（见京公消字〔2016〕1385号）；市政府《关于提升本市消防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工作方案》（见京政办字〔2016〕59号）；《北京市2018年度政府消防工作责任状》；市公安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推进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进网站工作指导意见》（京公消字〔2015〕1607号）；《北京市海淀区“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建设规划》（见海政发〔2016〕39号）。

目标任务：一是实施全民消防安全培训计划，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全年对 19 万人开展消防安全培训，特别是将各级党政机关、行业部门、国有企业以及街镇、社区负责人全部培训一遍，分级分批对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防专兼职人员培训一遍。二是利用 VR 等新科技，每个街镇建成具有互动体验功能的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可依托社区消防安全体验室或消防站挂牌，有街镇政府命名文件），共建 29 个，并定期开放。三是选定消防宣传教育示范场馆 1 个。四是将消防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纳入义务教育阶段安全教育。五是重点单位消防安全宣传“三提示”和员工“一懂三会”知晓率达到 100%；严格执行消防安全培训合格上岗制度，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六是依托本区媒体开辟消防专栏、专版，官方微博、微信每日更新信息，移动互联网消防信息服务平台、微信关注人数达到 14 万人。七是实施“全民消防我行动”计划，邀请 600 名消防宣传使者参与“119”消防宣传月活动。

具体措施：一是海淀消防支队开展专业消防培训机构招标事宜，从优选择消防培训机构，并协调专业消防培训机构对党政领导、行业部门及村（居）“两委”负责人、网格员和消防安全经理人、消控室值班操作人员、微型消防站站长等 7 类人群以及本区市民开展消防安全系统培训，组织各类消防宣传活动，印发消防宣传资料，指导帮助各相关单位开展系统消防宣传培训。二是区财政做好消防安全培训经费保障工作。三是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党校（区行政学院）、区新闻中心协助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将消防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纳入党政机关干部培训课程（累计不少于 2 课时）。四是中小学校要利用早读、课间、课后、校会、班会、演练等对学生进行累计不少于 160 分钟的消防安全教育，每学期至少进行

一次全校消防安全演练，有条件的学校可将消防知识读本纳入校本课程。五是依托海淀区公共安全馆，选定消防宣传教育示范场馆。六是各街镇因地制宜开展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大力开展本区域消防安全培训、教育、演练、宣传工作，在火灾多发季节及重大活动、节日期间开展针对性消防宣传教育；针对亡人火灾特点，重点加强对鳏寡孤独、老弱病残、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的消防安全提示关爱，开展弱势群体关爱帮扶行动，全面摸清辖区弱势群体情况，建立工作台账，落实邻里守望、关爱帮扶、入户提示等措施，确保消防安全常识入户宣传覆盖普及率达到 100%。

主责单位：海淀消防支队、各街镇

参与单位：区财政局、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党校（区行政学院）、区新闻中心、区教委

完成时限：全民消防安全培训 2018 年 11 月底前完成；各街镇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 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其他工作贯穿 2018 年全年

## 二、强服务，推进消防改革实事工程

### （一）做好重大项目消防审批服务

政策依据：《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建设规划》（见京公消字〔2016〕1385号）；《北京市海淀区“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建设规划》（见海政发〔2016〕39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北京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暂行办法》（见京建发〔2018〕118号）。

目标任务：对中关村科学城建设涉及的重大项目主动对接、热情服务，着力改善区域营商环境，助力中关村科学城建设。

具体措施：一是以中关村科学城建设涉及的重大项目为重点，高效实施行政审批，消除先天性消防安全隐患；二是在受理窗口安排业务骨干专门负责办事流程的讲解、咨询、告知工作；三是与区属相关部门实行建设工程联合验收，采用“统一平台、信息共享、集中验收、限时办结、统一确认”的“五位一体”验收模式，提高验收工作效率和行政服务水平；四是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及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审批时限由 15 个工作日缩减为 7 个工作日；五是全面实现网上办理、限时办理、规范办理、透明办理，不断提升消防行政审批质量和效能。

主责单位：海淀消防支队

完成时限：贯穿 2018 年全年

### （二）做好“疏解整治促提升”消防执法服务工作

政策依据：市政府《关于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2017-2020 年）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7〕8号）；《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建设

规划》(见京公消字〔2016〕1385号);《北京市2018年度政府消防工作责任状》;《北京市海淀区“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规划》(见海政发〔2016〕39号)。

**目标任务:**按照市、区两级关于“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加快推动非首都功能疏解和城市综合治理,充分发挥海淀消防支队“疏解整治促提升”消防执法服务队职能作用,强力推动违法建设拆除、城乡结合部综合整治、有形市场疏解整治、地下空间和群租房整治等工作,全力净化消防安全环境。一是实现城乡结合部市级挂账重点村(社区)所在社区微型消防站100%建立并运行。二是实现重点区域100%进行消防安全隐患分析评估并针对性落实对策措施。三是实现执法服务涉及场所100%排查,并对存在火灾隐患的单位,依法严格检查,推进疏解清退和提升工作;确保一般火灾隐患100%整改、重大火灾隐患100%挂账督办,确保重大活动期间本区不发生有影响火灾事故,确保全区社会面火灾防控形势平稳可控。

**具体措施:**一是在“1+3+N”工作框架下,海淀消防支队会同综治、城管、公安、消防、工商、商务、安监、食药、住建、房管等职能部门及各街镇强力推进疏解整治,扎实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消防执法服务工作。特别是在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集中整治中,海淀消防支队按照市消防局《疏解整治促提升消防检查要点》,紧盯防火间距不足、建筑耐火等级低、消防设施缺乏等隐患问题,开展集中交叉互查“大兵团”行动,依法严格采取“查封、三停、拘留、罚款、约谈、曝光”等手段,积极发动街镇、公安派出所及社区(村)委会等基层力量协同开展。二是对检查发现的违法建设、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对行业系统存在突出隐患问题的,抄送相关部门实施综合治理;对难以立即整改的,提请政府挂牌督改、纳入升级改造项目。三是对纳入疏解、拆除范围的区域或场所,在未疏解、拆除完毕前,督促及时消除隐患、落实针对性防范措施和值守看护,确保消防安全。

**主责单位:**海淀消防支队

**参与单位:**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镇

**完成时限:**贯穿2018年全年

### **三、抓技防,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工作**

(一)以“城市大脑”建设为牵引,全面提升支队智慧化建设水平

**政策依据:**《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规划》(见京公消字〔2016〕1385号);《北京市公安消防总队2018年度工作目标责任书》;《北京市海淀区“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规划》(见海政发〔2016〕39号);区政府关于科技政府、科技城市、科技公民建设、“城市大脑”建设相关部署安排。

目标任务：一是全面对接“城市大脑”建设，加强对“城市大脑”智慧消防顶层设计研究，搭建智能消防指挥平台。二是强化消防指挥和通信保障能力，组建通信保障分队，配齐应急通信保障分队所需装备。三是完成海淀消防支队及所属基层中队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实现与市消防总队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对接。

具体措施：一是全面对接“城市大脑”建设，推动智慧消防建设，搭建智能消防指挥平台，使其数据资源、标准规范、系统接口与“城市大脑”建设相适应、相匹配。二是鼓励支持中关村科学城消防产业信息化建设，优先选择配备其创新设备、装备、平台及软件项目。三是海淀消防支队根据应急通信保障分队装备配备需求、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需求及现有信息化设备实际情况，确定信息化建设相关设备购置种类、数量，报区经信办审核。四是区经信办对项目进行评审及整体把控。五是将应急通信保障分队装备配备和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工作纳入“智慧海淀”项目，由“智慧海淀”专项资金保障。

主责单位：海淀消防支队

参与单位：区经信办、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应急通信保障分队所需装备配备工作 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 2018 年底前完成

## （二）推广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政策依据：市政府《关于提升本市消防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工作方案》（见京政办字〔2016〕59号）；《北京市 2018 年度政府消防工作责任状》。

目标任务：推动辖区既有建筑和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370 套，优先在高层、人员密集和火灾高危等场所安装。

具体措施：海淀消防支队沟通协调 370 处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基础设施等重要工程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主责单位：海淀消防支队

完成时限：贯穿 2018 年全年

## （三）推广安装独立感烟报警装置

政策依据：市政府《关于提升本市消防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工作方案》（见京政办字〔2016〕59号）；《北京市 2018 年度政府消防工作责任状》；《海淀区 2018 年为群众拟办重要民生实事》（见海政发〔2018〕4号）。

目标任务：安装独立感烟报警装置 12 万套。经统计，我区各街镇已自主安装 19355 套，剩余安装任务为 100645 套。其中，为 60 岁以上独居老人、残疾人家庭安装设有报警群发短信功能的报警装置 5000 套；一般居民家庭安装普通报

警装置 95645 套（优先为全区 60 岁以上老年人家庭安装）。

具体措施：一是各街镇向海淀消防支队报送分管单位安装需求量，由海淀消防支队按照单位报送数量、区域火灾风险等级和人口基数分布情况，将任务指标科学分配至各相关街镇。二是由海淀消防支队统一招标采购独立感烟报警装置，配发至各街镇，并统筹协调推进安装事宜，督促配合各街镇按时完成任务指标。三是区财政做好经费保障。

主责单位：海淀消防支队、各街镇

参与单位：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8 年 11 月底前

#### （四）制作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数字化预案

政策依据：《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建设规划》（见京公消字〔2016〕1385 号）；《北京市公安消防总队 2018 年工作目标责任书》；《北京市海淀区“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建设规划》（见海政发〔2016〕39 号）。

目标任务：完成翠微大厦、凯迪拉克中心、友谊宾馆、远望楼宾馆、中钢广场 5 家单位数字化预案制作，并分别组织开展实战演练。

具体措施：一是海淀消防支队负责项目建设的设计、结构架设、立项等工作。二是区经信办对项目建设进行评审及整体把控。三是将此项工作纳入“智慧海淀”项目，由“智慧海淀”专项资金保障。

主责单位：海淀消防支队

参与单位：区经信办、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8 年 11 月底前

### 四、补短板，提升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 （一）推进消防站建设

政策依据：《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建设规划》（见京公消字〔2016〕1385 号）；市政府《关于提升本市消防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工作方案》（见京政办字〔2016〕59 号）；《北京市 2018 年度政府消防工作责任状》；《北京市海淀区“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建设规划》（见海政发〔2016〕39 号）。

目标任务：按照《北京市 2018 年度政府消防工作责任状》的要求，年内温泉、上庄消防站建成投入使用；巴沟、清华园消防站开工；宝山、永泰消防站完成选址。根据我区消防队站建设实际推进情况，拟将年底任务中“清华园消防站开工”变更为“五道口消防站开工”。

具体措施：一是规划国土委海淀分局向市规划国土委申请清华园消防站规划选址变更事宜，确定消防站规划新址；海淀消防支队向市消防局申请变更消防站

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二是海淀消防支队统筹协调推进消防站建设事宜，督促相关单位加快手续办理及工程施工进度，及时向区政府汇报建设进度和存在的问题。三是按照市政府第 133 次常务会精神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提升本市消防综合应急救援能力的工作方案》的要求，区发展改革委、规划国土委海淀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参照“一会三函”模式加快消防队站建设。四是海淀消防支队按照“一会三函”模式取得消防站建设有关发改、规划等部门相关批复文件后，提前做好园林绿化审批申报材料准备工作；区园林绿化局协助办理消防站建设涉及的有关园林绿化审批事项。五是区北部办协调解决山后地区消防站建设难题。六是区教委协调五道口消防站用地事宜；七是温泉镇、上庄镇、海淀镇、东升镇、四季青镇、西三旗街道等相关街镇大力配合新建消防站建设、选址事宜。八是区审计局、区财政局负责按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模式对消防站建设工程进行决算审计。九是消防建设工程红线内建设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建设，红线外配套工程项目由区发展改革委予以安排，涉及消防站开办费及红线外配套工程项目经费由区财政予以保障。

主责单位：海淀消防支队

参与单位：区发展改革委、规划国土委海淀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审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审计局、区北部办、区教委、温泉镇、上庄镇、海淀镇、东升镇、四季青镇、西三旗街道

完成时限：2018 年底前

## （二）推进小型消防站建设

政策依据：《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建设规划》（见京公消字〔2016〕1385 号）；《北京市 2018 年度政府消防工作责任状》；北京市《小型消防站建设规范》（DB11/1483-2017）。

目标任务：一是根据我区现有消防队站、小型消防站分布情况，按照“以城区部位为重点，在队站建设空白点、灭火救援力量相对薄弱区域、火灾隐患突出地区、重点安保维稳地区建设”的原则，拟在青龙桥街道、田村街道、永定路街道、东升镇、学院路街道、马连洼街道、曙光街道、羊坊店街道、西北旺镇、甘家口街道、中关村街道、海淀街道建设 12 座小型消防站。二是在今年新建的 12 座小型消防站中，除正在施工的青龙桥街道小型消防站外，其他 11 座小型消防站借鉴各省市小型消防站建设先进经验，采用“模块化”小型消防站建设模式（“模块化”小型消防站具有不受报批报建限制、生产搭建时间短、配套完备、交付即可投入战勤使用、材料绿色环保、外观统一美观、可根据需要随时移动且循环使用等优势）。三是各站应符合《小型消防站建设规范》要求，至少配备 2 部水罐

消防车、相应灭火剂和基本器材装备，各站人员配备总数应不少于 20 人。四是为 12 座新建小型消防站配备所需车辆和装备器材。五是为 2018 年以前已建 8 座小型消防站和 2018 年拟建 12 座小型消防站的保障车辆、装备提供运维和油料费用。六是出台《海淀区小型消防站建设管理办法》，对小型消防站的总体建设规划、人员配比依据、日常公用和运行经费的负担原则等事项予以明确。

具体措施：一是海淀消防支队负责跟踪指导各相关街镇小型消防站建设，建成后进行验收，派驻现役官兵负责队员训练、管理工作。二是各相关街镇根据本辖区消防安全形势特点开展小型消防站具体选址，保障小型消防站用地需求。三是青龙桥小型消防站由青龙桥街道继续建设，其他 11 座“模块化”小型消防站建设经费由区财政保障，各相关街镇按照“模块化”小型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若涉及到小型消防站占地租金由相关街镇负责承担，先期租赁时间为 10 年。四是 12 座新建小型消防站车辆、装备工作由海淀消防支队统一招标采购，配备至各小型消防站，经费由区财政保障。五是 2018 年以前已建 8 座小型消防站和 2018 年拟建 12 座小型消防站车辆装备器材运维、油料费用由各相关街镇向区政府申请经费，由区财政保障。六是海淀消防支队负责起草《海淀区小型消防站建设管理办法》，年内提请区政府审定并印发实施。

主责单位：海淀消防支队、青龙桥街道、田村街道、永定路街道、东升镇、学院路街道、马连洼街道、曙光街道、羊坊店街道、西北旺镇、甘家口街道、中关村街道、海淀街道、北太平庄街道、上庄镇、西三旗街道、温泉镇、苏家坨镇

参与单位：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8 年 10 月底前

### （三）推进消防供水设施建设

政策依据：《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建设规划》（见京公消字〔2016〕1385 号）；市政府《关于提升本市消防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工作方案》（见京政办字〔2016〕59 号）；《北京市 2018 年度政府消防工作责任状》；《北京市海淀区“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规划》（见海政发〔2016〕39 号）；《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目标任务：一是补建消火栓 2108 座，消火栓完好率不低于 98%。经市自来水集团管网管理分公司、海淀消防支队对埋压、圈占市政消火栓的摸排核查，找出已建但未上账消火栓 1408 座，与年度建设任务相比实际缺额 700 座。二是在消防水源匮乏地区建设 200 立方米以上的消防水池（附加消防水鹤功能）8 个。

具体措施：一是市自来水集团管网管理分公司按照年度建设任务继续推进市政消火栓补建以及管线巡视检查、保养工作；二是各街镇在本辖区缺水地区、人

员密集场所，依托机井、自备井等自主开展消火栓建设工作，并及时向海淀消防支队报送建设成果。三是在西北旺镇、温泉镇、上庄镇、苏家坨镇、青龙桥街道消防水源匮乏地区建设 200 立方米以上的消防水池（附加消防水鹤功能）8 个，其中西北旺镇 4 个，青龙桥街道 2 个，上庄镇、苏家坨镇各 1 个。以上相关街镇负责本辖区消防水池（附加消防水鹤功能）选址、建设、维护、保养工作。四是海淀消防支队协助进行消防水源普查，研提消防水源选址建议，提供消防水鹤、消防水池建设标准，科学合理使用消防水源，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建设单位进行维护保养。五是市自来水集团管网管理分公司建设市政消火栓经费由市级财政保障，相关街镇消防水池（附加消防水鹤功能）建设经费由区级财政保障。

主责单位：市自来水集团管网管理分公司、西北旺镇、青龙桥街道、上庄镇、苏家坨镇

参与单位：区财政局、海淀消防支队，其他各街镇

完成时限：2018 年 11 月底前

#### （四）购置灭火救援专业队装备器材

政策依据：《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建设规划》（见京公消字〔2016〕1385 号）；市政府《关于提升本市消防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工作方案》（见京政办字〔2016〕59 号）；《北京市公安消防总队 2018 年度工作目标责任书》；《北京市海淀区“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建设规划》（见海政发〔2016〕39 号）。

目标任务：进一步加强专业队伍建设，组建 1 个排烟照明分队，组建 2 个高层建筑灭火救援专业队，12 个地铁（地下）灭火救援专业队，各消防中队分别成立 1 个灭火攻坚分队和 1 个抢险救援攻坚分队，需为各支专业队配齐配强相应消防器材装备。

具体措施：一是海淀消防支队根据现有器材装备情况及近年来火灾等灾害事故处置装备需求，确定各支专业队装备购置种类、数量，实行统一招标采购；二是区财政保障经费。

主责单位：海淀消防支队

参与单位：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8 年 11 月底前

#### （五）组建搜救犬分队

政策依据：《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建设规划》（见京公消字〔2016〕1385 号）；市政府《关于提升本市消防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工作方案》（见京政办字〔2016〕59 号）；《北京市公安消防总队 2018 年度工作目标责任书》；《北京市海淀区“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建设规划》（见海政发〔2016〕39 号）；《消

防搜救犬队建设标准（GA/T1150-2014）》。

目标任务：年内依托现役消防队组建搜救犬分队1支。需配备基本设施、设备、装备。

具体措施：一是海淀消防支队依托四季青消防中队组建搜救犬分队，根据组建搜救犬分队需求，确定基本设施、设备、装备购置的种类、数量，实行招标采购；二是四季青镇大力支持配合搜救犬分队组建工作；三是区财政做好购置经费保障；四是待搜救犬分队建成后，区财政做好运行经费保障（如聘用搜救犬训导员、搜救犬培训、搜救犬分队占地租金等经费项目）。

主责单位：海淀消防支队

参与单位：四季青镇、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前

### **五、增警力，招录政府合同制消防员**

政策依据：《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建设规划》（见京公消字〔2016〕1385号）；市政府《关于提升本市消防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工作方案》（见京政办字〔2016〕59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意见》（京政办字〔2017〕3号）；《北京市2018年度政府消防工作责任状》；《北京市海淀区“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规划》（见海政发〔2016〕39号）。

目标任务：一是招录政府合同制专职消防员270人，满足2018年12座新建小型消防站用人需要。二是参考市级及其他区级合同制消防员薪酬待遇现状，对2018年以前招录的120名政府合同制专职消防员和2018年拟招录的270名政府合同制专职消防员按照“不超过上一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的130%”的标准进行保障，其中2018年以前招录的120名政府合同制专职消防员经费保障时间从2018年1月起算。

具体措施：一是海淀消防支队负责组织政府合同制消防员的招录、训练、管理工作。二是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为实施政府合同制专职消防员招录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并按照市级规定结合本区实际核定政府合同制专职消防员工资及公杂经费保障标准。三是区财政做好经费保障。

主责单位：海淀消防支队

参与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8年10月底前

### **六、促保障，确保年度任务有效落实**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认真落实本工作方案提出的要求，统筹处理好整体推进与重点突

破的关系，制定包括具体实施计划、预算构成在内的实施方案，报海淀消防支队进行审核，海淀消防支队确认该工作确实能够达到预期目标后（其中最终预算经费由区财政局审定），各单位落实具体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相关任务。海淀消防支队要加强综合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方案实施过程中的重要问题。区政府督查室会同区防火委，将工作方案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评范围，并加强督促检查。

### （二）加快项目审批

消防站等基础建设项目要按照“一会三函”审批流程办理有关手续，提高审批效率，落实任务时限，推动建设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 （三）强化经费保障

区政府保证地方消防业务经费达到公安消防部队业务费最低保障标准。区政府、各街镇进一步加大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财政投入，足额保障各项工作经费需求，为高效推进各项工作任务提供强有力的经费保障。原则上优先由各单位部门预算进行保障，如确有不足，可在调整预算时由区财政局统筹考虑。

附件：海淀区提升消防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2018 年度任务经费需求明细表

### 海淀区提升消防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2018 年度任务经费需求明细表

序号	工作项目	主要建设目标	经费项目	预计经费需求（万元）	经费来源	主责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1	编制消防规划	结合《北京市消防规划（2016年-2035年）》编制实施，海淀消防支队会同区规划分局编制本区消防规划（消防专篇）。	消防规划编制	200	区财政经费	海淀消防支队、区消防分局	区财政局	参考以往消防编制规划，并调研市场，《海淀区消防规划（2016年-2035年）》编制经费约 200 万元。
2	开展消防安全培训	实施全民消防安全培训计划，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全年开展消防安全培训 19 万人次，特别是对各级党政机关、行业部门、国有企业以及街镇、社区负责人全部培训一遍，分级分批对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防安全兼职人员培训一遍。	消防安全培训	190	区财政经费	海淀消防支队	区财政局	市消防局《贯彻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加强消防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工作实施方案》（消办字〔2016〕412号）规定消防安全培训经费标准为 10 万元/万人，2018 年共需保障消防安全培训经费 190 万（区财政局 2018 年已批复此项经费）。
		利用 VR 等新技术，每个街镇建成具有互动体验功能的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可依托社区消防安全体验馆或消防站挂牌，有街镇政府命名文件），共建 29 个，并定期开放。	建设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290	街镇资金	各街镇		利用 VR 等新技术，每个街镇建成具有互动体验功能的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每个基地建设经费约 10 万元，合计约 290 万元，由各街镇承担。

序号	工作项目	主要建设目标	经费项目	预计经费需求(万元)	经费来源	主责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3	安装独立感烟报警装置	为全区60岁以上老年人家庭及一般居民家庭安装独立感烟报警装置12万套。经统计,我区各街镇已自主安装19355套,剩余安装任务为100645套。其中,为60岁以上独居老人、残疾人家庭安装有报警装置5000套;为一般居民家庭安装普通报警装置95645套(优先为全区60岁以上老年人家庭安装)。	购置和安装独立感烟报警装置	1302.1	区财政经费	海淀消防支队、各街镇	区财政局	经调研市场,设有报警群发短信功能为主的独立感烟报警装置单价约500元/套,5000套*500元/套=250万元;普通独立感烟报警装置单价约110元/套,95645套*110元/套=1052.1万元。以上两部分合计经费约1302.1万元。
4	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2018年安装370套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社会资金	海淀消防支队		海淀消防支队沟通协调370家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基础设施等重要工程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5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数字化预案制作	完成翠微大厦、凯迪拉克中心、友谊宾馆、远望楼宾馆、中钢广场5家单位数字化预案制作,并分别组织开展实战演练。	制作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数字化预案	103.5	智慧海淀专项资金	海淀消防支队	区经信办、区财政局	经调研市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数字化预案制作经费约103.5万元。此项工作纳入“智慧海淀”项目,区财政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6	推进海淀消防支队信息化建设	组建海淀消防支队级通信保障分队,配齐应急通信保障分队所需装备。	购置应急通信保障分队装备	43	智慧海淀专项资金	海淀消防支队	区经信办、区财政局	350兆手持台2个,800兆手持台10个,400兆固定台1个,400兆手持台18个,卫星电话1个,海事卫星平板1个,GPS导航仪2个,移动指挥终端2个,单兵图传设备2个,电源线轴2个,工具2个,400兆地下通讯2个,350背负式电台2个,移动照明灯组2个,电台防水套12个,装备携行箱1个。经调研市场,合计购置经费约43万元。此项工作纳入“智慧海淀”项目,区财政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序号	工作项目	主要建设目标	经费项目	预计经费需求(万元)	经费来源	主责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6	推进海淀消防支队信息化建设	完成海淀消防支队及所属中队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实现与市消防总队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对接。	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	349	智慧海淀专项资金	海淀消防支队	区经信办、区财政局	高清 MCU 设备 1 台,经调研市场,单价金额约 293 万元;高清会议终端设备 7 套,经调研市场,单价金额约 8 万元;合计经费约 349 万元。此项工作纳入“智慧海淀”项目,区财政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7	建设小型消防站	根据我区现有消防队站、小型消防站分布情况,在队站建设空白点、灭火救援力量相对薄弱区域、火灾隐患排查突出地区、重点安保维稳地区建设 12 座小型消防站。涉及青龙桥街道、田村街道、学院路街道、马连洼街道、曙光街道、羊坊店街道、西北旺镇、甘家口街道、中关村街道、海淀街道。	“模块化”小型消防站建设	4498	区财政经费	各相关街镇	海淀消防支队、区财政局	12 座小型消防站中,青龙桥小型消防站由青龙桥街道继续开展建设,其它 11 座实行“模块化”建设。在 11 座“模块化”小型消防站中,羊坊店街道小型消防站采用三层建设模块,建设经费约 598 万元;其它 10 座小型消防站采用二层模块建设,建设单价经费约 390 万元/座,10 座 *390 万元/座=3900 万元,11 座“模块化”小型消防站合计经费约 4498 万元,区财政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各相关街镇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若涉及到小型消防站占地租金由相关街镇承担,先期租赁时间为 10 年。
		为 12 座新建小型消防站配备所需车辆和装备器材。	购置小型消防站车辆装备	3111.6	区财政经费	海淀消防支队	区财政局	每个小型消防站车辆及装备器材购置经费约 259.3 万元。259.3 万元/座 *12 座=3111.6 万元。

序号	工作项目	主要建设目标	经费项目	预计经费需求(万元)	经费来源	主责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7	建设小型消防站	为2018年以前已建8座小型消防站和2018年拟建12座小型消防站保障车辆装备运维和油料费用。涉及青龙桥街道、田村街道、永定路街道、东升镇、学院路街道、马连洼街道、曙光街道、羊坊店街道、西北旺镇、甘家口街道、中关村街道、海淀街道、北太平庄街道、上庄镇、西三旗街道、温泉镇、苏家坨镇。	车辆装备器材 运维及油料费用	512	区财政经费	各相关街道	区财政局	每个小型消防站车辆、装备器材运维经费约15.6万元，油料费用约10万元。2018年以前已建8座小型消防站，2018年拟建12座小型消防站，共计20座小型消防站。(15.6+10)万元/座*20座=512万元。2019年起，除新建小型消防站外，其它已建成的小型消防站车辆、装备器材运维、油料费用由各相关街道镇纳入本单位财政预算。
8	建设消防供水设施	2018年我区需建市政消防栓2108座。	建设市政消防栓		市财政经费	市自来水管网集团管网管理分公司	各街道	补建市政消防栓2108座。经摸排被埋压、圈占消防栓后，尚缺额700座。市自来水管网集团管网管理分公司按照年度建设任务继续推进市政消防栓补建以及管线巡视检查、保养工作；市自来水管网集团管网管理分公司建设市政消防栓经费由市级财政保障。各街道在本辖区缺水地区、人员密集场所，依托机井、自备井等自主开展消防栓建设、井、井等工作，并及时向海淀消防支队报送建设成果。
		建设200立方米以上的消防水池（附加消防水鹤功能）8个。	建设消防水池（附加消防水鹤功能）	320	区财政经费	西北旺镇、上庄镇、苏家坨镇、青龙桥街道	区财政局、海淀区消防支队、其它各街道	在西北旺镇、上庄镇、苏家坨镇、青龙桥街道消防水源匮乏地区建设200立方米以上的消防水池（附加消防水鹤功能）8个。其中西北旺镇4个，青龙桥街道2个，上庄镇、苏家坨镇各1个。经初步测算，水池建设单价约40万元，40万元/个*8个=320万元。

序号	工作项目	主要建设目标	经费项目	预计经费需求(万元)	经费来源	主责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9	购置灭火救援专业队装备器材	年内依托现役消防中队组建1个非烟照明分队, 组建2个高层建筑灭火救援专业队, 12个地铁(地下)灭火救援专业队, 各消防中队分别成立1个灭火攻坚分队和1个抢险救援攻坚分队, 需为各支专业队配备相应消防器材装备。	购置灭火救援专业队装备器材	554.4	区财政经费	海淀消防支队	区财政局	海淀消防支队根据现有器材装备情况及近年来火灾等灾害事故处置装备需求, 确定各支专业队装备购置种类、数量, 购置经费约554.4万元。
10	组建搜救犬分队	年内依托四季青消防中队组建搜救犬分队1支。需配备基本设施、设备、装备。	组建搜救犬分队并配备相应设施、设备、装备	486.673	区财政经费	海淀消防支队	四季青镇、区财政局	一是海淀消防支队依托四季青消防中队组建搜救犬分队, 根据组建搜救犬分队需求, 确定基本设施、设备、装备购置的种类、数量, 实行招标采购, 相关设施经费约309万元, 相关设备、装备购置经费约177.673万元, 合计经费约486.673万元。四季青镇大力支持配合搜救犬分队组建工作; 区财政做好购置经费保障工作; 搜救犬分队建成后, 区财政做好运行经费保障工作(如聘用搜救犬训导员、搜救犬培训、搜救犬分队占地租金等经费项目)。

序号	工作项目	主要建设目标	经费项目	预计经费需求（万元）	经费来源	主责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11	招录政府合同制专职消防员	招录政府合同制专职消防员270人，满足2018年12座新建小型消防站用人需要。	2018年招录的270名政府合同制专职消防员经费	5105.881	区财政经费	海淀消防支队	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	参考市级及其他区级合同制消防员薪酬待遇现状，并考虑到政府合同制消防员为全天24小时备勤，每月仅休息4天，且属高危职业，无其它福利待遇，拟按照“不超过上一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的130%”的标准进行保障。（经调研，2016年全市职工平均工资为7706元，2017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尚未公布）。经初步测算，每人每年工资约120213元，单位承担保险公积金费用约52893.72元，每人每年公杂支出约14200元（伙食费6600元，被装费3000元，体检费600元，人身意外险600元，大病保险100元，杂费3300元），劳务派遣费1800元/人年，合计约187664元，270名合同制消防员每年共需经费约5105.88144万元。

序号	工作项目	主要建设目标	经费项目	预计经费需求(万元)	经费来源	主责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11	招录政府合同制专职消防员	参考市级及其他区级合同制消防员薪酬待遇现状,对2018年以前招录的120名政府合同制专职消防员和2018年拟招录的270名政府合同制专职消防员按照“不超过上一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的130%”的标准进行保障,其中2018年以前招录的120名政府合同制专职消防员经费保障时间从2018年1月起算。	2018年以前招录的120名政府合同制专职消防员追加经费	369.99	区财政经费	海淀消防支队	区人社局、区保局、区财政局	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2018年以前招录的120名政府合同制专职消防员拟按照“不超过上一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的130%”的标准进行保障,经费保障时间从2018年1月起算。人员工资保障经费为7706元×130%×12月×120人=14425632元,单位承担保险公积金费用为6347278.08元。合计2077.29万元。2018年区财政局已按“全市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的110%”标准批复合同制消防员人员经费1757.7万元,现需追加经费319.59万元。另外,2018年区财政局已批复120名合同制消防员公杂费10000元/人·年,现请追加4200元/人·年,共计50.4万元。综合以上,2018年以前招录的120名政府合同制专职消防员薪酬待遇和公杂费合计需追加369.99万元。
备注	以上预算金额为预计数,待各项工作具体方案确定,并经消防支队审核通过后,由区财政局审定最终预算经费。各项工作经费原则上优先由各单位部门预算进行保障,如确有不足,可报区财政进行统筹安排。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机关事务管理处新印章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8〕17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从即日起启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处”新印章，原印章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印章印模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12日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本区蓝天保卫战 2018 年行动计划的 通知

海政办发〔2018〕19 号

各相关单位：

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中关村创新发展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为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切实践行新发展理念，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牢牢把握本区在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中的职责任务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大力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生态文明与城乡环境建设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蓝天保卫战 2018 年行动计划》，打赢蓝天保卫战，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海淀区蓝天保卫战 2018 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要统一思想，正确认识新阶段大气污染防治形势。当前，我区结构性、工程性减排空间进一步收窄，维系城市正常运转的“刚性”排放占比相对较高。各相关单位要深刻认识到新阶段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特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求为出发点，构建创新生态体系和新型城市形态，更加奋发有为地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是要落实责任，全面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各相关单位要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狠抓各级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以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施策、标本兼治为原则，聚焦 PM2.5 污染治理，以高排放车、扬尘、挥发性有机物等为重点，细化方案、落实责任、真抓实干、强化督察，特别是推动街镇基层环保责任落到实处，持续推进交通结构、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巩固“无煤化”治理成果，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切实减少污染物排放。

三是要综合施策，打造现代化的精细化管理体系。各相关单位要以改革开放、中关村创新发展 40 周年为契机，依托海淀区科技创新资源优势，着力推进科技创新、改革创新，朔源治污、精准治污，打造现代化的精细化管理体系，构建“管

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管环保”的“大环保”工作格局，完善“街镇吹哨、部门报到，地区鸣笛、家家出力”工作机制，并依法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和曝光力度，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广泛参与，营造“同呼吸、共责任、齐努力”的良好氛围。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8日

# 海淀区蓝天保卫战2018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责任单位
一、空气质量目标					
1	空气质量目标	全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低于56微克/立方米。	年底前	区环保局 各街镇	区城管委（交通委）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经信办等部门
二、构建责任明晰的“大环保”工作格局					
2	严格落实环保责任	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各部门、各街镇依据市、区“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健全“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	年底前	各有关部门 各街镇	区委督查室 区政府督查室 区监察委 区政府绩效办
3	完成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落实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健全完善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按照“谁考核、谁监测”的原则，厘清环境监测事权，强化环境执法。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环保局 区编办	区委组织部 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
4	迎接市级环保专项督察	组织迎接市级环保专项督查和市级环保督察整改情况“回头看”，对落实环保责任不到位、监管不力、失职渎职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	长期实施	区环保局	区监察委 区政府督查室
5	加强街镇环保管理能力建设	各街镇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可通过明确环保工作相关科室职责、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健全街镇、社区（村）网格化管理机制，强化属地环保管理能力。	适时实施	各街镇	区编办 区财政局 区环保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责任单位
<b>三、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b>					
6	强化重型柴油车管控	严格执行《北京市促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运车淘汰方案》，综合施策，加快淘汰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运车。	长期实施	区环保局 区城管委（交通委） 海淀交通支队 区商务委	区财政局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将高排放车治理作为重中之重，推进将低排放区由六环路内扩展到全区范围。	按时间节点完成	海淀交通支队	—
6	强化重型柴油车管控	聚焦重点时段、重点道路，深入开展人工路检夜查执法工作，公安交管、环保部门完成市级部门下达的年度重型柴油车路检任务。	年底前	海淀交通支队 区环保局	—
		针对区内物流园区、货物集散地、工业企业、施工工地、旅游景区等重型柴油车集中停放区域，开展机动车排放入户执法检查。	年底前	区环保局	区城管委（交通委） 区商务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旅游委
7	严把机动车排放年检关	公安交管、环保部门按照全市统一实施办法，共同做好排放超标重型柴油车执法工作，对于排放超标的外埠车辆不予办理进京证；对于排放超标的本市车辆上路行驶的，严厉处罚。	年底前	海淀交通支队 区环保局	—
		区质监、环保、公安部门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组织实施《北京市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记分制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区内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区城管委（交通委）协调海淀运管处、交通执法六队开展相关工作。	长期实施	区质监局 区环保局	海淀交通支队 公安海淀分局 区城管委（交通委）
8	加强重点行业车辆、加油站排放监管	配合市环保局建立机动车排放在线监控平台。配合市级部门对公交车、环卫车、出租车实施排放在线监控。	年底前	区环保局 区城管委（交通委）	—
		组织区内年销售汽油量超过 2000 吨（含）的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在线监控改造。	年底前	区环保局 区质监局 区安全监管局 区商务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责任单位
9	加强非道路 移动机械 排放监管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交通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农委等部门建立健全本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台账，并鼓励优先使用电动或符合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p> <p>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采取通报、计分、与招投标挂钩等方式，加大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超标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p> <p>区环保、质监部门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定期通报新增叉车、日常监管执法情况等信息，加强对区内在用叉车的精准监管。</p>	长期实施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交通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农委 区环保局</p>	区国资委
		<p>依据北京市《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要求，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p>	年底前	区环保局	<p>区质监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交通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相关街镇</p>
10	加强油品 质量监管	<p>按照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组织开展车用燃油专项整治行动。</p>	按时间节点 完成	区质监局 工商海淀分局	—
		<p>区质监局、工商海淀分局依据职责，加强对区内生产和流通领域的车用油品、车用尿素的监督检查，重点抽检汽油中硫、烯烃、芳烃、苯汽油、馏程等指标，柴油中硫、十六烷值、多环芳烃等指标，依法处罚非法生产、添加、销售普通柴油、不合格车用油品、车用尿素行为，确保区内生产、销售的车用油品、车用尿素质量达标合格。</p>	按时间节点 完成	区质监局 工商海淀分局	—
		<p>各相关单位按照《关于扎实做好本市成品油质量升级加强市场管理的通知》，组织开展针对无证照加油、非法销售柴油、非法流动加油倒灌、非京标油品销售等违法行为专项整治。</p>	按时间节点 完成	<p>工商海淀分局 区城管委（交通委） 区商务委 区质监局 区安监局 公安海淀分局</p>	—
		<p>根据市环保局定期通报的车用油品、车用尿素达标率、查处率评估结果，加强相关问题整改。</p>	按时间节点 完成	<p>区环保局 区质监局 工商海淀分局</p>	—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责任单位
<b>四、加强扬尘污染防治</b>					
11	加强裸露地面扬尘污染控制	各街镇对辖区裸露地面开展全面排查，于4月底前，建立裸地台账并进行动态更新；制定本辖区裸地治理方案，安排专项资金，采取覆盖、绿化、铺装等方式，分类推进扬尘治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依托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加强对裸地扬尘问题的监督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有关街镇和相关执法部门。	按时间节点完成	各街镇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城管指挥中心	市规划国土委海淀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财政局
12	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认真落实《北京市环境卫生作业预算定额》有关要求，加大资金投入，实施道路深度保洁，其中一级、二级道路非冬季机械清洗作业每日不少于1次，并在部分三级道路推广机械清洗作业。2018年，全区城市道路“冲、扫、洗、收”新工艺作业覆盖率达到89%以上。区城管委推进道路尘土残留量进一步降低，负责迎接市级部门道路尘土残留量考评。 区城管委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组织执行本市公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相关标准。区财政局做好相应资金保障工作。	年底前	区城管委（交通委） 各街镇	区环卫中心 海淀交通支队 区环保局 区财政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交通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等部门分别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领域年度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方案，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防治要求，全面实施绿色施工；对违法违规的工地，依法实施停工、限期整改等措施。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交通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环保局 各街镇
13	减少工地扬尘污染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按照全市统一要求，组织执行建筑工地安装喷淋、喷雾、洗车轮、围挡等抑尘装置技术规范；组织落实新修订的北京市《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推进混凝土搅拌站密闭化提标改造。各街镇加大对非法新建混凝土搅拌站点的打击力度，发现1家关闭1家。 各相关部门要将市环保局定期通报的扬尘源排放监测结果作为评定施工企业资质、空气重污染应急响应、采暖季错峰施工的重要依据。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交通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等部门和各街镇，每季度向区环保局报送施工工地名单。区环保局汇总后报市环保局，由市环保局组织安装扬尘在线监控设备，各有关部门、各街镇做好配合工作。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镇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工商海淀分局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环保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交通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镇	—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责任单位
14	规范渣土车管理	区城管委及相关部门组织落实新修订的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识、监控和密闭技术要求》，进一步规范渣土车管理。开展渣土车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道路遗撒等违法行为。落实对违法违规渣土车联合惩戒工作机制等相关要求。	年底前	区城管委（交通委） 各街镇	海淀交通支队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环保局 公安海淀分局
15	完善扬尘管理考评体系	配合市级部门推进区、街镇颗粒物监测网络建设。区环保局每月对各街镇降尘情况进行排名通报。相关部门、街镇配合做好配电保障。区城市服务管理中心加大对对浮土扬尘、工地扬尘和堆料场未严密覆盖等扬尘问题的现场检查力度，每月将检查情况反馈区大气办。 建立完善区级扬尘监管体系，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建立健全区级施工、道路扬尘监督指导体系，每月对各街镇的施工扬尘、道路扬尘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并将结果同步报区大气办。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负责对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管理职责以外的各类扬尘污染实施监管。	长期实施	区环保局 各街镇 区城管指挥中心	区科委 区财政局
16	进一步淘汰退出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	加大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一般制造业企业淘汰退出力度，年底前淘汰退出10家。 加强“散乱污”企业排查治理，实现“动态清零”。	年底前	区环保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城管委	区农委 市规国土委海淀分局 区安全监管局 区国资委 区食药监局 区质监局 公安海淀分局
17	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组织开展印刷、家具、汽修、医药、电子、机械等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专项检查。区城管委（交通委）配合协调汽修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年底前	区经信办 区环保局 各街镇	区经信办 区安全监管局 区城管委（交通委） 各街镇

### 五、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责任单位
18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	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3005-2017),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交通委)牵头组织在房屋建设维修、市政道路桥梁建设维修、城市综合整治等工程中使用达标材料。 区质监局按照市级部门要求, 加强对区内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进行处罚。 工商海淀分局落实销售领域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类商品检测方案, 每年检测量达到市工商部门要求。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委(交通委)	—
19	有序推进餐饮行业达标排放	严格执行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 组织实施餐饮企业和食堂专项整治, 加强执法检查, 推进餐饮油烟达标排放。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按照市级部门统一要求, 将餐饮油烟控制纳入餐饮业量化评级管理, 对环保部门一年内依法处罚2次以上油烟超标的餐饮企业实施降级处理。 区商务委加强行业监管, 开展“绿色餐饮”工程, 促进餐饮企业达标排放。 区环保局、区财政局按照全市统一要求, 组织落实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推广使用鼓励政策。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继续加大对露天烧烤、露天焚烧的执法力度。	年底前  年底前	区环保局 区食药监局 区商务委 区财政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各街镇  —
<b>六、进一步推进能源清洁化</b>					
20	巩固“无煤化”成果	巩固“无煤化”治理成果, 全区范围散煤禁运、禁售、禁存、禁用, 严防反弹。	长期实施	区农委 区综治办 各街镇	区城管委 区环保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工商海淀分局
21	加强燃气、电力等清洁能源供应	以保障群众温暖过冬为首要原则, 区城管委组织有关单位增强供电、供气能力, 加强清洁能源供应。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城管委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国土委海淀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相关街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责任单位
<b>七、完善综合保障措施</b>					
22	落实环境法规政策	区财政局组织落实政府绿色采购制度，明确政府采购产品、服务的环保要求，将有关要求纳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	年底前	区财政局 区环保局	各街镇
23	完善污染源管理体系	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完成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并强化后续监管。	长期实施	区环保局	区经信办 区统计局 工商海淀分局 区卫生计生委
		认真落实《北京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区环保局、区统计局牵头组织开展本区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	年底前	区环保局 区统计局	海淀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4	有效应对空气重污染	进一步推进区域空气质量监测小微子站监测数据的应用，根据热点网格、高值区域，以及市级通报的街镇空气质量排名情况，明确排名靠后的街镇作为重点整治区域和对象，督促进行重点治理。	年底前	区环保局 区经信办 各街镇	区财政局
		落实污染物总量减排要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同比分别下降3%以上。	年底前	区环保局	区经信办等部门
25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创新	按照《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行业牵头部门组织各街镇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督促企业完善“一厂一策”减排措施。	长期实施	区环保局 区应急办	区空气重污染 应急专项指挥部 各成员单位
		认真落实新修订的《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	长期实施	公安海淀分局	工商海淀分局 区安监局
25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创新	提高科技治污能力，突出科技创新对“智慧城市”的引领作用，以污染防治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支撑，构建新型城市形态，试点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超标报警、施工和道路扬尘抑尘剂等大气污染防治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完善机动车排放固定式遥感监测系统；加强数据分析和信息共享，综合运用技术手段，进一步提升机动车尾气排放监管能力。	年底前	区环保局 区科委 区经信办	区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主责单位	责任单位
26	积极推进全民共治	<p>持续宣传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展和成果，强化正面宣传解读；加大环保科普宣传和信息公开力度，保障公众知情权；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开展宣传报道，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区教委牵头在中小学开展生态环保教育。</p> <p>组织开展环保相关公益活动，推广绿色生产、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等方式，营造“同呼吸、共责任、齐努力”的良好氛围。</p> <p>鼓励公众通过 12345、12369、96310 等热线举报环境违法行为。</p> <p>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梳理总结大气污染防治成效经验，与其他省、市、区加强交流，学习借鉴其他省市和地区在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治理方面的经验和措施。</p>	长期实施	<p>区环保局 区委宣传部 区环保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p> <p>区环保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p> <p>区环保局 区委宣传部 区科委</p>	—  区卫生计生委  —
27	加强监管执法	<p>环保、公安、城管执法、质监、工商等部门依据职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执法检查方案，进一步完善综合执法、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等机制。</p> <p>各街镇进一步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按照网格化环境监管和“三查十无”“六查六落实”“六掌握六报告”等要求，解决辖区突出环境问题。</p> <p>各有关执法部门加强对街镇的业务培训指导，加大下沉执法力度。</p>	长期实施	<p>区环保局 公安海淀分局 海淀交通支队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质监局 工商海淀分局 各街镇</p>	<p>区综治办 区社会办</p>
28	强化资金保障	<p>加大环保资金投入，多渠道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大气污染防治领域，保障环保能力建设等重点任务资金需求。</p> <p>落实以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为导向、与大气污染防治力度相匹配的资金转移支付政策。</p>	长期实施	<p>区财政局 区环保局</p>	<p>发展改革委 区经信办 等部门</p>
29	严格监督考核	<p>进一步完善各街镇蓝天保卫战 2018 年行动计划调度等工作机制，定期对各街镇空气质量进行排名通报。</p> <p>健全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将区相关部门、街镇环境保护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p>	长期实施	<p>区环保局 区政府督查室 区政府绩效办</p>	<p>区有关部门 各街镇</p>
30	制定实施方案并有效组织落实	<p>各街镇、区有关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蓝天保卫战 2018 年行动计划，</p> <p>5 月底前，制定本辖区、本行业细化实施方案，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并建立重点项目台账和任务清单。</p>	5 月底前	<p>各街镇 区有关部门</p>	—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本区 2018 年政务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8〕20 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海淀区 2018 年政务服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8 日

## 海淀区 2018 年政务服务工作要点

2018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中关村创新发展 40 周年。为建设与海淀区国家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相匹配、高效运行的政务服务体系，为公众和创新创业主体提供更加优质、多元、专业、便捷的政务服务，2018 年海淀区政务服务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以聚焦中关村科学城、加快建设国家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为目标，坚持需求导向，持续探索政务服务工作机制和服务模式创新，解决政务服务领域发展不均衡不充分的深层次矛盾，突出重点、做精做细，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 一、加强全区政务服务统一管理

统一规范政务服务场所名称。开展全区政务服务场所规范工作，完成各类区分中心、街镇政务服务中心、村（社区）政务服务站挂牌，实现全区政务服务场所统一规范管理。

统一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在同级政务服务中心、分中心办理,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化、标准化管理,将暂不进驻的事项纳入体系统一管理,实现信息共享。

统一政务服务监督考核。开展第三方暗访和测评,实现政务服务统一监督平台全覆盖,开展政务服务专项考核,加大各类政务服务场所统一监管力度。

统一政务服务作风建设。开展全区“十佳”创建评选,举办“企业服务日”“公众开放日”、窗口单位主题实践活动,持续开展“为官不为、为官乱为”专项治理,以多种形式开展政务服务队伍培训,关爱、激励窗口工作人员,持续发挥政务服务专刊《窗口》的宣传交流作用,加强政务服务作风建设。

加强政务服务数据应用。汇总分析并定期通报全区政务服务数据分析情况,提出政务服务资源配置优化和政务服务水平提升建议,实现政务服务管理辅助决策。

## **二、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终端办”**

完善网上服务大厅功能。提高全区政务服务网上办事覆盖率,实现网上咨询事项比例不低于部门服务事项的50%,网上受理事项比例不低于部门事项的30%。围绕公众需求的重点、难点问题,编制公布场景式服务办事指南。推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产品在“互联网+政务服务”中的应用,促进政务服务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拓展“双向寄递”服务,实现“一批事项网上办、一批事项终端办、一批事项组合办”。

优化移动端政务服务。在移动端提供网上服务大厅办事指南、办事预约、网上申办、办事消息推送和政务服务地图等服务。丰富“海淀政务”微信公众号内容。落实《关于加快推进中关村科学城建设的若干措施》。实现网上服务大厅、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一体化”服务模式,推进政务服务随处可见。

## **三、深化政务服务“就近办、集成办”**

提升区、街(镇)、居(村)三级联动政务服务水平。在街镇政务服务中心推广服务“承诺制”,进一步精简办事材料。扩大通办、联动服务范围,依托市区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借助系统通办、双向寄递、上门代办等方式,将群众关切的事项向社区(村)延伸,让群众办事更便捷。

探索“一窗式、套餐式”集成服务。全面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9+N”政策体系,在区政务服务中心实现企业开办事项“一窗式”办理5天完成,保障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流程改革成效,在不动产登记大厅实现交易、税务、登记“一窗式”办理。持续推进“一窗式”试点,选择有条件的街镇推广综合平行窗口。优化政务服务布局,建设中关村科学城南区工商税务联合办事大厅。

实施园区政务服务站提升行动。深化“创业会客厅”模式，丰富区政务服务中心“双创服务区”内容，启用中关村科学城北区企业加速驿站，扩大创新创业密集区政务服务站覆盖范围，全面汇聚企业需求，组织引导社会力量为创新创业提供更优质服务，让企业更有获得感。

#### 四、打造全程留痕、规范透明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以目录清单实现“场外无交易”。以“五统一”（统一业务受理、统一信息发布、统一制度规则、统一费用管理、统一平台监管）为原则，出台全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建立健全制约和惩戒措施，坚持“应进必进”，实现“场外无交易”。

推进政府采购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环节相关制度与业务流程，制定政府采购标准化交易流程、作业文本和服务规范等，运用标准化建设成果指导政府采购活动，规范场内交易行为。

提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水平。做好市区平台系统对接，统筹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and 市级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落地实施，实现市区交易数据实时对接。完善保证金电子系统，实现全区所有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代收代退电子化。

加强交易数据的收集整理与应用。建立场内交易数据统计指标体系，落实数据统计“月度统计、季度分析、年度总结”制度，发挥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价值。

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服务工作。一是要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政务服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明确分管负责同志、指定专人负责，做到任务具体、责任明确、进度清晰。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委员会将加强统筹协调、研究指导，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形成合力，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见到成效。二是要加强监督考核。政务服务年度重点工作纳入区级年度考核，各单位要强化任务督促落实，加强任务阶段性总结，及时报送工作进展。将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第三方暗访测评及日常监督考核范围，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充分发挥监督考核作用。三是要加强信息宣传。各单位要加强政务服务工作的信息报送和宣传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围绕公众和企业关心的重点问题，深入开展政策解读、政民互动和“公众开放日”活动，为实现新时代海淀创新发展营造良好的政务服务环境。

附件：海淀区 2018 年政务服务工作任务分解方案

附件

## 海淀区 2018 年政务服务工作任务分解方案

1. 任务名称：统一全区政务服务场所名称

任务质量描述：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16〕62号）要求，统一各类区分中心、街镇政务服务中心、社区（村）政务服务站名称。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办、区编办

责任单位：专业大厅主管委办局、各街镇

2. 任务名称：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管理

任务质量描述：根据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要求，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实现服务事项清单化、标准化。

牵头单位：区编办、区政务服务办

责任单位：事项主管委办局、各街镇

3. 任务名称：落实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

任务质量描述：落实“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在同级政务服务中心、分中心办理，将暂不进驻的事项纳入统一管理，实现信息共享。

牵头单位：区编办、区政务服务办

责任单位：事项主管委办局、各街镇

4. 任务名称：加强政务服务监督考核

任务质量描述：开展第三方暗访和测评，对政务服务窗口单位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建立工作信息报告、定期现场查验、统一监控平台监督、服务数据阶段分析等监督管理机制，通过监督考核提升群众对政务服务的体验。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办

责任单位：专业大厅主管委办局、各街镇

5. 任务名称：加强政务服务队伍作风建设

任务质量描述：开展全区“十佳”、区政务服务大厅“双星”“双优”创建评选，开展“企业服务日”“公众开放日”、窗口单位主题实践活动，持续开展“为官不为、为官乱为”专项治理，以多种形式开展政务服务队伍培训，关爱、激励窗口工作人员，持续发挥政务服务专刊《窗口》的宣传交流作用，加强政务服务作风建设。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办

责任单位：专业大厅主管委办局、各街镇

6. 任务名称：运用大数据辅助政务服务决策

任务质量描述：汇总分析并通报海淀区政务服务数据情况。基于数据分析，提出优化政务服务资源配置、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建议，实现政务服务管理智能辅助决策。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办

责任单位：事项主管委办局、各街镇

7. 任务名称：加强网上政务服务建设

任务质量描述：提高海淀区政务服务网上办事的覆盖率，实现网上咨询事项比例不低于部门服务事项的 50%、网上受理事项比例不低于部门事项的 30%。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办、区经信办、区编办

责任单位：事项主管委办局、各街镇

8. 任务名称：编制公布场景式服务办事指南

任务质量描述：围绕公众需求的重点、难点问题，编制公布场景式服务办事指南，让公众看得明白、办得成事。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办、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事项主管委办局、各街镇

9. 任务名称：推进政务服务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任务质量描述：推进人工智能等新产品新技术在“互联网+政务服务”中的应用，促进政务服务系统实现“一批事项网上办、一批事项终端办、一批事项组合办”。

牵头单位：区经信办、区政务服务办、区编办、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

责任单位：事项主管委办局、各街镇

10. 任务名称：优化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

任务质量描述：提供网上服务大厅办事指南、办事预约、网上申办、办事信息推送和政务服务地图等服务。丰富“海淀政务”微信公众号内容，落实《关于加快推进中关村科学城建设的若干措施》，实现网上服务大厅、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一体化”服务模式，推进政务服务随处可见。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办、区经信办、区网信办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事项主管委办局，各街镇

11. 任务名称：推广便民服务信用“承诺制”

任务质量描述：推广西三旗街道经验，依托服务“承诺制”，开展事项办理材料复用，进一步精简办事材料。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办

责任单位：事项主管委办局、各街镇

12. 任务名称：深化政务服务通办、联动

任务质量描述：依托市区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借助系统通办、双向寄递、上门代办等服务模式，扩大全区通办联动服务范围，将群众关切的事项向社区（村）延伸，让群众办事更便捷。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办

责任单位：事项主管委办局、各街镇

13. 任务名称：开展“一窗式”试点，变“集中审批”为“集成服务”

任务质量描述：在区政务服务中心实现企业开办事项“一窗式”办理5天完成，保障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流程改革成效，在不动产登记大厅实现交易、税务、登记一窗办理。持续推进“一窗式”试点，选择有条件的街镇推广综合平行窗口服务，变“集中审批”为“集成服务”，提高全区窗口服务效率，让企业办事更高效。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地税局、区国税局、工商海淀分局、公安海淀分局、规划国土委海淀分局、区房管局、区编办、区政务服务办

责任单位：相关委办局、各街镇

14. 任务名称：建设中关村科学城南区工商税务联合办事大厅

任务质量描述：匹配企业服务需求，在联想桥南建设中关村科学城南区工商税务联合办事大厅，为中关村科学城企业提供企业登记事项、税务事项办理等联合服务。

牵头单位：区机关事务管理处、区地税局、区国税局、工商海淀分局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办、区经信办

15. 任务名称：启用中关村科学城北区企业加速驿站

任务质量描述：启用中关村科学城北区企业加速驿站，并在加速驿站设立海淀区社保北清路分中心，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企业设立、人才社保、创新创业辅助等整体化综合服务。

牵头单位：实创股份公司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办、事项相关委办局

16. 任务名称：提升园区政务服务站服务水平

任务质量描述：深化“创业会客厅”模式，丰富区政务服务中心“双创服务区”内容，扩大各类创新创业密集区政务服务站覆盖范围，全面汇聚企业需求，组织引导社会力量为创新创业提供更优质服务，让企业更有获得感。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办

责任单位：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事项相关委办局

17. 任务名称：统筹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任务质量描述：强化市区对接联动，对标对表市级工作要求，细化责任，抓好落实。健全平台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会，通报平台运行情况，研究分析问题，持续提升平台服务水平。探索建立平台监管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协调各行业监管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并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资格、项目审批、信用奖惩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在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开。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办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海融达公司

18. 任务名称：实现公共资源“场外无交易”

任务质量描述：编制出台海淀区交易目录，明确进场项目类别。以“五统一”（统一业务受理、统一信息发布、统一制度规则、统一费用管理、统一平台监管）为基本要求，与行业主管部门共同明确项目进场后的窗口受理、信息发布、开评标流程、监管模式等，确保项目平稳有序运行，建立健全制约和惩戒措施，坚持“应进必进”，实现“场外无交易”。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办、区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

19. 任务名称：推进政府采购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任务质量描述：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环节相关制度与业务流程，制定政府采购标准化交易流程、作业文本和服务规范等，运用标准化建设成果指导政府采购活动，规范场内交易行为。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办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

20. 任务名称：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建设

任务质量描述：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做好市区平台系统对接，统筹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和市级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落地实施，及时上报交易数据；完善保证金电子系统，实现全区所有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代收代退电子化。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办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

21. 任务名称：加强交易数据的收集整理与应用

任务质量描述：建立场内交易数据统计指标体系，落实数据统计“月度统计、季度分析、年度总结”制度，按季度和年度对公共资源交易总体情况、交易数据变动原因等进行统计分析。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办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

22. 任务名称：提升小型工程项目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任务质量描述：定期召开专题会，研究分析解决问题。定期通报各街镇项目运行情况及对承揽单位的评价结果等。升级电子管理系统，增加统计分析、短信提醒等功能，强化对项目运行的流程控制。建立名册库企业负面清单及评分机制，实时公示评分结果。持续推进项目规范化、透明化管理。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办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各街镇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本区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义务教育一 体化有关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8〕23号

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海淀区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有关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1日

## 海淀区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义务教育 一体化有关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有关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字〔2017〕28号）的精神，优化本区城乡义务教育资源配置，进一步缩小城乡义务教育发展差距，促进全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建设为统领，聚焦中关村科学城建设，坚持城乡教育协同发展，优化城乡教育资源配置，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升区域教育整体水平，建设

高水平均衡化教育强区。

## 二、重点任务及分工

### (一) 有效增加城镇地区学位供给

1. 应对入学高峰，优化学校布局任务质量描述：提前预测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需求，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规划建设与适龄入学人口相匹配的义务教育学校。在北部地区、人口聚集地区、重点项目和人才引进密集地区规划建设或建成一批优质义务教育学校。

主要责任单位：区教委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北部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规划国土委海淀分局、区财政局、区编办、公安海淀分局、区统计局、区卫计委、海淀消防支队，各街镇

### 2. 加强城镇居住区配套学校的规划和建设

任务质量描述：建立城镇居住区配套学校规划建设工作小组，健全区域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关键环节、关键领域会商制度，依法依规加强配套学校的规划建设，确保住宅项目配套学校按标准优先规划、优先建设、优先交付使用。开展联合执法，杜绝配套教育设施未建、缓建、未交、缓交现象，重点督促配套教育设施已规未建的开发企业及时开工、按时交付使用。

主要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区教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规划国土委海淀分局、区北部办、海淀消防支队，各街镇

### 3. 增加基础教育办学空间

任务质量描述：采用回租、回购的方式依法依规收回被占用、出租的校舍，在学位紧张的地区采用以租代建、租用可移动集成房屋等方式保障学校学位供给。利用非首都功能疏解腾退出的空间，合理补充教育公共服务设施。对于明确规划为教育用地但未同步启动教育配套设施建设的地块，责任单位应加快相关工作进度，相关部门在立项、审批等环节要给予大力协助。

主要责任单位：区教委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规划国土委海淀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房管局、海淀消防支队，各街镇

### (二) 进一步改善城乡办学条件

### 4. 改善义务教育学校硬件条件

任务质量描述：加大区域资源统筹力度，解决城区义务教育学校运动场地不达标、专业教室不足、综合实践场所缺乏等问题。在区域内统筹规划建设游泳馆、

体育馆、滑冰场等运动场馆；挖掘整合学校周边公园、绿地、文体科技场馆、企业空间等资源，用于义务教育办学；改造扩展优质校现有硬件资源，推动管理机制创新，推动以学区为中心的校际资源共享；加快推动海淀区中小学综合实践教育中心（STEAM教育学校）改扩建工程，为全区中小學生提供综合性教育实践活动和职业体验教育基地，重点为农村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提供课外活动场地、专业教室、图书馆（室）等设施；改善寄宿制学校学生食宿条件。

主要责任单位：区教委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规划国土委海淀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园林绿化局、区科委、区投促局，各街镇

#### 5. 为农村地区引进优质教育资源

任务质量描述：依据北部农村地区城镇发展整体规划，结合镇域特色，坚持教育优先规划、优先发展，加快北部地区基础教育设施的规划与建设；有序引进优质教育资源，支持义务教育优质学校通过集团化办学等方式到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举办分校，扩大北部地区优质教育学位供给。

主要责任单位：区教委

责任单位：区北部办、区发展改革委、区编办、区财政局、规划国土委海淀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西北旺镇、苏家坨镇、温泉镇、上庄镇

### （三）不断完善农村地区师资保障机制

#### 6. 统筹优化城乡教师资源配置

任务质量描述：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中层干部和教师交流轮岗有关政策。确保城区学校教师每学年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教师总数的10%，其中校级及以上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完善区教育人才储备库，健全管理机制，探索推进“区管校聘”人事制度改革，努力解决教师结构性缺编问题。以学区、集团为单位，推动义务教育学校干部教师交流轮岗。

主要责任单位：区教委

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编办、区财政局

#### 7. 提升北部地区教师工资待遇，拓宽教师补充渠道

任务质量描述：加快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和乡村学校计划等各项支持政策，确保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按期发放到位。推动集团化办学绩效工资体系改革，缩小校际工资差距。拓宽乡村教师补充渠道，区教育人才储备库师资优先补充到北部地区学校。加快推进落实乡村教师特岗计划。在区级学科带头人、区

级骨干教师等各类评审、评优、评先中向农村学校倾斜，设立农村教师专项指标。

主要责任单位：区教委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编办

#### 8. 持续提升农村地区教师专业化水平

任务质量描述：加强北部教师研修中心建设和管理，配齐配好专兼职教研员，开展全员培训，坚持常规培训、专项培训覆盖北部地区所有中小学教师；继续发挥“名师指导团”作用，引导市区级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深入农村校、普通校，指导青年教师改进教学，推动师资水平均衡发展；建设农村地区教师发展共同体，开展农村学校骨干教师教学展示、交流研讨等活动；在北部地区举办高水平教育论坛和国际活动，更新农村教师教育理念。

主要责任单位：区教委

责任单位：区北部办、区财政局，西北旺镇、苏家坨镇、温泉镇、上庄镇

#### (四) 着力提升农村地区教育教学质量

#### 9. 汇聚多方力量，提升农村学校教学质量

任务质量描述：积极支持城区优质教育资源通过名校办分校、集团化办学、九年一贯制对口直升机制等形式，带动农村学校发展。培育农村地区本土优质教育品牌。以“新优质学校建设”为抓手，将市级扩优改革项目进一步向农村地区倾斜，积极推动高等学校、教学研究和教育科研部门、优质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等通过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学校发展。

主要责任单位：区教委

责任单位：区北部办、区编办、区财政局、规划国土委海淀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西北旺镇、苏家坨镇、温泉镇、上庄镇

#### 10. 更加关注农村学生全面发展

任务质量描述：完善配套政策，为农村学生开展社会实践、艺术科技体育活动创造条件，提升农村学生全面素质。筹划建设北部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全面落实各项农村学生奖学金、助学金政策。继续通过优质高中名额分配、校额到校等方式，带动农村地区教育质量提升。

主要责任单位：区教委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北部办、区科委、区体育局、区文化委，西北旺镇、苏家坨镇、温泉镇、上庄镇

#### (五) 稳步推进未审批自办校治理工作

#### 11. 推进未审批自办校的分类治理工作

任务质量描述：结合非首都功能疏解，按照“审批一批，关停一批”的总体思路，制定完善未审批自办校治理方案，组织力量开展联合执法，加快推进未审批自办

校的分类治理工作，确保 2020 年底前基本得以解决。

主要责任单位：各街镇

责任单位：区教委、区政府办、公安海淀分局、区政府法制办、区综治办、区维稳办、工商海淀分局、海淀消防支队、区食药监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

## 12. 依法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任务质量描述：进一步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简化优化随迁子女入学流程和证明材料，依法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主要责任单位：区教委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人力社保局、规划国土委海淀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房管局、公安海淀分局、区政府法制办、区维稳办，各街镇

## 三、组织保障与督查落实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区委区政府对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的领导，把义务教育摆在区域优先发展的突出位置，将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工作纳入区域发展整体规划。不断完善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区级财政资金对城乡教育一体化工作的支持力度。经费投入进一步向乡村和城乡结合部义务教育学校倾斜。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水平。

### （二）明确职责分工

各相关单位在区政府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工作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工作小组建立每月联席会议制度，同时不定期召集会商小组会议，通过会商强化部门主体责任，主要责任单位要承担起牵头责任，责任单位要予以大力协助支持。各单位要切实落实推进城乡教育协同发展的政策举措，制定完善实施细则，切实把各项举措落实到位。

### （三）强化督查落实

加强区级统筹，把义务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突出位置，加强有关情况的考核和检查；区教育督政部门对各部门落实政府责任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共同推进任务落实。对工作落实不到位、影响相关工作顺利开展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严肃问责。

### （四）加强沟通交流

各相关单位在工作中要及时收集汇总工作进展情况、好的做法和经验，加强对重点难点问题的共同研究，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工作小组，必要时提交区委教育改革与发展领导小组审议。要加强对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在本辖区内营造起关心支持义务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本区校园足球综合试验区试点工作 总体方案和职责分工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8〕24号

各相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海淀区“校园足球综合试验区”试点工作总体方案和职责分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0日

## 海淀区“校园足球综合试验区”试点工作 总体方案和职责分工

根据教育部体卫艺司与区政府签署的《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综合试验区改革发展备忘录》要求，为切实推进“校园足球综合试验区”建设，结合我区校园足球发展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有关精神为指导，以“校园足球综合试验区”建设为统领，以推动校园足球全面发展为目标，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开展校园足球活动的一系列指示要求，充分发挥我区校园足球的综合优势，为教育部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有益经验。

## 二、总体目标

通过“校园足球综合试验区”建设，构建区级、学区级、校级三级联动的校园足球发展体系，促进学校体育多元化发展，提升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培养懂足球文化、会足球技能、重团结协作、有爱国情怀的青少年足球人才。

## 三、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创新、统筹协调、全面发展、突出特色的原则，促进体育和德育的融合发展，培养身心健康的优秀足球人才。

## 四、重点任务

### （一）构建四级联赛体系

1. 健全完善各级联赛。积极推行由学校主办班级联赛、学区主办校际联赛、区教委主办学区联赛与超级联赛的四级金字塔比赛模式，明确建立各级联赛的赛制构成、组队规则和比赛要求，形成上下联动、逐级提高的竞争机制，确保校园足球工作上下一体、整体推进。

主要责任单位：区教委

责任单位：区体育局

### （二）构建精英训练体系

2. 加强精英训练营建设。成立1个区级、17个学区级校园足球精英训练营，建立小学4支、初中2支、高中2支共8支男子和女子精英足球队，全方位遴选品学兼优的优秀足球运动员，打造一支学习成绩优、自身素质好、技术水平高的精英校园足球人才梯队，在市级、国家级和国际交流等比赛中锤炼队伍，展示海淀校园足球队风采。

主要责任单位：区教委

责任单位：区体育局

3. 注重足球专项人才引进。建立校园足球专项人才引进机制，聘请高水平足球专家和教练员组建教练团队，形成统一建队思想和训练思路，提升教练团队指导训练和比赛的能力水平。

主要责任单位：区教委

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人力社保局

### （三）构建文化品牌体系

4. 打造海淀校园足球文化品牌。启动海淀区校园足球品牌建设工程，推进区级和学区级精英训练营“一营一文化”品牌建设，举办歌曲、摄影、绘画、诗歌、舞蹈、微视频、访谈录、海报、吉祥物、徽标等多样化群体性足球文化活动，彰显海淀校园足球文化精髓，打造“一营一文化”的校园足球文化品牌。

主要责任单位：区教委

责任单位：区文化委、区委宣传部

#### （四）构建特色课程体系

5. 加强学生足球兴趣培养。注重足球特色课程研发，结合不同条件的学校、不同年龄学生的实际，编写适合各类学校和学生学习的普修类、选修类和专修类的校园足球教材。加强足球教学资源统筹，丰富足球教学内容和形式，将足球观赏性和艺术性的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列入足球普及推广计划，不断扩大足球人口基数。

主要责任单位：区教委

责任单位：区体育局

6. 注重分层分类实施教学。把足球教学列为学校体育教学的必修内容，制定小学、中学的足球课时标准，三年内所有中小学均要开设足球课程。普修类课程注重学生兴趣培养；选修类课程注重足球社团建设；专修类课程注重校队足球人才培养。通过分层分类施教，选拔优秀足球后备人才，并为他们提供发展的空间和舞台。

主要责任单位：区教委

责任单位：区体育局

#### （五）构建专业培训体系

7. 注重体育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实施海淀区体育教师体育专业学历学位提升工程，培养一批师德素养好、专业能力强、执教水平高、管理能力强的专兼职足球教师队伍，计划三年内培养 50 名具有足球专业硕士学位的体育教师。

主要责任单位：区教委

8. 建立校园足球裁判员队伍。探索校园足球赛事自主管理和师生执法的新方式，鼓励有热情、喜爱足球、愿意参与足球活动的在校师生考取校园足球裁判员证书，推荐达到国家裁判员年龄要求的学生考取国家裁判员等级证书，创新足球育人渠道。

主要责任单位：区教委

责任单位：区体育局

9. 建立校园足球志愿者团队。创新足球参与平台，让不能上场踢球的学生也有参与足球运动的机会，在校园和社会普及传播足球文化与足球知识，打造我区校园足球志愿者服务团队品牌，积极参加各级各类足球赛事的志愿服务，形成海淀校园足球志愿者服务团队的新名片。

主要责任单位：区教委

责任单位：团区委

#### （六）构建督导评价体系

10. 加强校园足球督导检查。建立完善“校园足球综合试验区”督导评价指标体系，对精英训练营和“海淀区校园足球实验学校”进行督导评估考核。统一标准、严格规程，建立能上能下的考评机制，真正发挥足球实验学校的引领、带动、辐射作用，切实将优秀的足球后备人才选入精英训练营，提升我区校园足球竞技能力。

主要责任单位：区教委

责任单位：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 （七）构建人才梯队体系

11. 探索优秀足球后备人才发展途径。实施后备人才登记注册管理制度，与各学段入学政策相结合，探索建立优秀足球后备人才从小学到大学的绿色升学通道，为在校优秀足球运动员可持续的成长、储备和发展做好制度保障。

主要责任单位：区教委

责任单位：区外联中心

### 五、综合保障

#### （一）健全组织领导

12. 建立海淀区校园足球联盟。联合有关委办局和街镇，吸纳高等院校、医疗单位、体育团体、宣传部门等各行业单位成为联盟会员，本着高站位、一条线、多维度、全方位的原则，合力推进“校园足球综合试验区”的建设。

主要责任单位：区教委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外联中心、区体育局、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区发展改革委、规划国土委海淀分局、区财政局、区园林绿化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卫计委、区文化委、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区红十字会、区新闻中心，各街镇

13. 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由主管教育的副区长牵头、有关委办局及单位配合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专题会。各单位确定一名主管负责同志，参与“校园足球综合试验区”建设和管理，加强特色项目研究实施，在建设过程中注重研判问题、总结经验，科学推进“校园足球综合试验区”建设。

主要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教委

责任单位：区外联中心、区体育局、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区发展改革委、规划国土委海淀分局、区财政局、区园林绿化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卫计委、区文化委、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区红十字会、区新闻中心

14. 认真落实总体方案任务。深入研究《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综合试验区改

革发展备忘录》内容，科学谋划“校园足球综合试验区”建设与发展，切实加强各部门管理机制建设，组织开展下校实地调研和交流活动，制定和完善阶段性工作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把《海淀区“校园足球综合试验区”试点工作总体方案》落到实处。

主要责任单位：区教委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规划国土委海淀分局、区发展改革委

15. 建立区域横向协调机制。积极探索社区公园、绿地及休闲广场与笼式足球场联动发展的社区足球场地新格局，形成整体规划清晰、区域布局合理、场地点位明确的社区足球发展新模式，成为校园足球发展的有益补充。

主要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教委

责任单位：规划国土委海淀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财政局，各街镇

16. 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以校园足球为切入点，明确目标，规范管理，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参与足球运动的热情和积极性。

主要责任单位：区教委

责任单位：区体育局

## （二）完善配套措施

17. 建立校园足球专家委员会。邀请教育、体育、宣传、传媒等行业的官员、专家和学者组建专家团队，为海淀区“校园足球综合试验区”的建设发展出谋划策；发挥有关方面专家团队的优势，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各项工作方案，科学推进“校园足球综合试验区”工作；通过专家委员会加强与社会资源单位的合作，宣传我区校园足球的工作，扩大影响。

主要责任单位：区教委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外联中心、区委宣传部、区体育局

18. 建设“海淀区校园足球综合训练基地”。用于保障区级精英训练营的训练以及举办各类足球比赛。

主要责任单位：区教委

责任单位：规划国土委海淀分局、区财政局

19. 建立运动伤害保险制度。制定运动员运动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障实施办法，定期组织身体检测，及时发现伤病隐患，保障运动员人身安全。

主要责任单位：区教委

责任单位：区卫计委、区财政局

20. 建立区域资源协同机制。挖掘驻区企事业单位和高校场地资源，加强区内各类场地场馆的综合利用，拓展校园足球开展空间，营造社会足球运动氛围。

主要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教委

责任单位：区外联中心

21. 建立校园足球医疗服务团队。建立海淀区校园足球医疗服务站，下设 17 个学区分站，通过进校授课、现场演示等方式，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增强自救互救的技能，普及应急安全知识，铸造安全保障防线。

主要责任单位：区教委

责任单位：区卫计委、区红十字会

22. 设立“校园足球综合试验区”专项资金。加强经费统筹管理，将专项资金纳入海淀区教育改革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范畴，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纳入区绩效管理，确保人才培养、训练提升、联赛开展、交流宣传等重要任务顺利开展。

主要责任单位：区教委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 （三）加强宣传报道

23. 加强对“校园足球综合试验区”建设的宣传报道。制定整体宣传规划，从学生、家长及社会关注的视角设计专题栏目，丰富宣传媒介与内容，积极营造推进我区“校园足球综合试验区”建设和开展校园足球工作的浓厚氛围。

主要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委

责任单位：区新闻中心

24. 建立校园足球通讯社。招募足球通讯社小记者、小主播，在区教委设小记者工作总站，在各学区设小记者工作分站，在各校设立小记者工作小站。建立足球通讯社保障运行机制，从孩子的视角宣传“校园足球综合试验区”的建设和发展及校园足球开展情况。

主要责任单位：区教委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本区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8〕25 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海淀区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2 日

## 海淀区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19 号）要求，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海淀区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 一、着力加强重点工作信息公开

（一）围绕全面落实重点民生关注事项做好信息公开。协调发布金融、房地产等领域政策措施，公开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推进金融风险防控综合治理信息公开，定期公开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公司名录。（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房管局。）坚持并完善环境保护例行新闻发布制度，发布新一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时发布重特大或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和调查信息，持续公开高排放车治理、扬尘污染管控、黑臭水体治理、农村煤改清洁能源等情况。（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农委。）

（二）围绕坚定有序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做好信息公开。发布疏解区域性专业市场和一般制造业企业等非首都功能的进展情况，持续推进医疗卫生资源疏解，

按季度公开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区经信办、区商务委、区国资委、区卫计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做好拆除违法建设、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开墙破洞”、查处违规设置广告牌匾、占道经营整治、架空线入地、“厕所革命”、基本便民商业网点建设提升、“留白增绿”等信息公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工商海淀分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城管委、区城管指挥中心、区商务委、区园林绿化局、规划国土委海淀分局。）编制发布镇村振兴战略规划，动态发布美丽镇村建设情况，推进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信息公开。（区农委。）

（三）围绕全力推进科技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做好信息公开。推进重大科技任务和项目信息公开，及时公开财政科研项目征集、立项等信息，做好科研进展、成果转化等信息公开。（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推进中关村科学城建设信息公开，重点做好产业布局、科技创新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情况信息公开，发布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支持资金管理、国际引才用才等先行先试创新政策。（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制定培育创新型“3×100”企业、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的相关支持政策措施。（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区发展改革委。）

（四）围绕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做好信息公开。发布区级街巷长制、小巷管家等工作指导意见，推进海淀大数据行动计划、城市网格化管理等进展情况信息公开。（区城管委、区城管指挥中心、区经信办。）进一步做好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节水型社会建设、落实河长制、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等工作情况公开。（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委。）

（五）围绕建设好挖掘文化和科技融合新动力做好信息公开。做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文化惠民工程建设、“1+3”公共文化政策等信息公开。（区文化委。）公开深化文化体制改革、设立文化创新发展基金、建设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委、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推进全民阅读活动信息公开，拓宽公众参与的渠道，发布全民阅读指数调查结果。（区文化委、区新闻中心。）

（六）围绕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做好信息公开。推进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促进义务教育“增量、提质、均衡、公平”发展信息公开，推进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公开。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发布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义务教育阶段每所区属学校的就近接收学生范围和人数、随迁子女入学要求和流程。（区教委。）推进分级诊疗、医联体建设、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公开。（区卫计委。）加大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产品质量监管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做好食品安全等信息公开。严格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公开，完善工作计划、抽查方案、招标检验机构、抽查结果“四公开”机制。（区食药局、区质监局。）

做好租购并举、保障性住房政策措施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保障性住房年度建设计划、完成情况、分配对象、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和退出信息。（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房管局。）加大城镇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临时救助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定期发布救助和资金支出情况。及时公开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运营信息。（区民政局。）通过移动电视栏目、“百姓就业超市”互联网平台等多渠道发布就业服务信息，为重点群体提供精准就业帮扶。（区人力社保局。）推进社区基本公共服务“十大覆盖工程”“社区之家”示范点建设、“一刻钟社区服务圈”等信息公开。（区社会办。）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持续深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运用技术手段努力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区农委、区民政局、区教委、区卫计委、区环保局、区城管指挥中心、区安监局、区文化委、区体育局。）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加强分类指导，组织编制完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事项目录，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切实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区教委、区环保局、区文化委、区卫计委、海淀交通支队、区城管委。）

（七）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做好信息公开。推行权力清单动态管理，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调整公布权力清单。按照市政府审改办的统一部署，对应取消清理审批中介服务和基层各类证明。公布第三批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第三批取消涉及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证明的目录。（区编办。）推进公开企业投资项目立项，公开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加大“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信息公开力度。（区发展改革委、工商海淀分局。）深入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开，推进部门数据共享建设。推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及时公开随机抽查执法信息，持续深化各部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的“双公示”，加大对“双公示”信息公开的考核力度。（工商海淀分局、区经信办。）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情况公开，全面公开试点取得的积极成效。（区商务委。）持续深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重点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等全生命周期关键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的政策措施以及执行情况和税收优惠政策，提高减税降费政策知晓度。（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地税局。）落实国务院文件要求，大力推进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尽快实现项目“应进必进、平台一体化”运行。持续提升平台服务、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大力推进“互联网+招投标”，

强化市区纵向贯通、横向连通，将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规范和监督渠道，以及进场项目的招标公告、中选公告和合同等交易信息，在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公示，推动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重大办）、规划国土委海淀分局、区国资委、海淀交通支队、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政务服务办。）

（八）围绕财政预决算做好信息公开。继续扩大区级部门预决算公开范围，除涉及国家秘密以外，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区级部门都要公开本部门预决算。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推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支情况、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信息公开。（主要责任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 二、着力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

（一）围绕稳定市场预期、引导合理预期加强解读。围绕2018年区委区政府重点任务，进一步加大解读工作力度，坚持重大部署、重要措施、重点工作与政策解读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推进，主动传递信号，及时回应关切，引导好社会合理预期。围绕实施新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加快建设科技创新中心、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等重大改革发展问题加强政策解读。围绕提升生活性服务业、保护城市历史文化风貌、创新大城市治理体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等城市治理和民生问题加强政策解读，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讲清困难问题，主动解惑释疑，凝聚发展共识，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二）强化全链条解读管理。建立健全解读全链条管理机制，分段、多次、持续做好事前、事中、事后解读工作。事前要加强分析研判和政策吹风，特别是对重要民生政策，要梳理工作重点、难点、风险点，密切关注收集苗头性、倾向性意见，有针对性地做好政策吹风，避免缺乏政策预热引发负面舆论和评论炒作等问题；事中要做好政策精准解读和深度阐释，准确传递政策意图，全面准确解读政策背景、主要内容、执行标准、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以及后续工作考虑等，强化针对性解读，合理把握解读的“时度效”，主动解疑释惑，避免误读误判；事后要持续做好政策落地的跟踪报道和后续解读，对市场、社会关切事项做好详细回应，减少误解猜疑。（主要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网信办、区新闻中心；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三）丰富解读形式。充分利用新闻发布、政策吹风、集体采访、媒体专访、座谈访谈、撰写文章等多种手段，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展现方式，全面准确解读政策。强化案例解读，紧扣政策落地后在基层一线形成的生动实践，加大案例解读比重，不断挖掘基层鲜活典型，增强解读的生动性、可读性。做好

专家解读，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组织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学者、企业家等专业人士进行专业化、通俗化解读。加强“一把手”解读，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部门主要负责人，年内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1次。做好通俗化解读，把政策语言转化、翻译成大众语言，用群众耳熟能详的文字、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的道理来阐述政策，使解读多一些人文关怀、民生关照、情感温度。（主要责任单位：区新闻中心；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四）整合全媒体解读渠道。积极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多种渠道解读，避免解读渠道单一、目标受众针对性不强等问题，力争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全媒体传播格局。发挥主流媒体“定调定向”作用，善于运用中央和市属、区属媒体及所属新媒体解读政策主张，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线索和素材、推荐专家学者、接受媒体访谈、安排记者列席会议等方式，畅通媒体采访渠道，进一步扩大解读的知晓率和影响力。顺应分众化、差异化、碎片化传播趋势精准解读，在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政务移动客户端等自有平台的基础上，注重利用商业网站以及都市类、专业类新媒体平台，根据受众特点和需求精准推送，切实增强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主要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网信办、区新闻中心；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五）加强回应关切。健全政务舆情回应机制，强化监测收集、分析研判、处置回应、督办协调全流程管理。加强监测预警，特别是对涉及经济社会重大政策、涉及公众切身利益、引发媒体和社会关注、影响党和政府形象和公信力、严重冲击社会道德底线、危害社会秩序等方面的政务舆情，做到早预判、早评估、早准备、早应对。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建立健全与宣传、网信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提升政务舆情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建立政务舆情应对效果评估和问责制度，通过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务舆情管理应对工作的综合评价，对处置不得力、回应不妥当、报告不及时的事责任部门，要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主要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网信办、区新闻中心；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 三、着力加强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

（一）深化公众参与。出台本区加强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工作办法，规范民需汇集、民计采纳、民意监督程序，完善机制流程，保障公众积极有效参与政府政策制定、公共管理、执行监督等。扩大公众参与事项范围，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到规划计划编制、重要政策措施制定、重大项目建设、重点民生实事办理等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点工作中，提升行政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创新公众参与

方式，发挥互联网传播优势，借助新媒体技术，积极探索网络参与形式，进一步提升公众参与实效。（主要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新闻中心；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二）推行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建立健全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对涉及公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大决策，各级行政机关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征求意见后及时公开意见采纳情况；对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要说明不予采纳的理由。（区政府法制办。）

（三）推行政府会议公开。建立健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市民和新闻媒体代表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每季度安排两次，全程参与开放议题研究，增强决策透明度。（主要责任单位：区政府办；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四）推行政策执行公开。推进重要政策措施、重点工作任务执行情况公开，全面公开实施步骤、具体措施、责任分工、工作进展、工作成效、监督方式等信息。建立健全政策落实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发挥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注重运用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等形式，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效果，推进评估结果公开，促进政策措施落实。（主要责任单位：区政府办；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五）加强政民互动。举办“政民互动直播间”活动，精心设计议题，运用主题传播等新模式，通过线上线下联动，畅通民意需求反映渠道，聚焦最真切的民生事项，不断增强政府回应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利用全媒体融合传播，提升领导干部政务公开素养。继续举办政务开放日活动，聚焦重要民生事项，拓展开放内容，注重沟通互动，推动政务开放日向基层延伸。制定政务公开惠民便民地图，提升用户体验，丰富地图内容和服务功能，推进地图在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融合应用，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主要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新闻中心；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 **四、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

（一）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终端办”。完善网上服务大厅功能。提高全区政务服务网上办事覆盖率，实现网上咨询事项比例不低于部门服务事项的50%、网上受理事项比例不低于部门事项的30%。推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产品在“互联网+政务服务”中的应用，促进政务服务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打破信息壁垒、提升服务效率，实现“一批事项网上办、一批事项终端办、一批事项组合办”。优化移动端政务服务，在移动端提供网上服务大厅办事指南、办事预约、网上申办、办事消息推送和政务服务地图等服务。丰富“海淀政务”微信公众号内容，实现

网上服务大厅、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一体化”服务模式，推进政务服务随处可及。（主要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二）集中办理，规范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在同级政务服务中心、分中心集中办理，让群众和企业办事不再“多头跑”“来回跑”，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围绕公众需求的重点、难点问题，编制公布场景式服务办事指南，明确受理条件、办结时限、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等，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有章可循、心里有底，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化、标准化管理，将暂不进驻的事项纳入体系统一管理，实现信息共享。开展第三方暗访和测评，实现政务服务统一监督平台全覆盖，开展政务服务专项考核，加大各类政务服务场所统一监管力度。（主要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三）优化流程，提高效率。探索“一窗式、套餐式”集成服务。全面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9+N”政策体系，在区政务服务中心实现企业开办事项“一窗式”办理5天完成，保障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流程改革成效。持续推进“一窗式”试点，选择有条件的街镇推广综合平行窗口。在街镇政务服务中心推广服务“承诺制”，进一步精简办事材料。扩大通办、联动服务范围，依托市区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借助系统通办、双向寄递、上门代办等方式，将群众关切的事项向社区（村）延伸，让群众办事更便捷。（主要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 五、着力加强政务公开制度机制建设

（一）扎实做好新条例贯彻落实。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出台情况，开展本区相关制度规范的清理和修订工作，完善配套措施。对照新条例的要求，稳妥做好衔接过渡工作，严格落实新条例各项规定。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健全工作流程，明确答复标准，加强解释说明，建立健全申请与咨询、信访、举报等分类处理机制，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做好公开属性定期审查，健全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化机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主要责任单位：区政府办；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二）严格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程序。政府信息公开前要依法依规严格审查，特别是加强对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分析研判，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引发不当炒作、损害政府公信力、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对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除惩戒性公示公告、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公开时做好去标识化处理，依法保护好相关人员个人信息。（主要责任单位：区政府办；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三) 全面完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按照确定的试点任务, 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 有序推进政务公开事项标准、工作流程标准梳理编制工作, 建立健全标准制定、运用、监督等工作机制, 确保提前完成全部试点任务。在决策公开、政策解读、公众参与、公文公开发布、编制政务公开全清单等方面加强创新突破, 形成海淀模式。(主要责任单位: 区政府办; 责任单位: 试点各相关部门。)

(四) 持续深化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全面推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制度, 调整发布政务公开区、街道(镇)二级清单, 完善政务公开清单动态管理。持续拓展清单覆盖领域,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依据“三定”工作职责和转变政府职能工作要求, 全面梳理履职过程中的政府信息, 摸清信息底数, 逐项明确信息的公开属性及依据, 探索编制政务公开全清单。(主要责任单位: 区政府办; 责任单位: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

## 六、着力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一) 推动政府网站整合规范, 实现减量增效。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和本市实施意见, 办好人民满意的政府网站, 建设整体联动、高效惠民的网上政府。规范政府网站名称、域名, 推进政府网站整合集约和资源共享, 加快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 2018 年底前实现“一区一网”。加强网站功能建设, 完善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 建立完善网民留言受理、转办和反馈机制, 安排专人每天及时处理网民纠错意见, 进一步提升网民留言意见处理的时效性。健全网站常态化监管机制, 每季度对网站信息内容开展巡查抽检并通报结果, 督促整改提升。推进网站创新发展, 搭建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 以用户为中心提供个性化、智能化服务。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确保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完善网站安全保障机制, 实行 24 小时值班读网, 建立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 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完善奖惩问责机制, 优化考核评估指标, 加大问题网站曝光力度, 对相关单位通报问责。(区新闻中心、区经信办、区网信办。)

(二) 推动“两微一端”分众化传播。借助“两微一端”便捷灵活、用户活跃、受众面广的优势, 充分发挥政务微博微信、政务移动客户端等新平台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在线服务的积极作用。加强政务“两微一端”维护管理, 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 落实主体责任, 明确工作程序, 指定专人专岗负责, 避免出现建而不用“建而不管”问题。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机制, 不得发布与政府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加强信息内容建设, 运用数字化、图表化、可视化等形式, 善于使用网言网语, 提高信息内容的实用性、易用性、可读性, 不断提升政务新平台亲和力和吸引力。(区新闻中心、区网信办。)

（三）推动政府公报信息化便民化。加强“网上公报、掌上公报、数字公报”建设，优化电子公报功能设置，加强新媒体传播，提升网上服务功能和利用时效。（区政府办。）

全区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认真抓好落实。按照要点部署的各项任务，结合实际提出具体措施，细化工作任务；主要负责同志要专题研究推动工作。要明确专门工作机构，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做好新条例、依申请公开、解读回应、政府网站管理等业务培训。加强监督考核，将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管理和工作考核范围，强化对政策解读、回应关切、重点领域公开、主要负责同志研究部署工作和参加新闻发布会等情况的考核评估。区政府办负责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和第三方评估，并反馈检查评估结果。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文化委《关于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公共 文化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8〕28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区文化委《关于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30日

## 关于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 实施意见

区文化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15〕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文化局等部门〈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6〕37号）精神，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资金使用

用效率，结合本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北京工作重要讲话精神，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牢牢把握首都全国文化中心的城市战略定位，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构建多层次、多方式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机制，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构建立足海淀区情、具有海淀特色、符合文化发展规律、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主导。把握公共文化服务的公益属性，明确政府责任，逐步加大公共财政投入；注重社会效益，致力于提高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品质和幸福感。

2. 坚持社会力量参与。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扩大生产与供给，实现文化服务资源整合、共享和高效利用。

3. 坚持改革发展。引入市场机制，扶持社会文化主体，激发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积极性，支持因地制宜、大胆探索实践多样化的公共文化服务实现方式。

4. 坚持综合统筹。把建设完善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与产业发展、构建新型城市形态和生态文明建设结合起来，全面提升综合实力，使文化软实力真正成为区域创新发展的硬支撑。

### （三）工作目标

到2020年，建立起比较完善的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政策和资金保障体系，形成与本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公共文化服务资源配置机制和供给机制，社会力量参与和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氛围更加浓厚，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日益丰富，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效能显著提高。

## 二、主要任务

### （一）鼓励社会力量多方式多领域参与公共文化服务

#### 1. 投资兴建文化设施和设立文化机构

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建设公共文化设施，投资设立博物馆、陈列馆、图书馆、剧场、艺术馆、文化活动中心、文化站、文化室（文化大院）等文化机构；鼓励以上文化服务机构向公众免费或优惠开放，鼓励社会力量以免费或优惠方式提供开展公益性文化服务所需的物业保障、文化设备等。

## 2. 承接政府公共文化服务购买项目

鼓励具有文化服务能力、符合条件（参照京政办发〔2016〕37号）的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依法积极参与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承接政府主办的公益性文艺创作、文化活动、宣传推广、培训辅导、书籍音像和网络出版、文物保护、咨询研究以及其他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水平。

## 3. 丰富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主办、承办、协办、合作、志愿行动等方式参与政府组织的公益性文化活动，包括各类节庆文艺活动、广场文化活动、文艺演出、文化艺术培训、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民俗文化活动、文化进社区、文化下乡、电影下乡、文化产品制作、美术展览和研究咨询等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文化活动；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的各种面向人民群众的公益性文化艺术活动。

推动社区内机关、企业、社会组织和居民以社区为纽带，在共同的工作或生活地域内实现文化服务资源共享。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学校等向社会免费或优惠开放各类文体设施。

## 4. 社会化运营公共文化设施

创新公共文化设施管理模式，探索开展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试点，通过委托或招标等方式吸引有实力的社会组织和企业参与公共文化设施的运营。社会组织可以多种方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的具体服务事务、专业技术工作和运营、管理事务。

## 5. 提供文化志愿服务

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坚持志愿服务与政府服务、市场服务相衔接，奉献社会与自我发展相统一，社会倡导和自愿参与相结合，构建参与广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机制健全的文化志愿服务体系。

### （二）加强对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支持

#### 1. 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公共文化领域

进一步简政放权，减少行政审批项目，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公共文化领域。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投入公共文化领域须履行的审批程序，由区文化委推进完成。

开发商进行土地开发，必须按照《北京市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标准》规定的服务人口和服务半径，规划建设公共文化设施（可采用划拨方式供地），由公共文化机构、其他社会组织管理运行或者由开发商自行管理运行，为居民提供公益性服务。

#### 2.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区文化委、各街镇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力度，区财政局做好资金保障

工作。逐步拓宽政府购买范围，除公共文化机构正常工作范围内的服务，都应向社会公开购买，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资助社会力量举办文化活动，增加自我生产的文化供给并从中培育文化需求和文化供给者。对全部或部分提供公益性文化服务的民办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文化中心等，按民有公用原则，适当给予资助。

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利用所管理的文化服务资源面向社会开展公益性文化服务，对其超出规定职责外的延伸服务适当给予补助。

### 3. 扶持社会文化力量发展

加强对文化类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社会组织的引导、扶持和管理，促进其规范有序发展。支持和鼓励文化类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依法开展有偿服务。允许社会组织在提供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文化服务时，收取一定费用用以弥补成本。

### 4. 激励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建立健全志愿者管理机制，逐步形成区、街（镇）、社区（村）三级文化志愿者队伍和招募管理网络，实现志愿者、服务对象和活动项目的有效衔接；动员组织专家学者、艺术家、运动员等社会知名人士参加志愿服务，提高志愿服务的社会影响力。

通过政府专项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社会募集等多渠道筹集必要的资金，为开展文化服务志愿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

##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深入认识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意义，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及时总结经验，大力示范推广，逐渐形成长效机制，不断完善本区现代公共服务体系。

（二）强化服务意识。及时了解和掌握群众文化需求，制定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目录，向社会公布相关政策、规划信息，主动为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创造便利条件。

（三）加强绩效评估。建立第三方定期评价机制，对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的绩效进行客观、公正评估，建立奖励和退出机制，确保财政资金投入的安全和文化服务的效果。

（四）搭建工作平台。支持由本区范围内具有文化服务能力的公共文化机构、文化类社会组织、文化企业、文化志愿者等组织和个人自愿组成社会团体性质的海淀区公共文化服务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引导和鼓励具有文化服务能力、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个人等文化服务主体加入联合会。以联合会作为工作推进

平台，汇聚资源、沟通交流、加强合作，加快形成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常态化机制。

（五）建立规章制度。通过制定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管理办法、文化类社会组织发展支持意见、公共文化服务联合会管理办法，以及民办博物馆、图书馆、实体书店发展支持意见，形成公平公正的制度环境，平等对待国有和非国有文化服务供给主体，保证各种文化服务供给主体公平参与政府购买竞争，公正获得政府补助。

（六）加强监督管理。相关单位要做好对各种社会力量和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的监督、管理，形成共同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格局。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启用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印章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8〕29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从即日起启用“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印章。

特此通知。

附：印章印模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8日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本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8〕31号

各相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海淀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1日

## 海淀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迅速遏制海淀区校外培训机构存在的突出问题，保障中小学生健康成长，按照教育部办公厅等《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教基厅〔2018〕3号）和市教委、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工商局《关于印发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教民〔2018〕3号）文件要求，根据《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规定和国家课程方案、课程标准，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专项治理行动，摸清校外培训机构底数，分类治理行业乱象，规范办学行为，消除安全隐患，有效治理部分机构“超标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违规招生”等违法不良办学行为，有效规范教师从业行为，建立健全监管

长效机制，促进校外培训行业健康发展，引导社会理性预期，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维护学生和家长的合法权益，确保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成长。

## 二、主要任务

专项治理以中小学生学习培训内容为重点，结合办学主体资格进行综合治理，主要规范治理行业乱象、规范办学行为、消除安全隐患。

### （一）治理行业乱象

主要规范治理：

1. 无证无照实际开展教育培训的机构；
2. 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无教育培训等相关内容，未取得办学许可证，但实际从事教育培训经营活动的机构；
3. 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未取得办学许可证，从事教育培训活动的社会组织。

### （二）规范办学行为

主要规范治理：

1. 办学方向、教学内容、办学行为违背党的教育方针，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2. 管理混乱，提供虚假资质、发布虚假广告或进行虚假宣传、违规招生、违规收费，抽逃办学资金、非法集资等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行为；
3. 开展学科类培训出现的“超标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不良行为；
4. 组织中小学生学习等级考试及竞赛，将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

### （三）消除安全隐患

主要规范治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校外培训机构。

对存在上述三项主要任务所涉相关问题的机构，要严肃查处、严格整改，直至停止办学。

## 三、工作原则

政府统筹，依法治理；部门联动，分类治理；实事求是，循序渐进；综合施策，标本兼治。

## 四、工作机制

成立海淀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区专项治理小组），建立跨部门统筹协调、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区专项治理小组组长由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劲林，副区长刘圣国担任；成员单位为区委宣传部、区综治办、区维稳办、区网信办、区政府法制办、区社会办、区教委、工商海淀分局、区民政局、区编办、区人力社保局、区食药监局、区卫计委、海淀消防支队、公安海淀分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地税局、区金

融办、区安监局及 29 个街镇。

区专项治理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教委，负责开展相关协调工作。成员单位在各自工作职责内，积极履职，制定部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做好各项工作，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共同完成治理任务。

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工作机制，定期会商，研究治理专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主管负责同志、主责科室，并确定一名具体联系人员。

## 五、工作安排

分步、分阶段实施专项治理工作，并根据实际实施情况作相应调整：

第一阶段（2018 年 6 月底前）：全面部署，摸底排查；

第二阶段（2018 年 12 月底前）：全面治理，集中整改；

第三阶段（2019 年 6 月底前）：专项督查，建章立制。

## 六、工作任务及职责分工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内外结合、标本兼治。各成员单位既要各司其职，又要强化联动，依法梳理治理专项工作的执法依据，研判专项治理工作的风险点，制定应对措施等。具体任务及职责分工为：

（一）对辖区内所有培训机构进行全口径“拉网式”摸底调查，梳理汇总，建立台账，登记造册，做到“底数清”，为后续治理工作奠定工作基础。

各街镇：负责摸排辖区内办的培训机构情况和数据，会同区教委、工商海淀分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等进行数据比对，确定治理范围，明确治理对象。

区教委：负责摸排经教育部门审批的培训机构数据；组织中小学校摸排每一名学生报班参加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情况，整理汇总培训机构名称、归属街镇学区的实际地址、培训时间、选择原因、培训时限、费用等数据，梳理重点治理机构名单，划分治理等级，抄报至街镇，会同街镇进行相关数据比对，为专项治理工作提供重要参考。

工商海淀分局：负责摸排经工商机关登记，企业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包含“教育咨询”“XX 培训”的市场主体数据；会同街镇进行相关数据比对。

区民政局：负责摸排登记为民办非企业法人教育机构的数据；会同街镇进行相关数据比对。

区人社局：负责摸排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举办学科培训的情况；会同街镇进行相关数据比对。

（二）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校外培训机构，要求其立即停办整改。

各街镇与区教委牵头，相关成员单位参与，共同治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校外培训机构。

各街镇：加强属地管理，设立举报电话、举报邮箱，通过网格化管理，掌握辖区内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根据办学主体情况及时与区教委、工商海淀分局、区民政局、区编办沟通；牵头组织开展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培训机构关停取缔工作；部署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区教委：设立举报电话（区教委公共服务热线 68980166）、举报邮箱（区教委公共服务邮箱账号：hdjwggfw@163.com），了解各学区内中小学生培训机构的办学情况；会商研判违反教育法律法规的各种行为；与街镇共同牵头组织开展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培训机构的关停取缔工作。

海淀消防支队、区安监局：负责对培训机构房屋、用火、用电、消防通道、消防措施、安全标识、应急灯安装、消防器材配备等方面进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界定培训机构是否存在消防、安全等重大安全隐患，并依法进行监管。

工商海淀分局：会商研判各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配合属地街镇、区教委开展联合执法。

区民政局：会商研判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规定的各种行为；配合属地街镇、区教委开展联合执法。

区食药监局：负责排查培训机构是否存在食品、药品重大安全隐患，加强对培训机构涉及的食堂、药店及小卖部等的监督管理。

区卫计委：负责对培训机构的医疗服务工作开展监督检查，负责向培训机构提供疾病防控工作技术指导，开展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及现场处置，界定培训机构是否存在卫生重大安全隐患，对发现的公共卫生安全隐患反馈培训机构及审批机构进行整改。

区委宣传部、区网信办、公安海淀分局、区综治办、区维稳办：做好舆论宣传和引导工作，关注舆情及民意动向，确保社会稳定。

区政府法制办：负责对培训机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协助解决相关法律问题。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负责对培训机构使用国有土地上存在的违法建设进行查处；对培训机构环境脏乱差和随意悬挂广告牌匾的行为，按有关规定督促其限期进行整改。

（三）对无证无照但具备办理证照条件的校外培训机构，指导其依法依规办理相关证照；对不符合办理证照条件的，依法依规责令其停止办学并妥善处置。

区教委：负责组织、指导办学许可审批；协同属地街镇开展联合执法，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的校外培训机构。

工商海淀分局：依法为取得许可的营利性民办校外培训机构办理法人登记，

并对其涉及工商法规的日常经营行为进行监管；协同属地街镇开展联合执法，依法查处无证无照校外培训机构。

区民政局、区编办：根据工作职责负责做好相关法人登记及执法检查、监督管理工作。

（四）对有照无证、具备办证条件的校外培训机构，指导其办证；对不具备办证条件的，要责令其在经营（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再举办面向中小学生的培训。

区教委：负责组织、指导办学许可审批；对未经教育许可擅自举办的民办培训机构，会同工商等部门依法查处。

工商海淀分局：针对不具备办证条件擅自举办民办培训的企业，责令其在经营（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再举办面向中小学生的培训，配合区教委开展联合执法。

区民政局、区编办：针对不具备办证条件擅自举办民办培训的民办非企业的社会组织或事业单位，责令其不得再举办面向中小学生的培训，配合区教委开展联合执法。

（五）坚决纠正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主要指语文、数学等）出现的“超标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不良行为。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班次、内容、招生对象、上课时间等要向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审核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区教委：负责查处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主要指语文、数学等）出现的“超标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不良行为，实地调查，加强过程性监管，加大教育执法检查与行政处罚力度；负责组织培训机构的学科类培训班次、内容、招生对象、上课时间等的审核备案工作，并向社会公布。

（六）严禁校外培训机构组织中小学生等级考试及竞赛，坚决查处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并依法追究有关学校、培训机构和相关人员责任。

区教委：负责查处培训机构和中小学组织等级考试竞赛、学校与培训机构勾结组织“占坑”“点招”“掐尖”等违规招生等行为，并依法追究有关学校、培训机构和相关人员责任。

（七）坚持依法从严治教，坚决查处一些中小学校不遵守教学计划、“非零起点教学”等情况，严厉追究校长和有关教师的责任；坚决查处中小学教师“课上不讲、课后到校外培训机构讲”等行为，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直至取消教师资格。

区教委：负责学校内部治理，规范中小学教学行为，出台中小学教学指导意见，把好“试卷”关，不得出现奥数等超出课程标准的难题怪题等；开展学校课程督导检查，严格课堂教学质量和规范管理；严肃查处海淀区中小学校不遵守教学计划、“非零起点教学”“师德违规”等行为，追究校长和有关教师的责任，依法处理直至取消教师资格。

（八）加强师德建设，开展中小学教师师德培训。

区教委：以开展校长、管理干部、教师等的培训为载体，发挥教师进修学校、教育党校和师德实践基地的教育、引领辐射作用，通过组织师德表彰、树立教育系统师德榜样、实施师德培训课程、组织师德讲座等，强化师德建设，建立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杜绝在职教师有偿补课。

（九）减负提质增效，建立课后全覆盖服务体系，促进中小学生健康发展。

区教委：引导中小学校和教师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以学生需求为导向，优化学校“330工程”，建立3:30—5:30全覆盖的课后服务体系，借助信息化手段，提供个性化辅导、优才教育、阅读指导、辅导补习及社会实践、艺术、体育、文艺等课程，在解决课后家长看护学生实际困难的基础上，做到减负提质增效，促进中小学生综合素质的提升。

（十）加强宣传，引导家长合理选择课外辅导培训。

区委宣传部、区教委：加大治理工作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认真组织法律法规宣传学习，引导校外培训机构依法依规办学、讲诚信讲质量办学；组织中小学校开展正面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宣传中高考改革精神，通过家长会、家长委员会交流、家长信等多种方式，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根据学生特点和个性需求，理性为孩子选择课外培训；扩大教委制作的“合理选择民办机构，维护合法权益”公益宣传片的传播影响度，提示学生和家长高度关注培训机构资质、收退费及投诉维权渠道等，维护学生和家长的合法权益。

（十一）结合非首都功能疏解任务，严控培训机构增量。

区教委：以实施北京市民办教育分类登记管理改革为契机，优化培训机构的行政审批程序，根据北京市相关禁限目录等，严格行政审批标准，严控增量，压缩存量，减量提质。

（十二）创新管理模式，加强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

区教委：组建培训机构监管队伍，强化过程性监管；通过信息化管理手段，设置培训机构二维码，方便学生家长查询机构资质；推广培训合同范本，引导培训机构依法合规办学及学生家长理性选择、理性维权；规范招生宣传，探索开展培训机构的督导评价、财务审计试点工作；协调民办教育协会，发挥行业组织作

用,开展社会第三方质量评估工作,建立海淀区培训机构的“白名单黑名单”制度,构建培训机构信用体系。

(十三)建立区级多元监管、联合执法常态机制。完善固化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会商治理工作,开展综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

各相关单位:将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列入本单位议事日程,探索建立培训机构监管的长效机制;建立区级数据共享及执法信息沟通平台,实施数据动态管理与监控,部门联动,建立多元监管治理工作体系。

## 七、工作要求

###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

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是区委区政府积极主动回应、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规范管理培训机构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清此次专项治理行动的重要性,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创新思维,从建设“共享海淀、共享城市”维度谋划调度,把专项治理工作与建立长效监督机制、安全管理、行政执法等各项工作结合起来,切实加大对全区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监管力度,规范校外办学行为。

### (二)密切配合,防控风险

各相关单位要循序渐进推进专项治理工作,高度重视风险防控工作,认真组织预先风险评估,制定好防范预案,讲究工作方式方法,采用“先机构自查,再联合检查、约谈限期整改、执法处罚直至依法联合取缔”的工作步骤,设置整改缓冲期,确定时间节点,妥善解决尚未完成的培训,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要树立全局意识,密切配合,结合各自职能积极主动作为,加强信息沟通,无缝对接,认真履行专项治理和日常监管职责,加大过程性管理与监督力度,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充分利用区内各类媒体资源,加强海淀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的社会宣传与舆论引导,形成良好舆论氛围,在治理过程中加强舆情监控。

### (四)落实责任,强化监督

强化专项治理和日常监管责任,完善监督机制,提高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效性。严肃工作纪律和要求,对专项治理工作中出现的以权谋私、玩忽职守等行为,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附件:1.海淀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工作安排

2.校外培训机构登记信息表

3.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日报内容

## 附件1

## 海淀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工作安排

## 第一阶段：全面部署，排查摸底

时 间	专项治理工作内容	牵头责任单位
2018年4月24日	参加北京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部署会。	区教委
2018年4月24—28日	制定《海淀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工作实施方案（代拟稿）》	区教委
2018年5月2—4日	提请审定《海淀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工作实施方案（代拟稿）》。	区教委
2018年5月7—11日	牵头召开海淀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部署会。	区教委
2018年5月14—18日	制定各单位专项治理行动实施工作方案。 整理已有审批机构数据，实施数据共享。 开展中小学生数据摸排的部署工作。	相关委办局、各街镇 工商海淀分局、区民政局、区教委 区教委
2018年5月21—31日	在各街镇发布专项治理行动数据摸排工作通知，教育机构开展主动申报、登记及自查自纠。	工商海淀分局、区民政局、区教委，各街镇
2018年6月1—8日	开展数据汇总、整理，数据交换比对，研判、会商治理行动。	工商海淀分局、区民政局、区教委等相关委办局，各街镇、
2018年6月11—22日	建立校外培训机构数据台账，制定分类治理工作措施。	区教委等相关委办局、各街镇
2018年6月25—30日	开展培训机构备案申报工作。	区教委
2018年6月30日	完成数据摸排整体工作，召开第一阶段工作总结会。	区教委等相关委办局、各街镇
2018年7月2—13日	完成培训机构学科培训教学内容等审核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区教委
每月一次，随机安排	牵头召开联席工作会议，推进治理工作。	区教委

## 第二阶段：全面治理，集中整改

时 间	专项治理工作内容	牵头责任单位
2018年7月16日	召开启动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集中整改工作部署会。	区教委
2018年7月17日—8月31日	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区教委、工商海淀分局、各街镇
2018年9月	督查中小学校不遵守教学计划、“非零起点教学”情况，以及中小学教师“课上不讲、课后到培训机构讲”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区教委
2018年9月3日—10月30日	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下达治理工作通知书，明确整改时限。梳理治理情况，建立治理工作台账。	各街镇、相关委办局
2018年9月—11月	开展中小学教师师德教育与培训，强化师德建设，严肃查处在职教师有偿补课。	区教委
2018年9月—12月	实施课后服务全覆盖，督查义务教育学校开展课后服务政策落实情况。	区教委
2018年11月	根据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开展约谈，推进整改工作。	各街镇、相关委办局
2018年11—12月	组织、指导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申请办学许可审批、法人单位登记。	区教委、工商海淀分局、区民政局、区编办
2018年12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培训机构，依法开展查处，予以行政处罚。	工商海淀分局、区教委、公安海淀分局、区民政局等相关委办局、各街镇
2018年12月	完成培训机构学科培训教学内容、班次、招生对象、上课时间申报、审核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区教委
2018年12月30日	完成集中整改工作，召开第二阶段治理工作总结会。	区教委等相关委办局、各街镇
每月一次，随机安排	牵头召开联席工作会议，推进治理工作	区教委

### 第三阶段：专项督查，建章立制

时 间	专项治理工作内容	牵头责任单位
2019年1月15日	召开启动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工作部署会。	区教委
2019年1月—2月	根据北京市政策，研究制定海淀区分类管理配套文件，完善审批、备案、登记等标准。	区教委等相关委办局
2019年1—3月	建立黑白名单制度，向社会公布。探索建立违规失信行为惩戒机制	区教委等相关委办局
2019年1—3月	健全日常巡查机制，建立“街镇吹哨，部门报到”的联动执法机制，建立常态化治理工作台账。	各街镇、相关委办局
2019年3月	接受市治理小组专项督促检查。	区教委、工商海淀分局、区民政局等相关委办局，各街镇
2019年4—6月	开展专项治理工作总结，健全信息公开制度，持续开展培训机构常态化监管工作。	区教委、工商海淀分局、区民政局等相关委办局，各街镇
每月一次，随机安排	牵头组织召开联席工作会议，推进治理工作。	区教委

## 校外培训机构信息登记表

区 \_\_\_\_\_ (街道或镇)

校外 培训 机构 情况	机构名称				设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户籍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校长(负责 人)姓名		校长(负责 人)户籍地		校长(负责 人)电话	
	举办者名称 (姓名)				举办者联系 电话	
	举办者属性	公司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_____)				
办学 资质	有办学许可证 办学许可证号为:	发证机关为: 教育行政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人社保行政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记部门为: 民政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无办学许可证, 有营 业执照(事业单位、 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	登记部门为: 工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经营(业务) 范围内是否 有培训内容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无办学许可证, 无营 业执照(事业单位、 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办学情况	培训类别 (可多选)	中小学学科类 <input type="checkbox"/> 艺术类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类 <input type="checkbox"/> 语言能力类 <input type="checkbox"/> 研学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				
	培训内容		招生对象			
	培训内容是否涉及意识形态、宗教等内容		招生范围		全球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市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形式 (可多选)	面授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2017年培训 总人数		目前 在校生数	
中小学学科类培训情况 (无此类培训的不需填写)	培训学科 (可多选)	语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学 <input type="checkbox"/> 英语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历史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 <input type="checkbox"/> 政治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形式 (可多选)	面授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2017年学科类培训总人数		目前 在校生数		是否与中小学招生入学挂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组织等级考试或竞赛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防止超标教学、提前教学等措施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班次	培训内容	招生对象	培训班次	培训内容	招生对象
				(填写不下的,可另附页)		
预收费情况	预收费总金额(万元)		预收费学生数			
是否存在网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网站网址				
是否存在微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号				
是否存在微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微博注册账号				

是否发布广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广告发布媒介	报纸、期刊、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办学条件	场地性质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面积(平方米)	
	教职工数		专职教师数		外籍教师数	
	持教师资格证、专业技能证教师数		公办中小学在职教师数		是否通过消防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寄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提供餐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餐饮服务许可证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排查发现的问题	主要是办学资质、办学行为、安全隐患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整改意见	按照引导领证、限期整改、停止办学等提出意见。				整改时限	
验收情况						

## 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日报内容（一）

\_\_\_\_\_区

时间：\_\_\_\_\_

日报内容	排查工作进展							安全稳定情况	
	办学资质方面				办学行为方面				
	有办学许可证	有照无证			存在虚假宣传、违规招生、收费非法集资问题的	开展学科类培训	存在超目标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问题的		组织等级考试或竞赛，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的挂钩的
		有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	有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无培训内容	有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有培训内容					
有培训机构数量合计	有培训机构数量	有培训机构数量	有培训机构数量	有培训机构数量	有培训机构数量	有培训机构数量	有培训机构数量		
本日排查数量								本日是发生培训机构、家长群、重大舆情等情况	
累计排查数量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累计已完成整改数									
累计处理相关人数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日报内容（二）

本区中小学校总数（含民办）：

排查工作进展	排查中小学校总数	存在不遵守教学计划、“非零起点教学”等情况	存在中小学教师课上不讲课后到校外培训机构讲，并诱导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等行为	存在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与招生入学挂钩等情况
本日排查数量				
累计排查数量				
累计完成整改数量				
累计涉及校长（教师）人数				
累计已处理校长（教师）人数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两个表格中“本日排查数量”“累计排查数量”只计算新增数，对已排查过的机构和学校进行再次检查或整改验收时不计算在内，防止出现重复计算的情况。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规范本区政务服务场所名称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为落实市政府《关于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16〕62号）和市政务服务办《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工作方案》要求，进一步完善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政务服务体系，推动“放管服”改革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精准化、便捷化，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就规范我区政务服务场所名称工作通知如下：

一、将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名称规范为“海淀区XX街道（镇）政务服务中心”。

二、由相关部门单独设立的专业大厅加挂“海淀区政务服务中心XX分中心”的牌子。

请各单位于2018年6月底前完成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6日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海政任〔2017〕130-〔2018〕73号

经研究，决定：

史翀任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调研员，任职时间自报到之日起计算。

季永将任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调研员，任职时间自报到之日起计算。

免去崔勇广北京市海淀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副调研员职务。

杨明学任北京市海淀区机关事务管理处调研员；

罗大庆任北京市海淀区机关事务管理处副调研员。

免去张庆学北京市海淀区统计局副调研员职务。

刘金任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调研员。

张文博任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

唐晓页、李福兴、梁瑞海、白成森、任海琼、刘巍任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

王军任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

黄永东任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副调研员。

管建波任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

顾士彬任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调研员；

免去李良轩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调研员职务。

常学志任北京市海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李书杰任北京市海淀区房屋管理局副调研员。

经2017年11月29日第38次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

免去高志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经2017年12月4日第39次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

石全换任北京市海淀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副站长，试用期一年（自2017年11月起至2018年11月止）。

经 2018 年 1 月 2 日第 43 次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

免去黄英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海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对外合作处处长职务。

经 2018 年 2 月 22 日第 48 次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

刘向阳任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海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知识产权处（北京市海淀区知识产权局）处长（局长），试用期一年（自 2018 年 2 月起至 2019 年 2 月止），免去其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海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服务体系建设处副处长职务；

林剑华任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海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杨勇任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自 2018 年 2 月起至 2019 年 2 月止）。

佟久顺任北京市海淀区温泉地区办事处副主任。

张超任北京市海淀区档案局（北京市海淀区档案馆）副局长（副馆长），试用期一年（自 2018 年 2 月起至 2019 年 2 月止）。

王志新任北京市海淀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副站长，试用期一年（自 2018 年 2 月起至 2019 年 2 月止）。

全淑清任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地区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苏德琴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磊刚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地区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任远利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经 2018 年 3 月 27 日第 50 次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

马学印任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免去其北京市海淀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于秀明任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海淀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赵明明北京市海淀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赵明明任北京市海淀区房屋管理局副局长。

刘树英任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北京市海淀区人才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王小均北京市海淀区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任调研员。

免去王喜瑁北京市海淀区民防局副局长、调研员职务。

同意北京绿海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熊磊的提名，解聘郭韵娥北京绿海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职务。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梁爱民任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展示交易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自2018年3月起至2019年3月止）。

何俊英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试用期一年（自2018年3月起至2019年3月止）；

免去张红林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员职务。

秦兆强任北京市海淀区物价检查所所长、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兼），试用期一年（自2018年3月起至2019年3月止）。

郭记明任北京市海淀区机关事务管理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自2018年3月起至2019年3月止）。

免去梁爱民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海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发展处副处长职务。

王志慧任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经2018年4月9日第52次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

孟庆杰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自2018年4月起至2019年4月止）。

经2018年5月14日第55次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

蒋博任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自2018年5月起至2019年5月止）。

张贵法任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自2018年5月起至2019年5月止）。

杜陈生任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免去侯育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徐丹任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王强任北京市海淀区职业学校副校长（正处级）。

免去杜陈生北京市海淀区北部地区开发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杜陈生北京市海淀区上庄地区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赵一飙北京市海淀区区属企业监事会主席职务。

免去刘希利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彭波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地区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徐丹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总会计师职务。

易灿辉、莘雪林、王志慧任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海淀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观学、陈锋任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委员，免去其北京市海淀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曹建华任北京市海淀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海淀区城乡环境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经 2018 年 6 月 4 日第 58 次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

周波任北京市海淀区上庄地区办事处主任。

周波任北京市海淀区北部地区开发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兼）。

童战武任北京市海淀区民防局副局长。

免去周波北京市海淀区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郑楠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毕淑琴北京市海淀区北下关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郑楠任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地区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翟宁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地区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便民热线电话：96181**

**海淀区人民政府网址：<http://www.bjhd.gov.cn>**

---

主管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7号

邮 编：100089

联系电话：82510860 82510559

传 真：82579211